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FTFST

##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First Hydraulic Co., Ltd.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31.89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发行概况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7
一、通用词汇释义 .....	7
二、专用术语释义 .....	10
第二节 概览 .....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1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4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29
三、其他风险 .....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33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4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	4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60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	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6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7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7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75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6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	77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82</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4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5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5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	173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制 .....	175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	18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87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88</b>
一、财务报表 .....	1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97
三、审计意见 .....	198
四、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200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0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1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223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25

九、主要财务指标 .....	226
十、经营成果分析 .....	22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26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8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02
十四、盈利预测 .....	302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	302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07</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3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30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3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315
五、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315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320</b>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	32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	32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323
四、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	324
五、同业竞争 .....	326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327
七、关联交易情况 .....	331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336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37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338</b>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33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338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	338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	339
<b>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b>	<b>340</b>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340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4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44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345</b>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4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47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	34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	349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0
审计机构声明 .....	35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52
验资机构声明 .....	353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54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355</b>
一、备查文件 .....	355
二、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56
三、股利分配政策 .....	35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61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362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381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38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通用词汇释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福事特、股份公司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福事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	指	彭香安
实际控制人	指	彭香安、彭玮，二人系父女关系
发起人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江西福运	指	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福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福事特	指	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玮欣	指	上海玮欣景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福事特	指	长沙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福事特	指	内蒙古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陕西福事特	指	陕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事特商贸	指	江西福事特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福事特	指	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玮锦	指	上海玮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事特	指	重庆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福事特	指	湖南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娄底福事特	指	娄底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安徽福事特	指	安徽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同鑫环保	指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福田实业	指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福田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水湾养老	指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水湾怡养	指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家置业	指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田自来水	指	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塞沃	指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益精蜂业	指	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思登商贸	指	江西思登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上海耀捷	指	上海耀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凯丰机械	指	上饶县凯丰机械产品经营部，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泰润机械	指	上饶县泰润机械经营部，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力之源	指	上饶市广信区力之源液压经营部，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永鑫建筑	指	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耐普矿机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能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龙工控股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卡特彼勒公司，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日立建机	指	HITACHI，日立建机株式会社，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久保田	指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
宏昌专用车	指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	指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817.SH）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川润股份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程	指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苏宏亿	指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派克汉尼汾	指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苏强格液压	指	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翼萱	指	上海翼萱进出口有限公司
盛顺机械	指	湖南盛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素	指	安素消防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北方亚事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用术语释义

液压	指	机械动力的一种，在液压系统中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液压系统	指	以液压油为介质，通过液压泵、控制元件、执行元件等将液体压力转化为机械能的传动系统
液压元件	指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
动力元件	指	把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为油液压力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提供压力油
控制元件	指	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溢流阀、节流阀以及换向阀等。用来控制或调节液压系统中油液的压力、流量和方向，以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期工作
执行元件	指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液压缸和液压马达。将油液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装置。其作用是在压力油的推动下输出力和速度（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
辅助元件	指	油箱、阀块、油管、油管接头、蓄能器、滤油器、压力表、流量计以及各种密封元件等。主要作用为散热贮油、输油、连接、蓄能、过滤、测量压力、测量流量和密封等，以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后维修市场	指	售后维修市场的简称
公差	指	机器设计和制造中，对机械或机器零件实际参数值的允许变动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策略，公司客户呈现集中化的特点。公司现有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8%、83.84%和 76.5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格局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而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开发新的客户，将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对三一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一集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1%、58.69%、46.21%，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59.41%、52.62%、41.92%。公司对三一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三一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目前，公司与三一集团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三一集团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三一集团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三一集团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三一集团而受到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在 7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法兰、接头等，整体来看上游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4%、40.05%和 37.82%，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5、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45.68 万元、50,486.94 万元及 46,456.9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5.73 万元、9,555.04 万元及 8,134.08 万元，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同比存在下滑。若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宏观经济整体放缓、市场需求变动不确定性增加，或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不达预期，或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无法满足市场技术迭代需求进而无法持续推出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优化产品结构，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提高生产运营效率从而控制营业成本，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8.21 万元、9,932.54 万元和 12,45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5%、25.27%和 35.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会增加。若未来因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状况恶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7、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江西福事特、江苏福事特及湖南福事特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江西福事特、江苏福事特及湖南福事特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了重要承诺并说明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香安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 1 号
控股股东	彭香安	实际控制人	彭香安、彭玮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	

他利益关系	益关系		
<b>(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b>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1.89 元		
发行市盈率	31.36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6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6 元（以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72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2 元（以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1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3,78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566.3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 6,213.66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3,874.2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1,380.00 万元、律师费 577.28 万元、信息披露费 334.91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7.19 万元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液压元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清洁、安全、无泄漏的液压管路系统，同时给予客户贴近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液压管路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硬管总成在国内液压行业的管路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经过多年在液压行业的深耕，公司已在液压硬管总成细分行业中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逐步实现在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突破。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和产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箍筋加工技术、酸洗磷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管、钢板等钢材类材料，胶管、胶管护套等胶管类材料，焊接法兰、接头、螺母等接头及法兰类材料等。上述材料由公司直接向江苏华程、江苏宏亿、派克汉尼汾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产品总体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者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安排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产品面向的应用市场包括主机厂的配套生产市场，以及终端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后维修市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和风电装备等领域。多年来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于上述行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被三一集团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技术创新

公司主营产品为液压管路系统，管路系统作为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连接各液压元件的作用外，其维持整个液压系统的稳定运转的关键性能指标为密封性、抗压性和清洁性。密封性即管道与接头连接处不会产生泄漏，工作介质的泄漏将导致液压系统功率丢失，影响生产效率；抗压性即管路可以承受高强度的工作压力，管路在高压下发生爆破，将影响生产安全；清洁性指管路内壁清洁不会产生堵塞液压系统的杂质，液压系统的堵塞将导致系统整体失效。

围绕上述管路系统的关键性能指标，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通过改进核心工艺和自研设备进行技术创新，已在连接、密封、抗压、清洁、产品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已掌握了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箍筋加工技术、酸洗磷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更好的连接精密度、密封性、抗压性和清洁性，具体如下：

#### （1）改进核心工艺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创新措施	实现关键功能
弯管工艺	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	产品的抗压性和密封性很大程度取决于加工精度，公司通过对弯折模具、内芯	提升产品的抗压性和密封性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创新措施	实现关键功能
		棒、弯管夹具的创新进行了一系列的工艺改进提升弯管精度。公司可将弯管扁平率降低至 1.05 以内，将管端位置公差控制至 1.5mm 以内	
焊接工艺	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	通过数控程序精密控制焊接过程，对钢管实现单面焊接双面成型，成型质量稳定。 公司的焊接工艺可焊接壁厚超过 45mm、 直径 270mm 的特殊规格管道	提升产品密封性
清洗工艺	酸洗磷化技术	针对管道产品的中空结构进行了特定的工艺优化，并且根据季节更换清洗配方，通过技术改进，公司可将管道内的液压油杂质较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50%	提升产品清洁度
智能化工艺	硬管智能多工序生产应用技术	引入机器人产线和 MES 生产管理系统，实现自动上料、切割、下料工序，并自动连接至后续焊接和弯管工序，实现部分工序的无人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	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

## (2) 自研加工设备

自研设备	对应核心技术	创新措施	实现关键功能
自动卧式脉冲氩弧焊机	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	对部分产品可实现对管端两头同时焊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提升产品密封性
箍筋机	箍筋加工技术	利用螺旋辊压工艺在管端制作箍筋，在低压管道产品中，可替代传统的焊接工序和车削工序，同时节约了车削工序，使产品一体化，提升产品密封性	产品一体化，提升密封性
墩旋一体机	管端一体成型技术	可实现对管端直接进行挤压成型，同时叠加旋槽工艺，在中压管道产品中，可替代传统的焊接工序和车削工序，使产品一体化，提升产品密封性	产品一体化，提升密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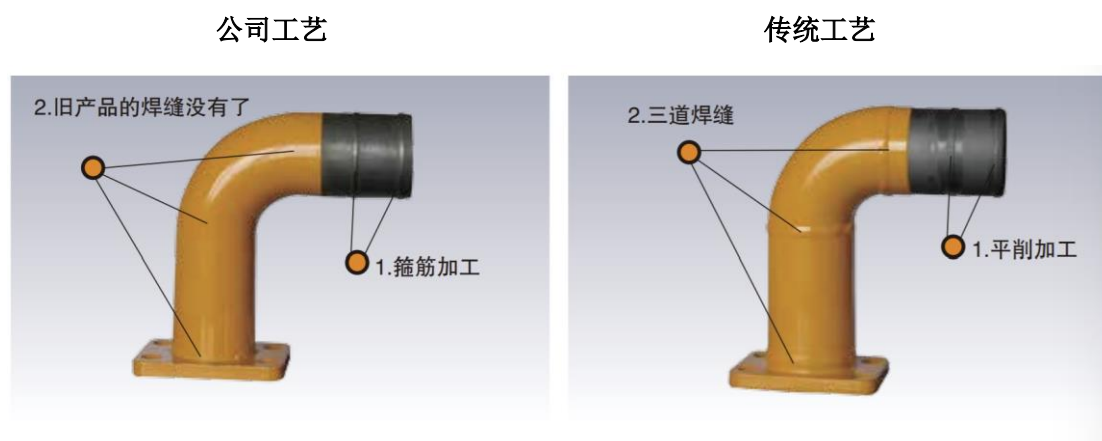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6 项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3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控制稳定，主要产品得到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

## 2、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深耕液压管路系统，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针对行业痛点，持续自主研发新产品。公司以现有的产品为基础，向行业纵深发展，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注重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现有产品市场的适应性，逐步向小型化、轻量化和模块化的产品结构转变。

以液压系统中的吸回油管为例，传统工艺采用在标准弯头两端焊接法兰和接管的方式制作，需要两次焊接，产品制作成本高，整体笨重且不美观。公司通过对材料的研究和选择，以及对弯管工艺的创新，解决了薄壁大口径弯管的行业技术难点，可实现 1D 最小半径弯管；通过对箍筋技术的研发，不需焊接即可将管道直接与接头相连。公司创造性地开发出了一体成型的吸回油管结构，减少了产品焊缝，在提升了产品密封性、轻量化和美观度的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



除吸回油管外，公司还创造性地开发了高密封液压梭阀、先导液压管件、自动排气测压接头等系列产品。公司开发的高密封液压梭阀，通过设计实现两条不同油路之间的切换，有效降低油路换向时的冲击力，大幅提高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公司开发的先导液压管件，按四倍安全系数设计，通过控制外径尺寸以及考虑压力、容积流量、环境温度、外部影响、标准要求，整体化组合形式，结合套筒特殊齿形与芯尾齿形有效配合，使得产品精巧轻量化的同时，提升管件总成密封性能；公司开发的自动排气测压接头，使得接头体与阀芯组件同心组合，有效控制多组密封件，既可测试液压系统压力，又可实现自动排气功能。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对新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性能优化，对产品

持续进行创新，实现了产品轻量化和模块化，与液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一致。

### 3、模式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和矿山机械行业，工程机械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产品保供能力、产品交付时效性、售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而矿山由于工况条件比较恶劣，矿山机械设备随时可能面临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的情况，也对零配件供应商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

为满足上述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液压管路行业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以贴近式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液压管路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面对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及时了解客户最新需求，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管路设计、选型建议，引导客户选择适合的方案或产品。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可应对客户临时调整的生产计划，确保产品的交付能力和时效性。在产品交付阶段，公司在主要主机厂商生产地附近建立配套工厂，可及时向客户交货，同时降低了产品的物流成本和客户的仓储压力。在产品售后阶段，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独立快速的响应渠道，由于配套工厂贴近客户，可随时解决产品的售后问题。目前公司已在江苏苏州及徐州、湖南长沙及娄底、陕西渭南、安徽马鞍山等地建立了配套工厂。

面对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通过定期巡回检查服务客户的设备管路运行状况，提供备件运行预警分析；通过自研产品，实现对原厂配件的有效快速替代，并在矿山建立贴近式服务网点，随时解决客户更换零件或维修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在江西、山西、内蒙古等主要客户矿山地设立了服务网点。

###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液压管路，虽然其属于传统的工业制品，但公司仍然积极探索在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与新材料、智能制造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进行深度融合。

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积极与新材料产业融合。随着下游工程机械的大型化，下游客户对液压管道的承压能力和密封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传统工艺下，一般采用增加管壁厚度提升承压能力的解决方案，然而增加管壁厚度带来的最大影响即为产品重量的提升，这将大幅增加工程机械的能耗。另外，管壁厚度的增加还会对弯折工艺和焊

接工艺提出新的挑战。公司通过对新材料的研究和选型，选用特种钢材应用于管路系统，在确保产品承压能力和密封性的同时，大幅减轻产品重量，从而有效降低了下游机械设备的能耗进而提高其生产效率。公司始终围绕液压传统工业产品应用环境，拓展新材料技术应用，实现传统工业产品与新材料技术的有机融合。

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积极与智能制造产业融合。液压管路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关系到产品的一致性及稳定性。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公司除了自研部分生产设备外，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引入，将现有的先进工艺技术与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相结合，实现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和高度精密化，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以硬管智能多工序生产应用技术为支撑，部分产品可实现无人化生产，实现了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的有效融合。

在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积极与新能源产业融合。液压管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工程机械和矿山机械等传统产业外，公司积极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与知名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南高齿建立合作，未来公司将不断探索与新能源产业的合作方式，根据下游产业要求定制开发新产品，推动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融合。

## （二）发行人对创业板定位要求的适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9号），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639.96万元、2,041.90万元和1,871.05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5,552.92万元，即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456.90万元，即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不适用有关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液压元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项下“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下“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

“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74,185.69	66,428.77	42,0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172.14	30,633.95	21,80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1%	69.09%	58.81%
营业收入（万元）	46,456.90	50,486.94	39,045.68
净利润（万元）	16,069.48	10,353.87	10,5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38.19	10,113.76	8,21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34.08	9,555.04	7,35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9	1.6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9	1.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2%	39.18%	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7.41	15,095.12	4,808.95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1,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	4.04%	4.20%

##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829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2,778.66	74,185.69	-1.90%
负债总额	24,208.89	27,994.69	-13.52%
所有者权益	48,569.77	46,190.99	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09.39	44,172.14	5.0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760.06	11,810.98	-0.43%
营业利润	2,716.42	2,842.67	-4.44%
利润总额	2,716.78	2,842.31	-4.42%
净利润	2,366.55	2,509.14	-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5.03	2,406.90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13	2,297.14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84	-704.65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2,778.6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0%；负债合计为 24,208.8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409.3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06%。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6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3%。2023 年 1 月主要客户及公司均普遍存在劳动生产力暂时短缺情形，客户原定的排产计划无法如期完成，对公司产品的短期需求下降；同时，叠加农历春节假期相对较早等因素，导致 2023 年 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同时，公司搬迁新厂后，随着新建办公楼、厂房等陆续转固，公司 2023 年 1-3 月各项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

期增加。因此，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指标同比略有下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三）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000.00 至 25,000.00	22,277.44	3.24%至 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00 至 4,300.00	4,470.86	-12.77%至-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00 至 4,200.00	4,061.53	-5.21%至 3.41%

注：上表中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2022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4%至 12.2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21%至 3.41%。随着下游行业逐步企稳、客户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营业收入同比提升。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主要系：（1）公司搬迁新厂后，新建办公楼、厂房等陆续转固，各项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由于新厂整体规模较大，厂区变压器容量提升，其基本电费同比增加；（3）2023 年以来，天然气等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了公司毛利率。随着宏观经济企稳、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公司预计产销量将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将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9号），公司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55.04万元、8,134.08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相关项目均由江西福事特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1,950.04	41,950.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67,410.96</b>	<b>67,410.96</b>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致力“成为液压管理系统引领者”的企业使命，秉承“诚信、优质、创新、

共享”的核心文化理念，坚持“客户第一、重视个人、争取利润”的经营方针，抓住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和国家有利政策推行的时代背景，坚持研发与创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液压管路产品，力争成为国内液压管路系统的行业标杆，直至成为行业的领导者，努力为国家液压产品的突破、高端装备进口替代化水平的提高贡献力量，为关键零部件发展、制造强国添砖加瓦。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将紧随液压行业下游市场快速成长和发展，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推动提高全体员工素质，努力培育品牌形象、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在内资品牌主机厂商中的市场份额；对标国际液压行业一流企业，专注产品研发与创新，并不断开拓国外知名主机厂商的配套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福事特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立志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端液压产品供应者和液压技术方案的提供者。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4%、40.05%和 37.82%，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8.21 万元、9,932.54 万元和 12,45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5%、25.27%和 35.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会增加。若未来因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状况恶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三）对三一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一集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1%、58.69%、46.21%，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59.41%、52.62%、41.92%。公司对三一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三一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目前，公司与三一集团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三一集团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三一集团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三一集团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三一集团而受到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为实现业务的增量发展，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及新的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但业务拓展与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相关，且存在新行业和新客户的认证门槛，公司需逐步拓展，稳健布局。公司的目标开发客户往往都是下游各领域的知名企业，其对合格供应商有着较为严格的审核标准和程序，从初步接触到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往往需经历前期接触、商务谈判、质量体系认证、技术体系评审等多方面审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45.68 万元、50,486.94 万元及 46,456.9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5.73 万元、9,555.04 万元及 8,134.08 万元，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同比存在下滑。若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宏观经济整体放缓、市场需求变动不确定性增加，或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不达预期，或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无法满足市场技术迭代需求进而无法持续推出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优化产品结构，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提高生产运营效率从而控制营业成本，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六）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45.68 万元、50,486.94 万元及 46,456.90 万元。未来，随着液压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且公司存在多个生产基地，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补充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5.75 万元、7,180.72 万元和 5,32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8%、18.27%和 14.96%。若在未来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 （八）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积极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但是液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精准、及时地判断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以进一步巩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创新进程缓慢甚至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九）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液压行业高水平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创新研发和优化升级，促使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众多企业争夺的重点，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同时未及时找到合适人选进行替代，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行业技术优势地位，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掌握了硬管弯折多元化工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箍筋加工技术、酸洗磷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因为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而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公司无法完全杜绝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原本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香安、彭玮父女二人，二人合计直接控制公司65.90%的股份，其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二）部分厂房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3处租赁厂房出租方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若因前述厂房租赁瑕疵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无法继续承租，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果未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 （十四）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环保、应急管理、税务及海关等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策略，公司客户呈现集中化的特点。公司现有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18%、83.84%和76.5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格局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

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而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开发新的客户，将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在 70% 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法兰、接头等，整体来看上游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和风电装备等行业，上述下游市场的需求同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动上述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进一步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液压行业发展和公司业绩增长将趋缓。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与矿山机械行业。其中，工程机械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相关产业政策推行、基础设施投资等密切相关。工程机械行业一般在经历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后，增长速度将会回落甚至负增长，当市场处于下行周期时，下游客户总体需求降低，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因此，若下游行业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展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整体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长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液压行业，国际企业在高端市场具有显著的优势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近年来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重型装备对核心元件进口替代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国内企业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研发投入等方式进行积极扩张，竞争实力得到大幅提升。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加剧将不可避免地对产品价格产生影响，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时，增量市场竞争将转为存量市场竞争。在更为激烈的存量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无法调整自身发展战略，适应新的市场竞争方式，开发出适合存量市场竞争的产品，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江西福事特、江苏福事特及湖南福事特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江西福事特、江苏福事特及湖南福事特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及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是经过公司多次论证而最终确定的。若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生经济环境重大变化等不利情况，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效益，也将进一步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



不利变动，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情形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First Hydraul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72367101X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香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334100
电话号码	0793-8469832
传真号码	0793-846983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x-first.com/">http://www.jx-first.com/</a>
电子信箱	dongban@jx-firs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部门：董秘办
	负责人：吴永清
	电话：0793-8469832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概览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1	2005 年 4 月	有限公司设立	1,2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福田实业出资 1,096.80 万元，彭香安出资 103.20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	有限公司增资	4,600 万元	彭香安增资 3,4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4,600 万元
3	2012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4,600 万元	福田实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3.84%股权转让给彭香安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4	2013年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彭香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62%股权转让给施辉等27名自然人
5	2014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彭香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13%股权转让给杨思钦等12名自然人
6	2015年9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曹金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0%股权转让给郑清波
7	2018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王春强、黄立民、周振林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1.00%、0.10%股权转让给彭香安
8	2018年6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刘美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0%股权转让给彭香安
9	2020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施辉等7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4.05%股权转让给郑清波，黎波等4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1.60%股权转让给鲜军，张武泽等5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2.25%股权转让给郭志亮，程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彭香安
10	2020年12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彭香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75%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清波11.35%、彭玮2.40%、杨思钦3.00%
11	2021年2月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4,600万元	彭香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吴永清
12	2021年7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000万元	整体变更，按净资产折股

##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福事特有限由彭香安与福田实业于2005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彭香安出资103.20万元，占注册资本8.60%；福田实业出资1,096.80万元，占注册资本91.40%。

根据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饶分所于2005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饶验字[2005]第073号），截至2005年4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年4月8日，上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623212312294）。

福事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福田实业有限公司	1,096.80	91.40%
2	彭香安	103.20	8.6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三）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公司由福事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2021年6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2021年2月28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3864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福事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2,046.43万元。

2021年6月2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20号），经评估，福事特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199.83万元。

2021年7月1日，福事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福事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7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557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万元。

2021年7月1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事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由福事特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20,464,320.99元折股投入，折合股份总数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0日，江西福事特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饶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67101X）。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江西福事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香安	3,720.00	62.00%
2	郑清波	1,050.00	17.50%
3	杨思钦	300.00	5.00%
4	彭玮	234.00	3.90%
5	鲜军	216.00	3.60%
6	郭志亮	138.00	2.30%
7	施辉	90.00	1.50%
8	吴永清	60.00	1.00%
9	曾庆元	48.00	0.80%
10	李银山	48.00	0.80%
11	程征	48.00	0.80%
12	郭少华	30.00	0.50%
13	黎波	18.00	0.3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四）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0年初，福事特有限股本和股东情况

2020年初，福事特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香安	3,622.50	78.75%
2	施辉	138.00	3.00%
3	郑清波	96.60	2.10%
4	鲜军	92.00	2.00%
5	李银山	92.00	2.00%
6	杨思钦	9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曾庆元	69.00	1.50%
8	彭玮	69.00	1.50%
9	张武泽	55.20	1.20%
10	程伟	46.00	1.00%
11	黎波	46.00	1.00%
12	程征	41.40	0.90%
13	胡辉	27.60	0.60%
14	郭少华	23.00	0.50%
15	陈保国	23.00	0.50%
16	曾国雄	18.40	0.40%
17	江晏	13.80	0.30%
18	童建勋	9.20	0.20%
19	黄明剑	9.20	0.20%
20	尹福星	9.20	0.20%
21	郭志亮	2.30	0.05%
22	蔡骏涛	2.30	0.05%
23	郑江兴	2.30	0.05%
合计		<b>4,600.00</b>	<b>100.00%</b>

## 2、2020年9月，福事特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施辉、李银山、曾庆元、曾国雄、程征、黎波、郑江兴向郑清波转让有限公司股权，黎波、胡辉、黄明剑、尹福星向鲜军转让有限公司股权，张武泽、陈保国、江晏、童建勋、蔡骏涛向郭志亮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程伟向彭香安转让有限公司股权。

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8-027号）为作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6.63万元，折合约3.73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施辉	郑清波	1.50%	69.00	257.3495
李银山		1.20%	55.20	205.8796
曾庆元		0.70%	32.20	120.0964
曾国雄		0.40%	18.40	68.6265
程征		0.10%	4.60	17.1566
黎波		0.10%	4.60	17.1566
郑江兴		0.05%	2.30	8.5783
黎波	鲜军	0.60%	27.60	102.9398
胡辉		0.60%	27.60	102.9398
黄明剑		0.20%	9.20	34.3133
尹福星		0.20%	9.20	34.3133
张武泽	郭志亮	1.20%	55.20	205.8796
陈保国		0.50%	23.00	85.7832
江晏		0.30%	13.80	51.4699
童建勋		0.20%	9.20	34.3133
蔡骏涛		0.05%	2.30	8.5783
程伟	彭香安	1.00%	46.00	171.5663

2020年9月27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67101X）。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香安	3,668.50	79.75%
2	郑清波	282.90	6.15%
3	鲜军	165.60	3.60%
4	郭志亮	105.80	2.30%
5	杨思钦	92.00	2.00%
6	彭玮	69.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施辉	69.00	1.50%
8	曾庆元	36.80	0.80%
9	程征	36.80	0.80%
10	李银山	36.80	0.80%
11	郭少华	23.00	0.50%
12	黎波	13.80	0.30%
合计		<b>4,600.00</b>	<b>100.00%</b>

### 3、2020年12月，福事特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彭香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0%的股权转让给彭玮、3.00%的股权转让给杨思钦、11.35%的股权转让给郑清波。

就前述转让，彭香安与彭玮、杨思钦、郑清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8-027号）为作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6.63万元，折合约3.73元/出资额（其中，彭玮系彭香安之女，因此以名义价格受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彭香安	彭玮	2.40%	110.40	0.0001
	杨思钦	3.00%	138.00	514.6989
	郑清波	11.35%	522.10	1,947.2775

2020年12月29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67101X）。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香安	2,898.00	63.00%
2	郑清波	805.00	17.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思钦	230.00	5.00%
4	彭玮	179.40	3.90%
5	鲜军	165.60	3.60%
6	郭志亮	105.80	2.30%
7	施辉	69.00	1.50%
8	曾庆元	36.80	0.80%
9	程征	36.80	0.80%
10	李银山	36.80	0.80%
11	郭少华	23.00	0.50%
12	黎波	13.80	0.30%
合计		<b>4,600.00</b>	<b>100.00%</b>

#### 4、2021年2月，福事特有限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彭香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吴永清，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彭香安就前述转让与吴永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8-027号）为作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156.63万元，折合约为3.73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71.5663万元。

2021年2月26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72367101X）。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香安	2,852.00	62.00%
2	郑清波	805.00	17.50%
3	杨思钦	230.00	5.00%
4	彭玮	179.40	3.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鲜军	165.60	3.60%
6	郭志亮	105.80	2.30%
7	施辉	69.00	1.50%
8	吴永清	46.00	1.00%
9	曾庆元	36.80	0.80%
10	李银山	36.80	0.80%
11	程征	36.80	0.80%
12	郭少华	23.00	0.50%
13	黎波	13.80	0.30%
合计		<b>4,600.00</b>	<b>100.00%</b>

### 5、2021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福事特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业务协同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福事特有限存在分次收购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其中，2020年4月，福事特有限通过收购江苏福事特部分股权取得其控制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2020年10月，福事特有限收购江苏福事特剩余部分股权，使其成为福事特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历程

#### 1、重大资产重组前，江苏福事特历史沿革情况

##### （1）2007年8月，江苏福事特设立

2007年8月24日，江苏福事特由上海塞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成立时

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07）第 192 号）。2007 年 8 月 24 日，江苏福事特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2120022）。

江苏福事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塞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0 日，江苏福事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塞沃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 60% 的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转让给江西福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2008 年 5 月 30 日，江苏福事特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176985）。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福事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福田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上海塞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3）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福事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上海塞沃和福田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 40% 股权和 60% 股权合计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201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福事特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176985）。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福事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4) 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江苏福事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福事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100%的股权作价3,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郑清波、鲜军、施辉、彭玮和杨思钦等5人，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2015年1月28日，江苏福事特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176985）。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福事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清波	1,950.00	65.00%
2	鲜军	360.00	12.00%
3	施辉	300.00	10.00%
4	彭玮	300.00	10.00%
5	杨思钦	90.00	3.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5) 201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9日，江苏福事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5名原股东分别将其全部/部分持有的江苏福事特股权转让给福事特有限等4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郑清波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25.00%	750.00	750.00
施辉		10.00%	300.00	300.00
杨思钦		3.00%	90.00	90.00
鲜军		2.00%	60.00	60.00
彭玮	郭志亮	4.50%	135.00	135.00
鲜军		0.50%	15.00	1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鲜军	刘美圆	3.00%	90.00	90.00
鲜军	张锁俊	1.00%	30.00	30.00

2018年4月25日，江苏福事特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6370702J）。

本次转让后，江苏福事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郑清波	1,200.00	40.00%
3	鲜军	165.00	5.50%
4	彭玮	165.00	5.50%
5	郭志亮	150.00	5.00%
6	刘美圆	90.00	3.00%
7	张锁俊	30.00	1.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

2020年2月21日，福事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600万元受让郑清波、彭玮、鲜军、郭志亮持有江苏福事特共计26%的股权，持有江苏福事特的股权比例由40%增至66%。

2020年2月21日，江苏福事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郭志亮、彭玮、鲜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让给福事特有限，郑清波转让10%的江苏福事特股权给福事特有限。

根据福事特有限与郭志亮、鲜军、郑清波、彭玮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以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安K资评报字（2020）第0012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江苏福事特净资产评估值为9,659.6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江苏福事特总体作价为

10,000.00 万元，折合约 3.33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郭志亮	江西福事特液压 有限公司	5%	150.00	500.00
鲜军		5.5%	165.00	550.00
郑清波		10%	300.00	1,000.00
彭玮		5.5%	165.00	550.00

2020 年 4 月 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福事特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6370702J）。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福事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1,980.00	66.00%
2	郑清波	900.00	30.00%
3	刘美圆	90.00	3.00%
4	张锁俊	30.00	1.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福事特有限取得江苏福事特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重大资产重组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福事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事特有限以 4,371.4412 万元受让郑清波、张锁俊、刘美圆合计持有江苏福事特 34% 的股权，江苏福事特成为福事特有限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福事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清波、刘美圆、张锁俊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让给福事特有限。

根据福事特有限与郑清波、刘美圆、张锁俊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8-028 号）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苏福事特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57.18

万元，折合约 4.29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郑清波	江西福事特液压 有限公司	30%	900.00	3,857.154
刘美圆		3%	90.00	385.7154
张锁俊		1%	30.00	128.5718

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福事特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6370702J）。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福事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江苏福事特成为福事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福事特有限与江苏福事特相关财务指标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苏福事特	19,045.88	8,920.06	26,837.45	6,386.45
福事特有限	24,829.54	12,638.33	12,321.15	4,157.34
<b>占比</b>	<b>76.71%</b>	<b>70.58%</b>	<b>217.82%</b>	<b>153.62%</b>

由上表可知，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江苏福事特相关财务指标占福事特有限超过 50%，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江西福事特和江苏福事特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但二者下游主要客户领域侧重点有所不同，江西福事特的主要客户为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江苏福事特的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配套生产市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扩大了下游客户领域，丰富了产品种类，加大了在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协同效应的发挥，建立和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了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 2、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2020年3月，公司聘任江苏福事特原总经理郑清波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公司聘任郑清波为公司总经理。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聘任郑清波进入公司管理层，使其充分发挥自身在液压行业，尤其是下游工程机械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实力。

##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江西福事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彭香安、彭玮，未发生变化。

## 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9,045.68万元、50,486.94万元和46,456.90万元。

### （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运行时间的说明

#### 1、本次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资产重组前，郑清波直接持有江苏福事特40%的股权，并担任江苏福事特的董事、总经理，彭香安及彭玮父女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江苏福事特45.50%表决权，并分别担任江苏福事特的董事。在股东会层面，双方股权占比均未超过二分之一，故双方均不能单独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直接作出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进而对江苏福事特进行单一控制；在董事会层面，彼时江苏福事特董事会共5名成员，郑清波占1席，彭香安及彭玮父女占2席，均未超过二分之一，故双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综上，本次资产重组前，江苏福事特受郑清波与彭香安及彭玮双方共同控制。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苏福事特66%的股权，根据江苏福事特的公司章程，其能够独立决定江苏福事特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监事、利



利润分配方案等。同时，其余股东合计持有的表决权不足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因此在未获得公司的同意下，其余股东无法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基于前述，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实现对江苏福事特的有效控制，江苏福事特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香安及彭玮。

综上，江苏福事特在合并前后未受同一方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本次资产重组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前江苏福事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指标占福事特有限比例超过 100%，公司与江苏福事特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sup>1</su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需运行 2 年方可申请发行（即 2022 年 4 月后公司方可申请发行）。

自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已运行满 2 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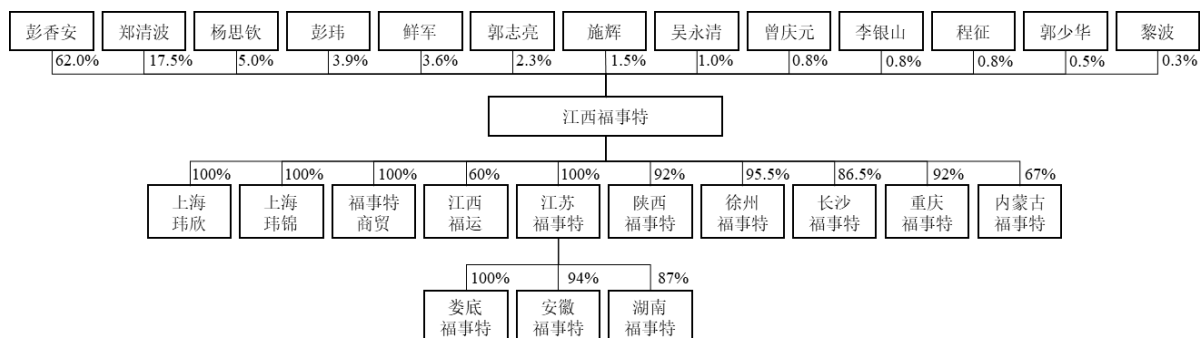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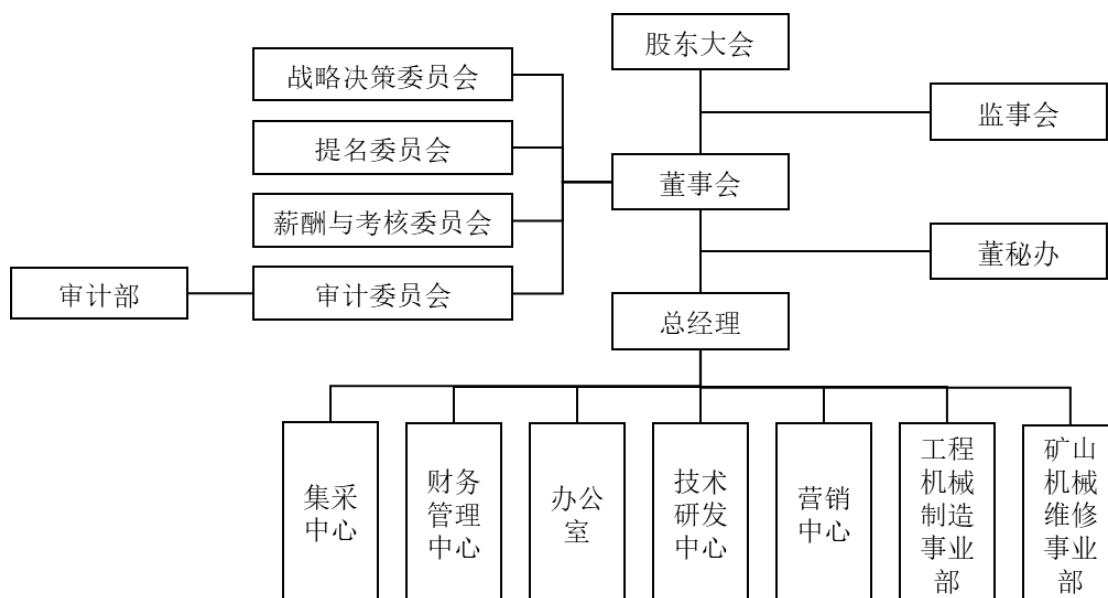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sup>1</sup>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已废止。



##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董秘办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规范公司治理，按规定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公司融资、并购重组、投资等工作，协调配合募集资金使用和监控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媒体形象宣传，维系公司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与沟通。
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集采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全面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侧重大宗材料集中采购）；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任务；加强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生产用料供应稳定。
财务管理中心	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决策提供财务指导依据。

部门	职责
办公室	组织开展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内外联系的枢纽作用，梳理企业良好外部形象，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运营。
技术研发中心	参与市场调研，成本核算及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和标准并推进实施；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主导新产品投产准备和试制工作；组织产品投产前的检测、鉴定工作；根据产品技改计划进行产品的优化设计，并对产品优化的效果进行评价及制定改进措施；负责产品技改项目投资预算和经济效益分析；汲取行业经验和自我创新，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协助制定科研项目计划，负责科研项目计划的实施和科研成果的应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协助品质部门、销售部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产品的测试及验证等。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销售系统完成对市场、商务、销售、代理等工作的计划与落实，确保各阶段销售计划的完成；同时负责公司内部销售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工程机械制造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工程机械制造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本事业部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市场规划定位等工作。
矿山机械维修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矿山维修机械子公司与市场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本事业部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市场规划定位等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10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及 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一级控股子公司

##### （1）江西福运

企业名称	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33934046C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 1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b>	生产、销售矿山用环保除尘净化产品、软管总成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b>股东与持股比例</b>	江西福事特持股 60%，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b>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b>	<b>指标名称</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b>
	<b>总资产</b>	3,328.18
	<b>净资产</b>	1,927.80
	<b>营业收入</b>	4,036.43
	<b>净利润</b>	1,056.15

## （2）江苏福事特

<b>企业名称</b>	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83666370702J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8 月 24 日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3,000 万元	
<b>住所</b>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1568 号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1568 号	
<b>经营范围</b>	液压配件、油管接头、液压油缸、钢管总成、软管总成的生产、加工、销售；液压工程和液压技术研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b>	生产、销售硬管总成、油箱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b>股东与持股比例</b>	江西福事特持股 100%	
<b>财务数据（万元）</b>	<b>指标名称</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b>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总资产	27,714.60
	营业收入	22,173.03
	净资产	17,865.58
	净利润	3,842.71

## (3) 上海玮欣

企业名称	上海玮欣景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84093382C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35号1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50号海上海新城8号楼1902室1楼办公区域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纸制品、针纺织品、木制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及原料、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贸易平台，代理部分矿山机械液压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江西福事特持股 100%	
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3,468.81
	净资产	3,294.12
	营业收入	884.69
	净利润	161.33

## (4) 长沙福事特

企业名称	长沙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CMC18C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园综合楼 4 楼众创空间卡座 4039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南湘江新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硬管总成、管接头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江西福事特持股 86.50%，吕江饶持股 6.50%，夏裕伟持股 3.50%，全怀远持股 3.50%	
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指标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3,266.05
	净资产	878.52
	营业收入	2,592.33
	净利润	-195.34

#### （5）内蒙古福事特

企业名称	内蒙古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MA0Q7GJX3N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湖世家独栋别墅 B-9（办公地点）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阳物流 1-68 门市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密封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缆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

	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矿山机械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贸易平台，销售矿山机械液压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江西福事特持股 67%，程伟持股 15%，叶停持股 6%，沈兴万持股 4%，尹福祿持股 4%，沈兴旺持股 4%	
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指标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944.94
	净资产	822.06
	营业收入	662.25
	净利润	221.47

#### （6）陕西福事特

企业名称	陕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1MA6YAK3L96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北侧，恒通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硬管总成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江西福事特持股 92%，邓长东持股 8%	
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指标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1,545.61
	净资产	382.28
	营业收入	1,423.17

	<b>净利润</b>	16.31
--	------------	-------

## (7) 福事特商贸

<b>企业名称</b>	江西福事特商贸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1100MA39AEAR8W	
<b>成立日期</b>	2020年9月4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万元	
<b>住所</b>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b>	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b>股东与持股比例</b>	江西福事特持股 100%	
<b>财务数据（万元）</b>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b>指标名称</b>	<b>2022年12月31日/2022年</b>
	<b>总资产</b>	4,147.21
	<b>净资产</b>	2,510.78
	<b>营业收入</b>	6,365.76
	<b>净利润</b>	725.37

## (8) 徐州福事特

<b>企业名称</b>	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5MA23G3KT3G	
<b>成立日期</b>	2020年12月2日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1,000万元	
<b>住所</b>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青山泉村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b>	生产、销售油箱、硬管总成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b>股东与持股比例</b>	江西福事特持股比例 95.5%，黎波持股 4.5%	
<b>财务数据（万元）</b>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b>指标名称</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b>
	<b>总资产</b>	2,668.52
	<b>净资产</b>	472.10
	<b>营业收入</b>	1,429.72
	<b>净利润</b>	-260.53

## (9) 上海玮锦

<b>企业名称</b>	上海玮锦贸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1H3E180B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12 月 11 日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250 万元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芦公路 1755 弄 76 号 1025 室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海上海新城 8 号楼 1902 室 2 楼办公区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从事机电科技，机械科技，液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b>	贸易平台，代理部分矿山机械液压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b>股东与持股比例</b>	江西福事特持股 100%	
<b>财务数据（万元）</b>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b>指标名称</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b>
	<b>总资产</b>	1,157.13
	<b>净资产</b>	563.07

	营业收入	2,276.57
	净利润	251.99

## (10) 重庆福事特

企业名称	重庆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ABQRNK0E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销售矿山机械液压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江西福事特持股92%，郑勇持股8%	
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510.78
	净资产	99.64
	营业收入	603.26
	净利润	34.13

## 2、二级控股子公司

## (1) 湖南福事特

企业名称	湖南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NEM434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澳洲北路068号5号栋配套用	

	房二层、6号栋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澳洲北路068号5号栋配套用房二层、6号栋厂房	
经营范围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硬管总成、油箱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江苏福事特持股87%，刘美圆持股13%	
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7,615.34
	净资产	5,646.32
	营业收入	5,502.66
	净利润	437.41

## (2) 娄底福事特

企业名称	娄底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Q94LNX5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冠街南侧、太和路西侧4栋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娄底经济开发区巨星创业基地1#	
经营范围	液压和气动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加工劳务；修理修配劳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生产、销售硬管总成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与持股比例	江苏福事特持股100%	
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指标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1,385.53
	净资产	795.05
	营业收入	1,342.58

	<b>净利润</b>	-120.71
--	------------	---------

## (3) 安徽福事特

<b>企业名称</b>	安徽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500MA2TMHGA7W	
<b>成立日期</b>	2019年4月19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万元	
<b>住所</b>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4199号1栋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4199号1栋	
<b>经营范围</b>	液压配件、油管接头、液压油缸、钢管、软管的生产、销售；液压工程施工，液压技术研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b>	生产、销售硬管总成、管接头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b>股东与持股比例</b>	江苏福事特持股 94%，秦春南持股 5%，何玉格持股 1%	
<b>财务数据（万元）</b> （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b>指标名称</b>	<b>2022年12月31日/2022年</b>
	<b>总资产</b>	1,467.55
	<b>净资产</b>	1,137.52
	<b>营业收入</b>	1,106.56
	<b>净利润</b>	273.98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61121MAC28GJU42
<b>成立日期</b>	2022年10月28日
<b>注册资本</b>	45,000万元
<b>住所</b>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88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

<b>企业名称</b>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与持股比例</b>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江西福运持股 8%，彭香安持股 29%	
<b>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b>	<b>指标名称</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b>
	<b>总资产</b>	22,540.93
	<b>净资产</b>	22,500.00
	<b>营业收入</b>	-
	<b>净利润</b>	-

2022 年 10 月，控股子公司江西福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香安、江铜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同鑫环保，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江西福运出资 3,600 万元，占比 8%；彭香安出资 13,050 万元，占比 29%。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同鑫环保取得上饶市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MAC28GJU42）。

同鑫环保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同鑫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

##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彭香安，其直接持有公司 3,7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2.00%。彭香安、彭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女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95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5.90%。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彭香安**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2119580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彭玮**女士，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0119830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清波和杨思钦，基本情况如下：

**郑清波**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21197108\*\*\*\*\*，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清波直接持有公司 1,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7.50%。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杨思钦**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21197801\*\*\*\*\*，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思钦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香安	3,720.00	62.00%	3,720.00	46.50%
2	郑清波	1,050.00	17.50%	1,050.00	13.13%
3	杨思钦	300.00	5.00%	300.00	3.75%
4	彭玮	234.00	3.90%	234.00	2.93%
5	鲜军	216.00	3.60%	216.00	2.70%
6	郭志亮	138.00	2.30%	138.00	1.73%
7	施辉	90.00	1.50%	90.00	1.13%
8	吴永清	60.00	1.00%	60.00	0.75%
9	曾庆元	48.00	0.80%	48.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李银山	48.00	0.80%	48.00	0.60%
11	程征	48.00	0.80%	48.00	0.60%
12	郭少华	30.00	0.50%	30.00	0.38%
13	黎波	18.00	0.30%	18.00	0.23%
14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b>8,00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香安	3,720.00	62.00%
2	郑清波	1,050.00	17.50%
3	杨思钦	300.00	5.00%
4	彭玮	234.00	3.90%
5	鲜军	216.00	3.60%
6	郭志亮	138.00	2.30%
7	施辉	90.00	1.50%
8	吴永清	60.00	1.00%
9	曾庆元	48.00	0.80%
	李银山	48.00	0.80%
	程征	48.00	0.80%
合计		<b>5,952.00</b>	<b>99.20%</b>

##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彭香安	3,720.00	62.00%	董事长
2	郑清波	1,050.00	17.50%	董事、总经理
3	杨思钦	300.00	5.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彭玮	234.00	3.9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鲜军	216.00	3.60%	监事会主席
6	郭志亮	138.00	2.30%	子公司总经理
7	施辉	90.00	1.50%	-
8	吴永清	60.00	1.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曾庆元	48.00	0.80%	技术顾问
	李银山	48.00	0.80%	-
	程征	48.00	0.80%	证券事务代表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

#### （五）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日（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香安	3,720.00	62.00%
2	彭玮	234.00	3.90%
3	施辉	90.00	1.50%

其中，彭玮系彭香安女儿，施辉系彭香安外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八）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彭香安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7.17-2024.7.16
2	彭玮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1.7.17-2024.7.16
3	杨思钦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1.7.17-2024.7.16
4	郑清波	董事	董事会	2021.7.17-2024.7.16
5	赵爱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7.17-2024.7.16
6	管丁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7.17-2024.7.16
7	夏昌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7.17-2024.7.16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彭香安**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上饶县水电安装公司经理；1987年9月至1992年

1月，任上饶县市政公司（国营）经理；1995年11月至今，任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7月至今，历任福田实业执行董事、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21年7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历任江西福田益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玮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玮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3月至2021年7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福田实业监事会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清波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任上饶县茶亭中心小学教师；1993年4月至1995年2月，历任上饶县工矿物资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销售员、销售经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福田实业总经理助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江西上饶液压件厂厂长；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福田实业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思钦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福田实业业务员；2002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玮欣景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21年7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江西工厂经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福田实业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

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爱民**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1月至1990年9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1990年10月至1991年7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赴宝钢高校教师社会实践团助教；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访问教授；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15.SH）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300818.SZ）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丁才**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1983年7月至1990年9月，历任上饶地区水稻良种场主办会计、财务副科长；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任上饶地区农牧渔业局主办会计；1994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江西上饶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门经理；1998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审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审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审计部经理、分所所长助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部经理、分所所长助理；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昌武**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上饶师范学院社科部助教；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上饶师范学院政法学院讲师；2016年1月至今，任上饶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

9月至今，任杭州牧茗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江西京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3名董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鲜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7.17-2024.7.16
2	彭伟	监事	监事会	2021.7.17-2024.7.16
3	应饶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7.17-2024.7.16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鲜军**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河南天力集团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今，历任福田实业董事、董事长助理、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2月至今，任上饶广信区福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怡养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伟**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初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田实业办公室行政文化专员、主办；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物资供应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历任福田实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养老产业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福田实业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

主任、工会主席、监事。

**应饶丽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厦门灿坤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主管；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月兔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2021年7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副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清波	总经理	2021.7.17-2024.7.16
2	彭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7.17-2024.7.16
3	杨思钦	副总经理	2021.7.17-2024.7.16
4	吴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7.17-2024.7.16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清波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彭玮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杨思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吴永清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00年4月，任江西上饶客车厂主办会计；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兼上饶线材厂财务部经理、财务中

心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玉山县顺鑫矿业有限公司、弋阳姚家铁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任江西省信和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20年5月，历任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橡胶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泵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历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主要情况如下：

**吴兆平**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液压系统产品研发工作。1990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宜春工程<sup>2</sup>机械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江西苏强格液压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湖南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刘美圆**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液压系统产品开发工作。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湖南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长沙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黎波**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液压系统产品开发工作。1993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宜春工程技术员；200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徐州

---

<sup>2</sup> 宜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宜春工程机械厂，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宜春工程”，股票代码000403。后该公司业务调整，先后更名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九生化”）、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振兴生化”）、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派林生物”）。

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庆元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矿山及液压件研发制造工作。1977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江西铜业德兴铜矿工人、生产技术副厂长；200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除江西福事特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彭香安	董事长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彭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杨思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鲜军	监事会主席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饶广信区福鑫自来水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怡养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彭伟	监事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赵爱民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姓名	公司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管丁才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所所长助理	非关联方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夏昌武	独立董事	上饶师范学院	副教授	非关联方
		杭州牧茗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京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彭香安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玮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2年11月，因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西证监局作出《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号），对公司独立董事管丁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聘用或劳动合同，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7月	彭香安（董事长）、杨思钦（副董事长）、彭玮（副董事长）、郑清波（董事）	彭香安（董事长）、彭玮（副董事长）、杨思钦（副董事长）、郑清波（董事）、管丁才（独立董事）、夏昌武（独立董事）、赵爱民（独立董事）	2021年7月，福事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引入独立董事，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需要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为鲜军、应饶丽、彭伟，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清波、彭玮、杨思钦、吴永清，未发生变动。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形。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及因经营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职务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彭香安	董事长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9.00	56.29%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	29.00%
彭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53	6.60%
杨思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6	2.00%
郑清波	董事、总经理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2	4.00%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夏昌武	独立董事	杭州牧茗文化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江西京牧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
鲜军	监事会主席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48	6.00%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曾庆元	技术顾问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21	2.60%
		赣州市南康区九方生态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56	3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香安	董事长	3,720.00	62.00%
2	郑清波	董事、总经理	1,050.00	17.50%
3	杨思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0.00	5.00%
4	彭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彭香安之女	234.00	3.90%
5	鲜军	监事会主席	216.00	3.60%
6	施辉	董事长彭香安之外甥	90.00	1.50%
7	吴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00%
8	曾庆元	技术顾问	48.00	0.80%
9	黎波	研发中心主任、子公司总经理	18.00	0.30%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及社保福利由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奖金视公司当年度业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负责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

##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处任职	2022年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 领取收入
1	彭香安	董事长	40.00	否
2	彭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0	否
3	杨思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9.97	否
4	郑清波	董事、总经理	57.42	否
5	赵爱民	独立董事	5.00	否
6	管丁才	独立董事	5.00	否
7	夏昌武	独立董事	5.00	否
8	鲜军	监事会主席	-	是
9	彭伟	监事	20.86	否
10	应饶丽	职工代表监事	15.59	否
11	吴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37	否
12	吴兆平	技术总监	36.48	否
13	刘美圆	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1.22	否
14	黎波	研发中心主任、子公司总经理	25.07	否
15	曾庆元	技术顾问	13.90	否

注：监事会主席鲜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其在关联方福田实业领取薪酬。

##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薪酬合计（万元）	393.88	440.49	381.91
利润总额（万元）	18,758.40	12,002.68	12,063.79
税前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0%	3.67%	3.17%

##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894	915	811

####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59	17.79%
销售人员	98	10.96%
生产人员	513	57.38%
技术人员	93	10.40%
财务人员	31	3.47%
合计	894	100.00%

#### 3、员工学历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11%
大专及本科	303	33.89%
大专以下	590	66.00%
合计	894	100.00%

####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2	17.00%
30-40 岁（含）	406	45.41%
40-50 岁（含）	236	26.40%
50 岁以上	100	11.19%
<b>合计</b>	<b>894</b>	<b>100.00%</b>

####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894				
已缴纳人数	840	797	862	797	843
已缴纳人数比例	93.96%	89.15%	96.42%	89.15%	94.30%
未 缴 纳 人 数	超龄或退休返聘	23	24	24	28
	新进员工	12	12	6	12
	其他方式缴纳	19	61	2	61
	其他	0	0	0	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915				
已缴纳人数	859	811	876	811	872
已缴纳人数比例	93.88%	88.63%	95.74%	88.63%	95.30%
未	超龄或退休返聘	20	19	18	19

缴纳人数	新进员工	19	23	19	23	20
	其他方式缴纳	16	60	2	61	3
	其他	1	2	0	1	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811				
已缴纳人数		737	686	0	686	729
已缴纳人数比例		90.88%	84.59%	0.00%	84.59%	89.89%
未缴纳人数	超龄或退休返聘	16	13	13	13	16
	新进员工	41	34	34	34	39
	其他方式缴纳	11	69	0	69	5
	其他	6	9	764	9	22

注：2020年根据相关政策国家减免企业缴纳工伤保险，故2020年公司未缴纳工伤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894	915	811
已缴纳人数		842	867	284
已缴纳人数比例		94.18%	94.75%	35.02%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28	23	19
	新进员工	20	20	41
	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	3	2	6
	自愿放弃	1	3	461

2020年，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相对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前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当期收入，公司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不定期召开会议宣讲等多



种方式，促使员工更加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的益处，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努力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覆盖比例得到了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新进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己缴纳等原因及自愿放弃缴纳外，公司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超过 90%。

### 3、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实际控制人彭玮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5、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存在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可能补缴社保金额	0.14	1.00	5.49
可能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23	0.68	75.58
补缴金额合计	0.37	1.68	81.07
公司利润总额	18,758.40	12,002.68	12,063.79
占比	0.00%	0.01%	0.67%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81.07 万元、1.68 万元及 0.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01% 及 0.00%，占比较

低且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如需补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福事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	11	23
江苏福事特员工数	263	266	290
用工数合计	264	277	31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38%	3.97%	7.35%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打磨、去毛刺、包装等辅助性生产工序，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人员安排岗前培训与考核，劳务派遣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并已经取得江苏福事特所在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实际控制人彭玮出具《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因劳务派遣或其他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液压元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清洁、安全、无泄漏的液压管路系统，同时给予客户贴近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箍筋加工技术、酸洗磷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和风电装备等领域。多年来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于上述行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被三一集团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管路系统	35,197.30	76.46%	40,144.83	80.18%	29,002.55	74.67%
其中：						
硬管总成	24,296.12	52.78%	30,423.39	60.77%	22,154.12	57.04%
软管总成	6,891.30	14.97%	5,793.31	11.57%	4,630.31	11.92%
管接头	1,367.64	2.97%	1,398.81	2.79%	2,207.33	5.68%
油箱	2,642.24	5.74%	2,529.31	5.05%	10.79	0.03%
矿用工具	3,042.70	6.61%	3,706.07	7.40%	2,751.03	7.0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灭火系统	3,123.78	6.79%	2,604.13	5.20%	1,744.95	4.49%
受托加工	849.70	1.85%	1,252.08	2.50%	3,448.27	8.88%
其他	3,821.46	8.30%	2,359.28	4.71%	1,895.10	4.88%
合计	<b>46,034.94</b>	<b>100.00%</b>	<b>50,066.38</b>	<b>100.00%</b>	<b>38,841.90</b>	<b>100.00%</b>

## （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 1、液压管路系统

液压管路系统为公司主营产品，液压系统通常由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及工作介质等部分组成，液压管路系统则是液压系统各元件的连接组件，用于向各元件传输工作流体，从而传递液压能以保证各元件正常工作，素有液压系统“血管”之称。



挖掘机中的管路系统

液压管路是液压系统不可替代的关键零部件，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液压系统在运转过程中，内部会产生 20Mpa（约 200 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高压，若液压管路因耐压性不足在高压下发生爆破，内部液压油以高速喷出，将影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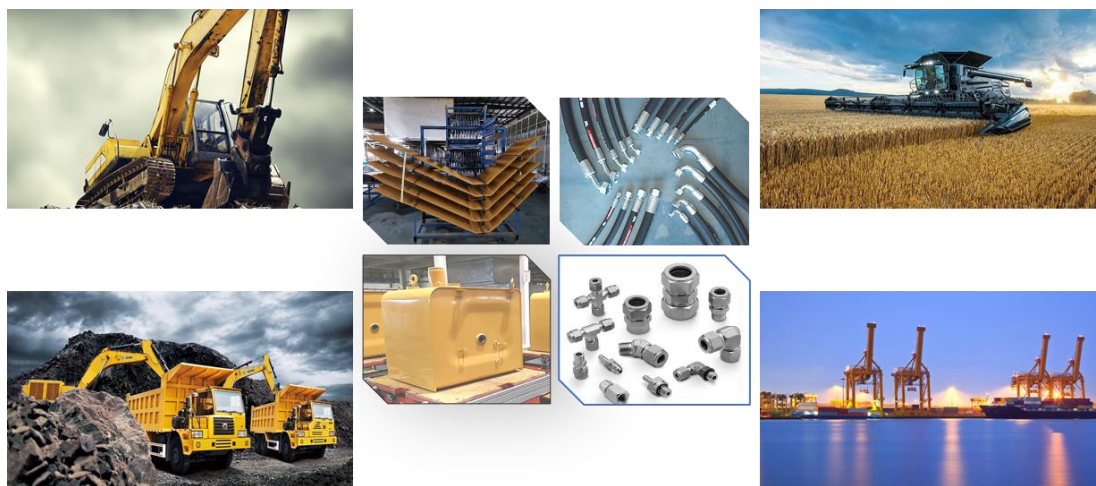
安全。此外，若液压管路因密封性不足发生泄漏，会导致液压系统整体的功率丢失，影响生产效率；若液压管路清洁度不足，杂质将通过液压油传递至各液压元件，导致元件堵塞乃至失效。因此管路系统的抗压性、密封性、清洁度关系到整体液压系统的运行安全和效率，是衡量液压管路产品优劣的关键性能指标。

液压管路属于下游行业工业生产中的基础元件，经装配后形成下游产业链终端产品。液压管路系统是典型的“小价值、大市场”产品，其单套价格虽不高，但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涵盖了所有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包括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汽车、机床工具等行业。不同下游行业对于液压管路的耐压性具有不同的要求，具体如下：

下游行业	代表性产品	液压管道压力要求
工程机械	小型挖掘机	20Mpa-32Mpa
	中型挖掘机	32Mpa-35Mpa
	大型挖掘机	35Mpa-42Mpa
矿山机械	电铲、矿用卡车	32Mpa
农业机械	拖拉机	25Mpa
汽车行业	液压转向装置	16Mpa
物流仓储	叉车	16Mpa
港口机械	AGV	32Mpa
冶金机械	轧机	42Mpa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由于行业特点，工程机械行业和冶金机械等行业对液压管路的耐压性能要求相对较高。



### 液压管路系统应用领域

液压管路系统中，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又分为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和油箱等，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 (1) 硬管总成

硬管总成为一类产品的统称，根据液压管道的材质，又可以分为钢管总成、铜管总成等。硬管总成主要由硬管和管接头构成，硬管通过弯折并与不同的管接头组合，可以形成多种符合不同使用场景的产品。硬管散热效果更好、布管更加美观、压力损失更小，硬管由于材料刚性，一般用于连接液压系统中相对位置固定的组成部件。



硬管总成应用场景

公司主要生产的硬管总成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硬管总成	<p>公司生产的硬管总成产品品类齐全,并在生产过程中运用自主掌握的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其密封性、承压能力、清洁度、抗疲劳度等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下游领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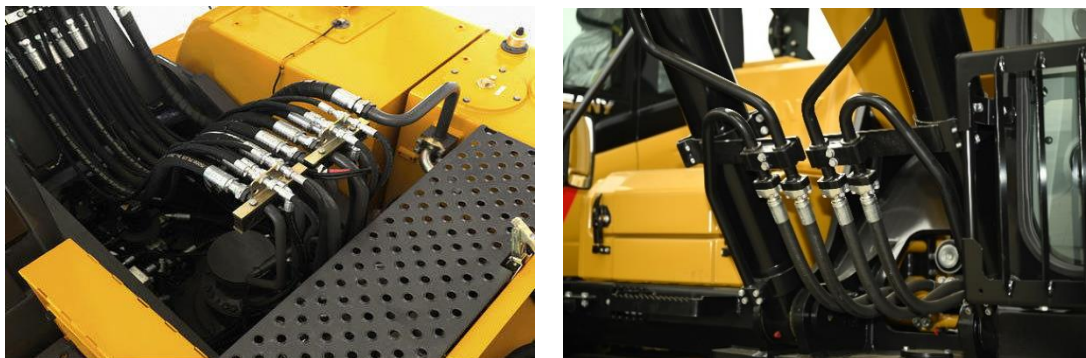
注：硬管总成产品规格型号多样，选取部分产品示意。

目前，公司硬管总成产品主要面对工程机械行业前端配套市场，主要系前端配套市场具有“多批次、大批量、标准化”的特点，因此前端配套市场要求公司具有规模化供应的能力。而工程机械行业为液压系统最大的下游市场，且硬管总成产品为公司产能规模最大、技术积累最多的产品，因此公司主要工程机械行业前端配套市场销售硬管总成产品。



## (2) 软管总成

软管总成主要由经钢丝编织或缠绕增强的胶管和管接头扣压装配而成，相较硬管，软管具有可弯曲、吸收振动以及布管便利等特点，通常使用在布管过程中硬管不好到达的区域、产品公差比较大的区域以及运动性区域，软管总成与硬管总成共同构成液压管路系统。



软管总成应用场景

公司主要的软管总成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软管总成	公司生产的软管总成，采用一体式不剥胶软管扣压技术，具有更好的抗振性能、防锈蚀效果和产品质量。公司软管总成主要向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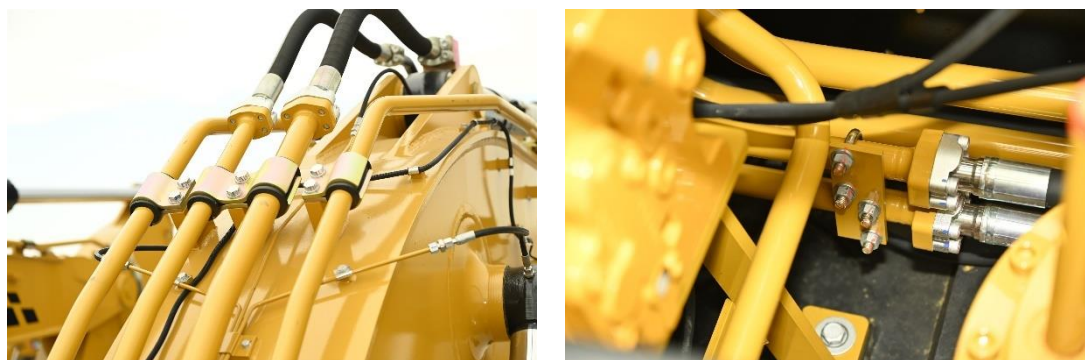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注：软管总成产品规格型号多样，选取部分产品示意。

目前，公司软管总成产品主要面对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后维修市场具有“多批次、小批量、非标化”的特点，因此后维修市场要求公司具有贴近式服务的能力。而矿山机械后市场相较于其他后市场，分布更集中，公司由于前期业务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服务网点，更有利于进行市场拓展，且软管总成主要用于连接液压系统中的运动部件，其相较于硬管总成更易损坏，在后维修市场的需求量更大，因此公司主要向矿山后维修市场销售软管总成产品。

### （3）管接头

管接头是管道与管道之间、管道与液压元件之间的连接件。



管接头应用场景

公司主要的管接头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管接头	<p>公司生产的管接头兼具性能和美观，产品覆盖面广，除通用型管接头以外，还包括管式高压梭阀、单向阀和测压接头等，并可提供定制，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p>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注：管接头产品规格型号多样，选取部分产品示意。

#### （4）油箱

油箱的主要功能是储存液压油、散发热量、沉淀杂质和分离油液中的气泡。

公司主要的油箱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油箱	公司生产的油箱优化了结构设计，体积小，散热性能良好，可快速消除油液气泡，并且密封性和清洁度等性能优异。	

注：油箱产品规格型号多样，选取部分产品示意。

## 2、矿用工具和灭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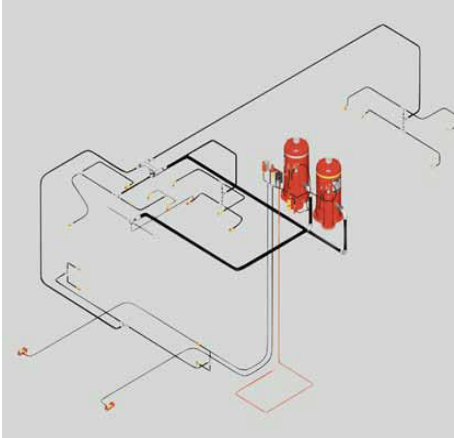
矿用工具和灭火系统主要应用于矿山领域。矿用工具主要指在矿山机械维修过程中，用于支撑运输、螺母切割、法兰分离、加工打孔、切割等活动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使用的工具；灭火系统主要指用于各种矿山机械设备中可起到早期监测火灾并在短时间内自动扑灭火灾的灭火装置，以避免设备因火灾发生报废损毁等重大损失。

矿用工具和灭火系统产品系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产品载体，

主要面向矿山后维修市场进行销售。公司根据矿山客户具体需求和矿山自身的工况条件，外购定制化产品并经公司设计安装后向其销售，并由公司提供后续维护服务。

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矿用工具	矿用工具品类繁多，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矿用工具包括气动扳手、液压泵、同步顶升系统等。	 <p data-bbox="1086 954 1203 987">气动扳手</p>
		 <p data-bbox="1086 1464 1187 1498">液压泵</p>
		 <p data-bbox="1062 1962 1235 1995">同步顶升系统</p>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	产品示意图
灭火系统	公司销售的灭火系统根据客户大型设备的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计，多种配置的选择能在各种现场恶劣环境下，及时扑灭火灾隐患，最大程度上保全设备，并符合环保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灭火系统</p>

注：矿用工具和灭火系统规格多样，选取部分产品示意。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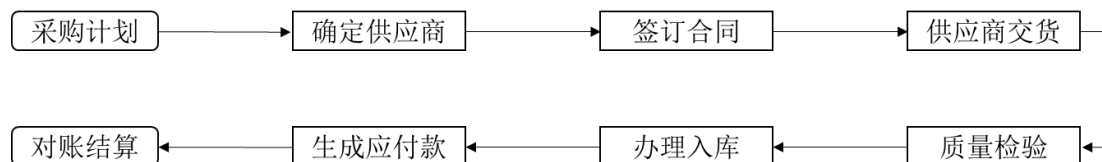
公司贯彻贴近式服务的经营理念，针对工程机械行业，公司主要向主机厂商进行配套生产，围绕大型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机厂商，如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客户生产地建立配套工厂，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针对矿山机械行业，公司主要向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在山西平朔、江西德兴、内蒙古等国内矿产地建立了网点。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接头、法兰、弯头、毛坯、钣金件、焊丝和油漆和塑粉等。为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福事特商贸有限公司作为集中采购中心，对诸如钢管、法兰等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同时各主要子公司下设采购部，满足日常零星采购需求。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一般会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备选，在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试用，试用合格后经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检测书，确认为正式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公司对合作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配合意愿、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

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采购部门收到物料需求计划后，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部会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产品销售预期、排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因素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总体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者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安排生产。各子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当前安全库存标准按月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发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同时协调技术部提供生产要求的图纸组织生产。通过每周制定生产进度实施表对生产进度进行把控，生产部根据标准操作程序（SOP）对生产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质检部负责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进行日常稽核，通过检验对产品的符合性进行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电镀、倒角、喷涂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流程为：公司确定外协加工任务后，公司提供原材料、数据参数、检验标准等资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受托加工，公司质检部门对已经完成的外协产品进行检验。上述外协加工环节服务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核心工序，可替代性强，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少量产品的外协加工模式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面向的应用市场包括主机厂的配套生产市场，以及终端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后维修市场。针对主机厂配套生产市场，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主机厂用于其设备制造并销售给其终端客户；针对后维修市场，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设备终端用户主要用于其自用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采购订单，或客户根据其需求与公司单独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负责物流运输，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实现销售。

此外，公司部分客户有较为严格的合理库存管理要求，要求供应商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寄售协议或在年度框架协议中约定寄售条款，公司根据与客户沟通约定的合理库存量将产品发运至客户寄售仓库，客户根据需求领用后实现销售，与公司按领用量定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中煤集团等。

## 5、经营模式形成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经营发展中逐步完善形成的，适合自身的发展需要并且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

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地较为分散，而主要原材料为钢管、法兰、接头、钢材等，上游市场供应商充足，为确保公司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成立了福事特商贸作为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的遴选和采购价格的谈判进行统一管理。

生产和销售方面，对于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其往往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除了产品质量以外，对供应商产品开发保供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矿山企业，其需要供应商随时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基于上述主要客户的需求，同时顺应自身发展需要，公司逐步形成了贴近式服务的经营模式。

贴近式服务，即公司在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和矿山客户周边建立配套工厂和服务网点，缩短服务半径并提供7×24小时的随时响应服务。

(1) 贴近式服务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面对下游主机市场，贴近式服务能够快速响应重要客户的试样需求，快速地将产品小样交由客户进行检测、试生产并同客户高效沟通，提高了公司争取产品订单的可能性。此外能够向用户快速交付产品，以满足客户低库存需求；面对矿山后市场，贴近式服务能够随时应对矿山客户突发的维修需求，减少客户停产时间，提高客户生产效率。此外矿山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特点，贴近式服务有利于公司挖掘客户需求，获取业务机会。

(2) 贴近式服务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硬管总成形态不规则且为中空结构，经包装后体积大而重量轻，运输成本较高，运输距离的缩短可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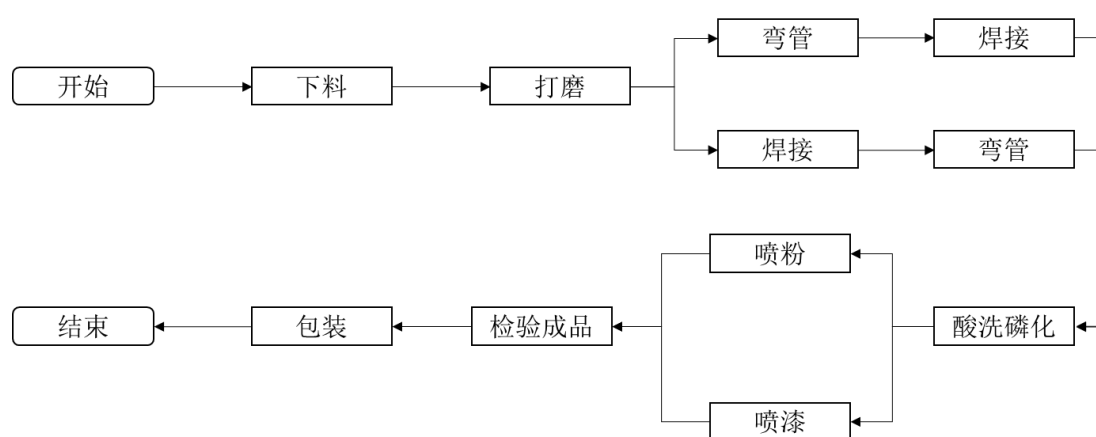
(3) 贴近式服务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一方面，运输半径缩短可减少运输过程中产品发生磕碰的概率，降低次品率，另一方面，服务半径缩短可减少公司产品从出厂到装配的时间，管腔内壁在空气中暴露时间缩短将减少氧化物从而提升产品清洁度。

因此，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自身的资源要素决定了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硬管总成工艺流程

硬管总成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公司硬管总成产品主要以无缝钢管为原材料，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下料、打磨、弯管、焊接、酸洗磷化、喷粉喷漆等工序，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产品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硬管总成	下料	将外购硬管按照客户需求尺寸使用自动下料机进行切割。
	打磨	将切割后管件切口毛刺打磨光滑，同时去除硬管两端口区域氧化皮。
	弯管	使用弯管机对管件进行不同尺寸及空间角度弯折。 针对弯管环节，公司研发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可提升产品的抗压性和密封性。产品的抗压性和密封性很大程度取决于加工精度，公司通过对弯折模具、内芯棒、弯管夹具的创新进行了一系列的工艺改进提升弯管精度。公司可将弯管扁平率降低至 1.05 以内，将管端位置公差控制至 1.5mm 以内。
	焊接	将管件及接头用自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针对焊接环节，公司研发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可提升产品密封性。通过自研焊机，使用数控程序精密控制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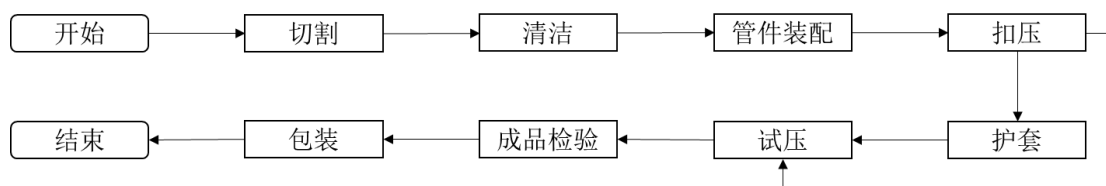


产品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接过程，对钢管实现单面焊接双面成型，成型质量稳定。公司的焊接工艺可焊接壁厚超过 45mm、口径 270mm 的特殊规格管道。
	酸洗磷化	使用一定浓度的酸清洗硬管进行除锈；使用磷化液浸泡酸洗过的硬管，使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既可防锈也可提高油漆的附着力。 公司研发酸洗磷化技术，构建 13 道表面清洁处理工艺，可有效提升产品清洁度。公司针对管道产品的中空结构进行了特定的工艺优化，并且根据季节更换清洗配方，通过技术改进，公司可将管道内的液压油杂质较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50%，实现出厂管件清洁度达到 NAS 8 级。
	喷粉	酸洗磷化处理后的管件进行聚酯粉末喷涂的一种表面处理方式，可以起到防腐蚀的作用。
	喷漆	通过喷漆在硬管总成成品表面覆盖一层油漆以达到防腐的作用。

同时，公司搭建智能化生产线，引入了机器人产线和 MES 生产管理系统，可实现自动上料、切割、下料工序，并自动连接至后续焊接和弯管工序，实现部分工序的无人化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 2、软管总成工艺流程

软管总成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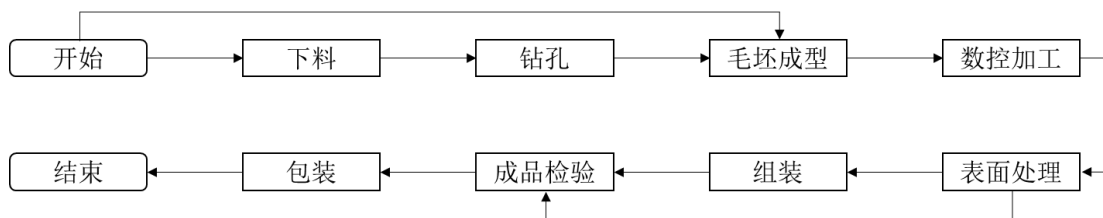
公司软管总成产品主要以胶管为原材料，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切割、清洁、管件装配、扣压、护套、试压等工序，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产品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软管总成	切割	将外购的软管通过切割机切割，以符合客户尺寸需求。
	清洁	清除切割过程中进入软管两端的橡胶颗粒和灰尘，保证胶管清洁度。
	管件装配	将管接头与软管装配。

产品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扣压	通过扣压机扣压管接头，使管接头内齿压入软管，实现接头和软管的紧密连接。 针对扣压环节，公司设计可自动调节内胶压缩比的软管扣压接头并采用不剥胶工艺扣压，可减少在剥胶过程中对胶管钢丝增强层的损伤。同时，可自动调节内胶压缩比的接头在实现软管总成大批量生产时的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大幅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护套	将软管护套缠绕在软管外部，用于防止软管本体的磨损。
	试压	对成品软管总成进行压力测试，检验抗压能力。

### 3、管接头工艺流程

管接头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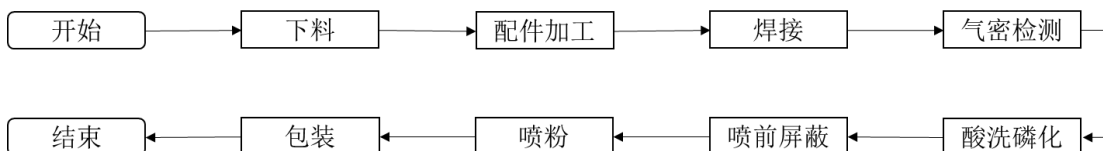


公司管接头产品主要以圆钢、六角钢等钢材为原材料，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下料、钻孔、数控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产品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管接头	下料	按照客户需求，将外购钢材采用自动下料机进行自动化切割。
	钻孔	利用钻头在工件上进行钻孔。
	数控加工	在数控机床上通过切削方式对工件外形进行精加工。
	表面处理	通过过油或电镀等工艺，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起到防止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 4、油箱工艺流程

油箱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公司油箱产品以板型钢材为原材料，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下料、配件加工、焊接、气密检测、酸洗磷化、喷前屏蔽、喷粉等工序，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产品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油箱	下料	通过自动下料机，按照客户需求对外购原料进行切割。
	配件加工	以切割、打磨、焊接等方式将油箱配件加工成型。
	焊接	通过机械手将油箱各部分焊接成整体。
	气密检测	使用空气压缩机将箱体内压力升至设计压力，后将油箱浸泡在盛水的试压器具内，检测密封性。
	酸洗磷化	使用一定浓度的酸清洗箱体表面进行除锈；使用磷化液浸泡酸洗过的油箱，使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既可防锈也可提高油漆的附着力。
	喷前屏蔽	防止油漆和粉末进入油箱内部，通过屏蔽纸将油箱开口进行封闭。
	喷粉	将酸洗磷化处理后的油箱进行聚酯粉末喷涂的一种表面处理方式，起到防腐蚀的作用。

#### （五）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一）销售情况/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等产品为“鼓励类”产品。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

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根据《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液压件为核心基础零部件。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重点突破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效智能化液压部件与机电一体化集成系统等具有标志性产品的关键技术与制造工艺”。《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强调，“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大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智能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等”。《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核心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自给率达到90%；提高零部件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重点发展领域包括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等。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及重点发展领域，相关行业政策将推动公司业务长效发展。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下“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具体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简介
<b>行政管理部门</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b>行业自律组织</b>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政策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组织并修订本行业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维护行业企业经济运行秩序，推动行业公平竞争，组织会员开展维权活动等。

##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	针对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2025年主要目标，包括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基础支撑更加坚实等，使得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等。
2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7	工程机械主要领域“十四五”发展目标之“十三、基础零部件”中，科技发展目标为核心基础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自给率达到90%；提高零部件产品一致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性和质量稳定性。重点发展领域包括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等。
3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4	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大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智能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等。
4	液压液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21.4	突破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液气密重点产品及装置，提升行业自主创新水平和集成创新能力。重点突破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效智能化液压部件与机电一体化集成系统等具有标志性产品的关键技术与制造工艺。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中第28条“液压支架密封件；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高精密液压铸件”。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其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3 新材料产业”之“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目录将“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及“高强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压、大流量、大功率、高精度液压件）”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017.1	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将“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包括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和液压系统、智能化阀岛、智能定位气动执行系统、高频响电液伺服阀和比例阀、高性能密封装置、高转速大功率液力耦合器调速装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8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11	未来5-10年，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实现制造强国根深本固。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高压液压元件材料列入关键基础材料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
9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8	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重点研制高压液压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涉及的主要内容
				准。
10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5	工程机械高压油泵、多路阀、马达“一条龙”应用计划。立足高端高压柱塞泵型液压马达、液压泵、整体式多路阀的数字设计技术、材料、铸造技术、加工工艺技术、试验技术和检测标准等，实现工程机械急需的高端液压元件稳定批量生产及在主机上的大批量配套。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5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12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	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包括：1、多液压泵与多液压马达组成闭式液压回路势能能量回馈，多台同步技术；2、具有恒扭矩-恒功率动力特性的液压控制技术；3、液压系统设计集成及优化技术；4、高压变量液压系统技术；5、静液压驱动技术。

###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液压行业高端市场被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丹佛斯等国外行业龙头企业长期占据，高端液压件研发制造水平落后成为国内企业与国外行业龙头企业竞争的重要制约因素。近些年来，国家各级部门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液压行业的发展进行积极引导，为促进液压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各级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管理下，液压行业总体平稳发展，有序竞争，工业基础能力、产品品质与稳定性都得到了显著提升，并逐步实现各类产品进口替代。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特点

#### 1、液压系统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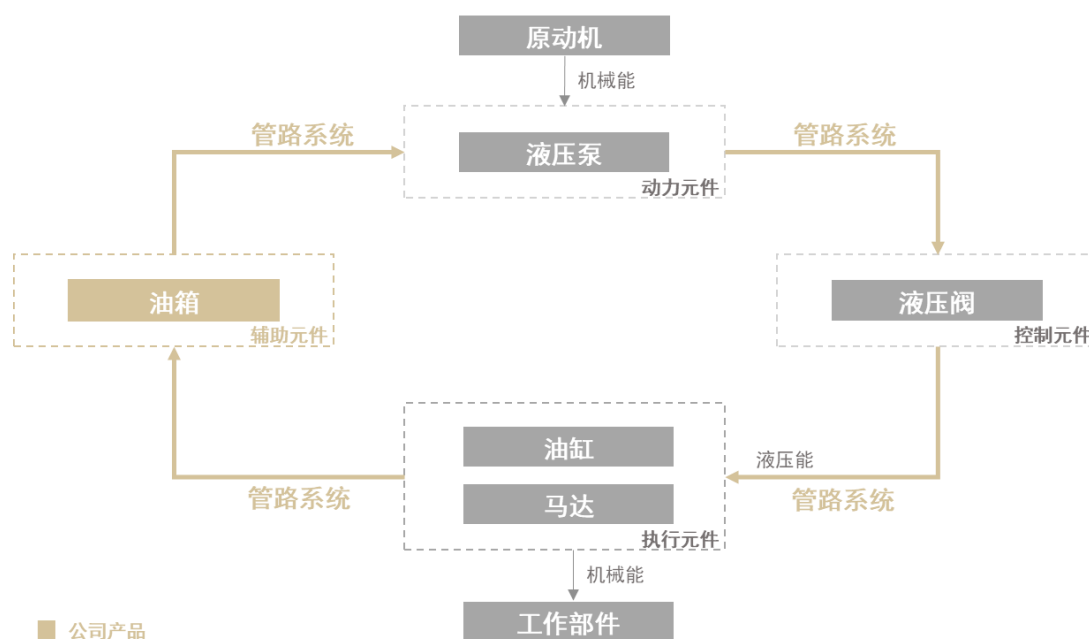
液压系统是根据流体力学中的帕斯卡原理，以液体为工作介质，以液体内部压力能进行动力（或能量）传递、转换与控制的传动系统，液压系统是控制机械设备完成各种动作的关键，其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将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工作可靠性。

液压系统一般由五个部分组成，包括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和工作介质，具体如下：

组成部分	代表产品	功能
动力元件	液压泵	将原动机提供的机械能转化为工作介质的压力能，是整个液压系统的动力来源，可视作液压系统的“心脏”。
控制元件	液压阀	工作介质压力、流向和流量的调节器，保证不同的回路有不同的压强和压力，可视作液压系统的“中枢”。
执行元件	液压马达、液压油缸	将工作介质的压力能转化为工作部件的机械能，输出力和速度（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可视作液压系统的“手臂”。
辅助元件	液压管路、油箱	负责液压系统除了动力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保证液压系统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可视作液压系统的“血管”和“内脏”。
工作介质	液压油	能量传递的介质，可视作液压系统的“血液”。

液压系统工作原理一般为：原动机驱动液压泵工作，液压泵将液压油泵入液压管路，液压阀通过控制液压油的流速和压强，从而调节液压油缸的往复运动速度和方向。





液压系统工作原理图

相比机械传动和电力传动，液压系统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1）同等功率下，液压系统装置容量大、体积小、质量小。例如，输出同样功率，液压马达的质量仅是电动机质量的 10%-20%，而且还能传递较大的力或转矩；（2）易于实现大传动比传动，调速范围较大，能方便地在运行中实现无级调速，同时低速性能好；（3）易于实现回转、往复直线运动，系统便于布置；（4）系统控制、调节比较简单，易于实现机械自动化；（5）操作简单，工作平稳，反应快、冲击小，易于频繁、快速转向和启动；（6）工作安全可靠，液压系统超载时，易于实现过载保护；（7）液压传动以油液作为工作介质，元件可自行润滑，保养方便。

基于上述优点，液压系统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汽车工业、机床工具等领域。

下游领域	应用的机械设备
工程机械	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铲运机、压路机等
矿山机械	岩凿机、开采机、破碎机、提升机、液压支架等
港口机械	龙门吊、叉车、装载机械、皮带运输机等
农业机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具悬挂系统等
冶金机械	轧钢机、压力机等

下游领域	应用的机械设备
汽车工业	自卸车、平板车、高空作业车等
机床工具	组合机床、铣床、磨床、刨床等

## 2、液压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液压传动是现代工业传动的重要形式之一，以 1795 年世界上第一台水压机诞生为产生标志，至今已有超过 200 年的历史。随着二战后工程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对传动系统要求不断提高，液压逐步替代机械传动成为现代工业装备中最重要的能量传动方式之一，并成为衡量机械装备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发达国家 95% 的工程机械、90% 的数控加工中心、95% 的自动化生产线都采用了液压传动技术，其中液压工业销售额占机械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经达到 2%-3.5%<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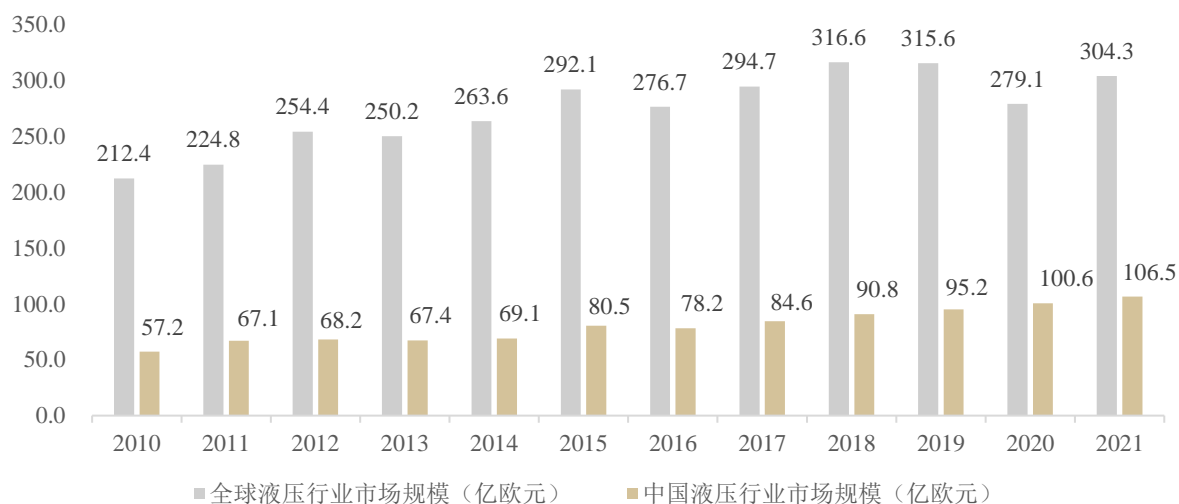
我国的液压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应用在机床和锻压设备行业；60 年代从国外引进了一些液压元件生产技术，同时自行设计开发了液压元件；80 年代从美国、日本和德国引进了一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使我国的液压技术有了很大提高。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随着我国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液压行业已形成产品门类齐全，具有专业化生产实力和技术水平的工业体系。

### （1）行业规模

从行业规模来看，随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液压产品适用领域不断拓宽，全球液压行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的发展阶段。根据国际流体动力协会统计，2010-2021 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3.32%，2020 年全球经济下行，液压行业规模有所降低。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逐步提升对液压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将液压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并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我国液压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0-2021 年，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5.81%，高于全球水平。2021 年我国液压件行业总体收入达到 106.5 亿欧元，同比增长 5.86%。

<sup>3</sup> 资料来源：王长江，《液压元件及核心零部件行业分析报告》，载于《今日工程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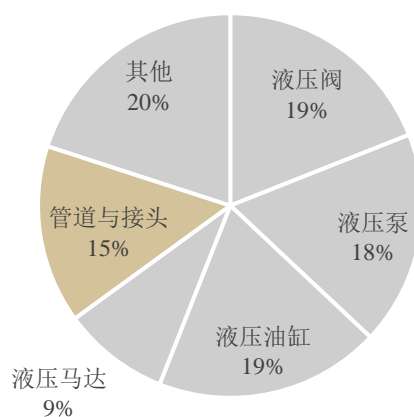
2010-2021年全球液压件行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国际流体动力协会

公司主营产品为液压管路系统，由硬管或软管与管接头组成，虽然管路系统属于液压系统的辅助元件，但是管路系统的抗压性、清洁度和密封性对液压系统的稳定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液压系统核心元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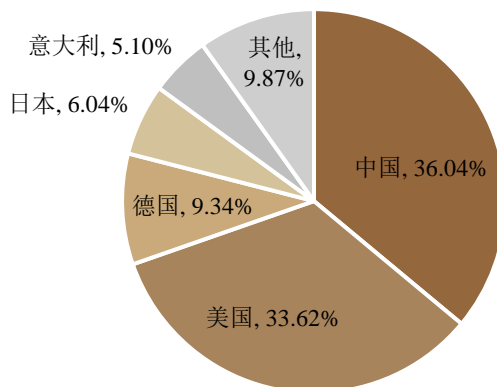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国金证券

根据国金证券的研究报告，从价值量看，液压系统中管道与接头的价值占比为15%，是液压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以此推算，2021年国内液压件行业中，液压管路系统细分市场的行业规模已经达到约16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20亿元。

## (2) 市场分布

从市场分布来看，全球液压市场主要被欧洲、美国、中国、日本占据，虽然我国液压技术起步较晚，但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对全球液压产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国际流体动力协会统计，到 2020 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市场，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从 2010 年的 26.93% 跃升至 36.04%。

2020年全球液压产品销售额分地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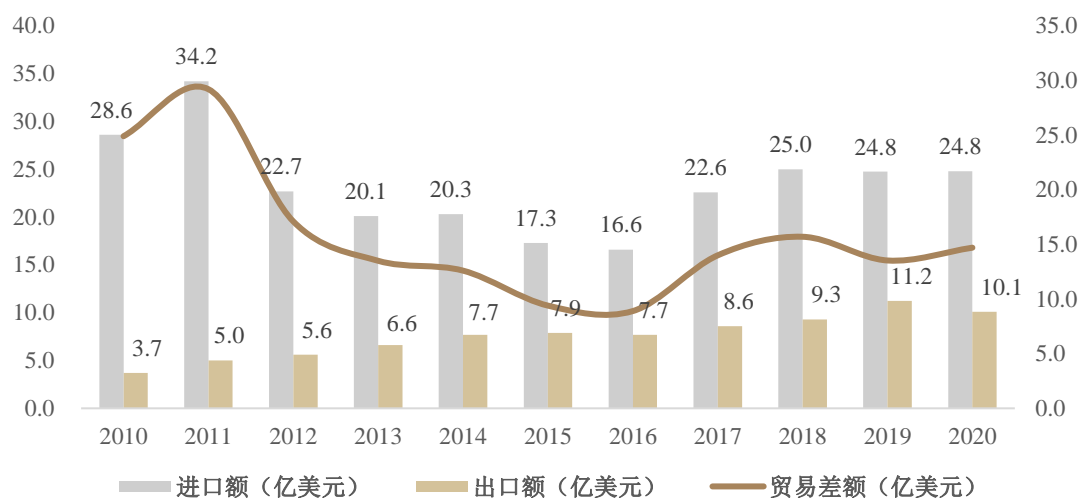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流体动力协会

### 3、液压行业发展趋势

#### (1) 高端产品进口替代趋势显现

虽然我国液压行业发展迅速，但长期以来大多数液压件生产企业规模小、创新能力有限，液压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普通液压件产能大量过剩，低价位低水平产品竞争激烈。由于高端液压件的发展滞后于下游装备制造业，国内主机厂家所需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的技术革新，国内液压件制造厂商工艺技术陆续取得突破，产品性能得以提升。液压行业中的部分优质企业已经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地域优势，逐渐破除国内主机厂对国际品牌的依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2020年，由于经济下行和需求萎缩，国际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受阻，国内主机厂商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促进了进口替代的进程，为国内液压件厂商提供了新的机遇。

液压行业产品进出口额



资料来源：国际流体动力协会

2010-2020年，中国液压行业贸易逆差由24.9亿美元下降至14.7亿美元，其中出口规模由3.7亿美元上升至10.1亿美元，中国液压工业实力正在逐步增强，国产替代进口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2) 液压技术与高新技术成果结合

近年来，液压技术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新技术的融合，促进了液压系统和元件发展水平的提升。短期内，液压技术发生突破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但液压技术将持续改进，具体表现为：液压元件小型化、轻量化、模块化；生产工艺绿色化；液压系统一体化和集成化。

### ①产品小型化、轻量化和模块化

小型化、轻量化和模块化是整个液压行业的必然趋势。通过对元件布局和结构的重新设计实现小型化，小型化的液压元件有利于提高液压系统的响应速度。通过材料的选择以及技术的更新可以实现液压元件的轻量化，轻量化的液压元件可以减少下游机器设备的能耗、延长使用寿命，提升生产效率。液压产品模块化是指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中，实现单个模块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液压产品的模块化可以提升组装效率，提升液压产品的密封性。

### ②生产工艺绿色化

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在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污染、产品的振动噪声、材料损耗、介质泄漏等问题一直是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将来需要把绿色制造技术应用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使用和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通过结构优化技术和主动控制原理来降低液压产品和系统的振动和噪音；逐步淘汰危害环境的加工制造工艺，采用环保型工艺制造方法和设备，提高制造过程中资源和能源利用率；开发新型减少摩擦、降低液压元件使用损耗的材料提升材料利用率；通过开发液压管道连接技术，研发新型密封材料，优化密封结构和精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密封性能，减少介质泄漏和污染；开发流体介质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工艺，发展专用的液压元件拆解、回收、再制造工艺，提高产品可回收性。

### ③液压系统一体化和集成化

液压系统一体化和集成化可实现液压系统的柔性化和智能化，充分发挥液压系统传动出力大、惯性小、响应快等优点。随着新能源技术及装备智能化的发展，终端应用要求液压传动技术与电控技术有效结合，改变传统的控制形式，提升系统响应性能。行业需突破传统的束缚，推进智能、集成系统的研发，满足未来我国市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液压系统一体化和集成化是液压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 4、行业进入壁垒

### （1）研发及技术壁垒

由于不同主机乃至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管道形状、尺寸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液压件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的设计与生产。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技术的不断迭代，下游客户对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

而上述液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调试检测的技术能力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逐步完善和成熟，该行业的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因而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行业的进入壁垒。

### （2）市场开拓壁垒

液压管路作为保证液压主机运转的传动装置，正如主机的血液循环系统。液压管路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主机运转的稳定性、流畅度以及寿命。因此主机厂商对于液压管路供

应商会严格甄选，选择供应商时产品均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相关产品除了需要达到审核标准，还需通过实际使用测评。因而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主机厂商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一般而言，长期保持良好品牌口碑的液压件企业在获得客户订单、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口碑并形成品牌效应，因此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壁垒。

### （3）资金和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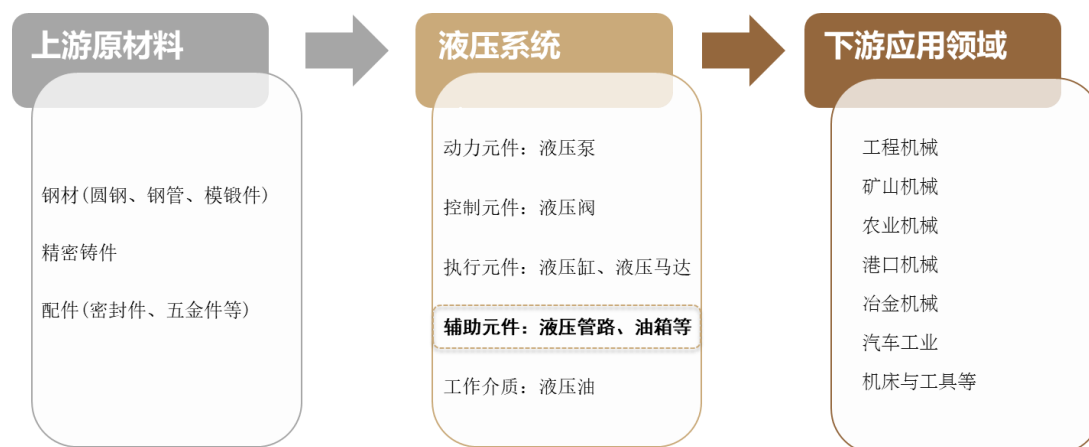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液压件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投入。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设备的配置水平。液压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生产需要采购钢铁、铸件等原材料，生产周转需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这也是液压行业资金投入重要的组成部分。另外，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形成规模效应，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规模。

### （4）人才壁垒

随着液压行业技术革新的加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企业需具备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同时也需要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和经验丰富的检验人员，以保证研发的持续性、制造水平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目前国内高端液压件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通过企业自身培养建立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需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沉淀。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配置专业的人才团队。因此，液压行业对于新进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 5、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关联性

公司产品为液压行业中的管路系统，属于液压系统中的辅助元件，具体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管路系统的原材料包括钢管、钢材、法兰、接头、胶管等，上游行业为相关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下游行业包括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港口机械、冶金机械、汽车工业、机床与工具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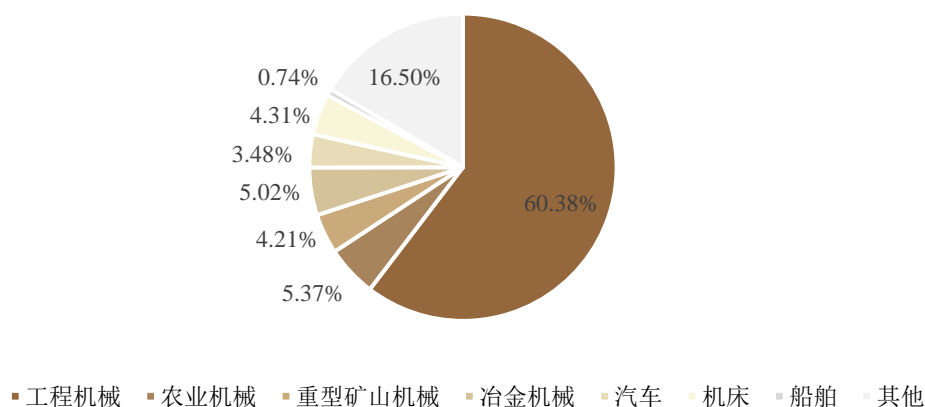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示意图

公司的产品并不是最终的工业品，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行业主机制造商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利润空间有一定的影响。在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上游行业的价格上升将导致本行业的利润下降，反之则导致本行业的利润上升。

液压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也有较强的联动性。液压行业作为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其发展与下游装备制造业应用领域的拓展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 2022 年国内液压重点企业销售情况的统计，液压产品的主要客户来自工程建筑机械、重型矿山机械、汽车、冶金、机床、农用机械、船舶等行业，以上行业采购总额占比超过 83%，且下游各主机行业大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其中，工程机械行业为液压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

2022年中国液压市场的下游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持续发展，将带动液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大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强大的驱动作用，同时，下游行业对液压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的提高对本行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若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 （四）发行人产品下游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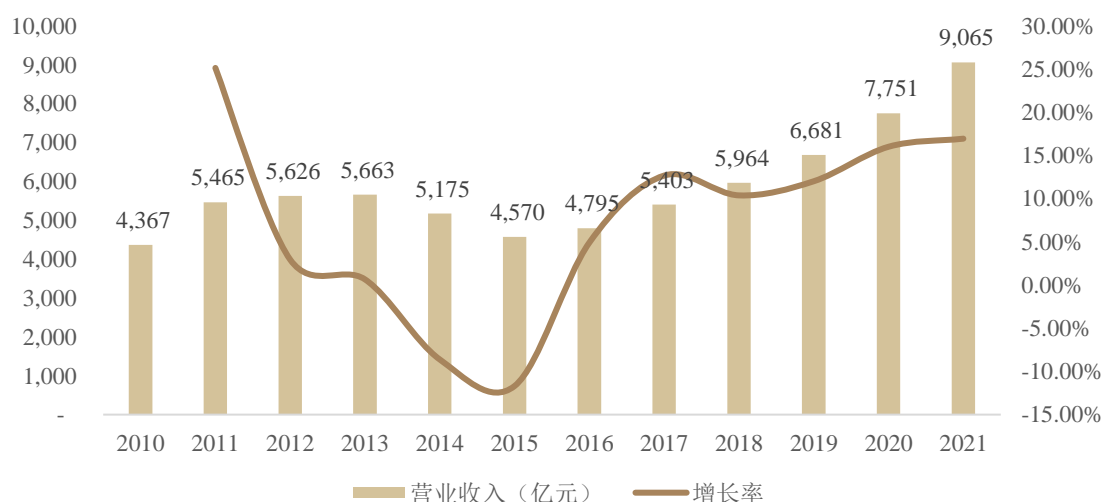
##### 1、工程机械市场

工程机械是装备制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工程机械是液压市场最大的下游领域，是液压元件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对于工程机械行业，公司主要向主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

##### （1）行业规模

2015年以来，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工程机械行业迎来黄金增长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0-2021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6.86%，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完成营业收入9,065亿元，同比增长16.95%。

2010-2021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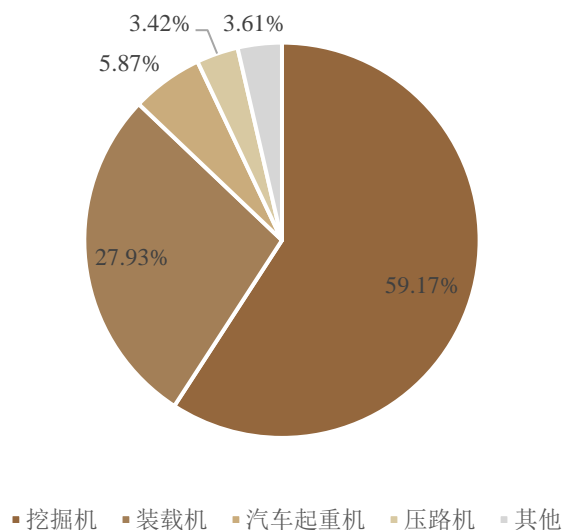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主要产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摊铺

机等。2022年工程机械销量产品结构中，挖掘机销量占比59.17%，装载机销量占比27.93%，起重机销量占比为5.87%，前述三类机器合计占比达92.97%，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销量占据了我国工程机械市场上绝大部分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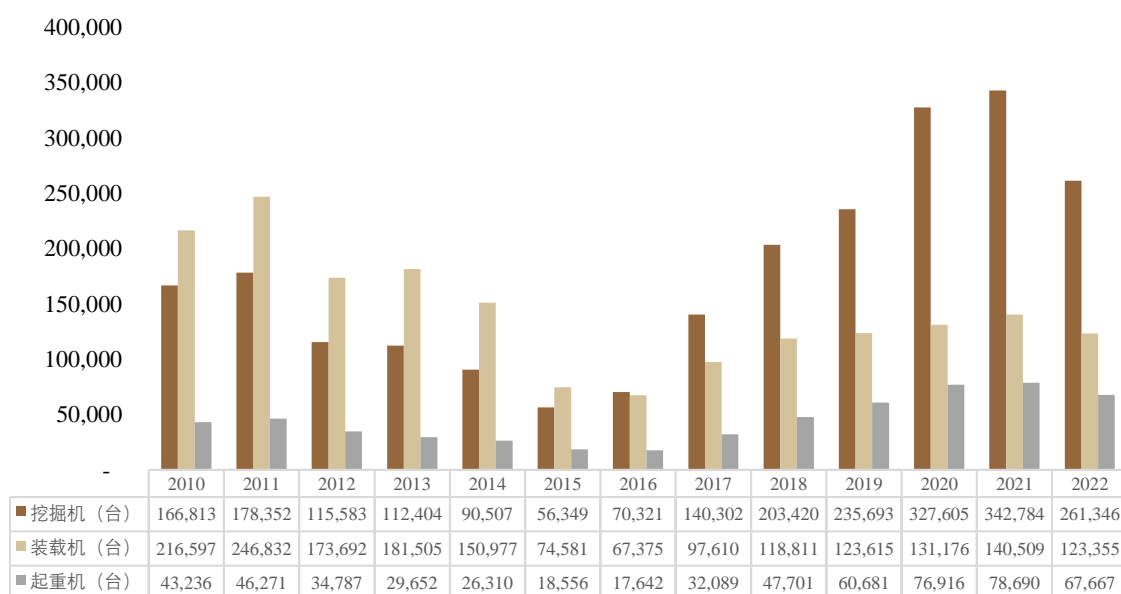
2022年中国工程机械销量产品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公司的液压管路产品主要运用于工程机械中的挖掘机、装载机和起重机等，覆盖了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流产品。

2010-2022年国内主要工程机械销量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在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中，由于我国技术引进更早，且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装载机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具有先发优势，曾长期占据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半壁江山。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挖掘机制造水平的提高，挖掘机凭借更加丰富的使用场景和多功能化的工作平台属性，在部分领域对其他机种形成了有效替代，市场容量迅速扩张，2015-2022年，挖掘机销售量复合增长率达到24.51%。而装载机和起重机的销售量则呈稳定增长态势。预计未来挖掘机仍将凭借其突出的优势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流产品，其行业规模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增长的同时，市场份额仍将继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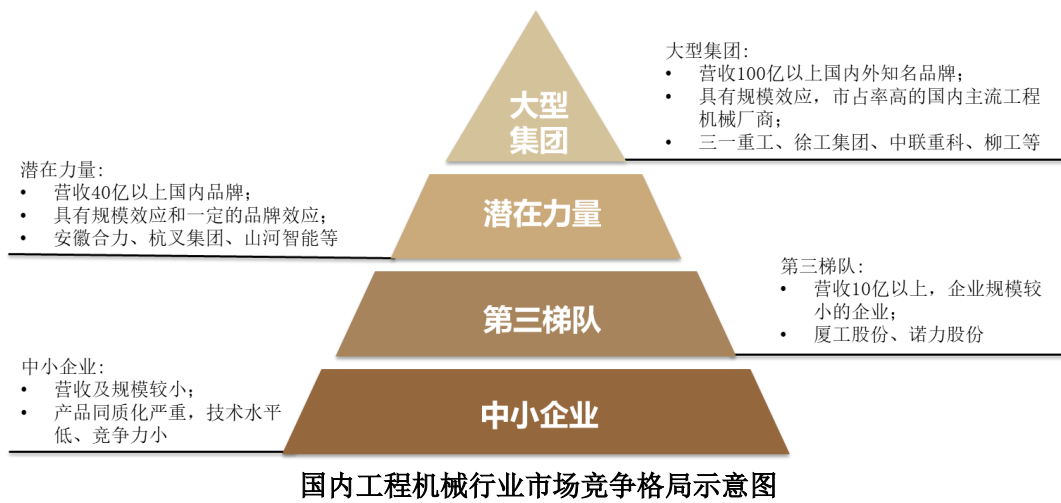
## （2）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根据2022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排行榜中（《2022 Yellow Table》）公布的内容，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格局较为稳定。卡特彼勒和小松占据全球工程机械前二的位置，销售金额分别为320.69亿美元、253.18亿美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3.8%、10.9%。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已达世界级水平，分别位列第3名、第4名和第7名，销售金额分别为181.01亿美元、160.48亿美元、104.03亿美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7.8%、6.9%、4.5%。工程机械行业前十大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达64.4%。

排名	公司	国家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份额
1	卡特彼勒	美国	320.69	13.8%
2	小松	日本	253.18	10.9%
3	徐工集团	中国	181.01	7.8%
4	三一集团	中国	160.48	6.9%
5	约翰迪尔	美国	113.68	4.9%
6	沃尔沃建筑设备	瑞典	107.21	4.6%
7	中联重科	中国	104.03	4.5%
8	利波海尔	德国	94.66	4.1%
9	日立建机	日本	88.76	3.8%
10	山特维克	瑞典	72.72	3.1%
合计			<b>1,496.42</b>	<b>64.4%</b>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My steel

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中，大型公司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形成四巨头局面，营收均高于 100 亿元以上，其中 2021 年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营收在 500 亿元以上，产品遍布各个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二梯队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潜在力量，营收规模在 40-100 亿之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在某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第三梯队是营收规模在 10 亿以上的企业。此外，在工程机械行业中，还有部分营收规模较小的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产品较为缺乏竞争力。



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市场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9,065 亿元，市场占比最大的为三一集团，其 2021 年工程机械销售额达到 1,035.61 亿元，占全国市场的比重约 11.42%。其次为徐工集团和中联重科，销售额分别为 843.28 亿元和 635.23 亿元，市场占比分别为约 9.30%和 7.01%。从市场集中度来看，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排名前三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5 年 11.31%上升至 2021 年 27.73%，具有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国内工程机械市场的头部企业，如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安徽合力、山河智能等均为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客户。

### (3) 市场需求

根据 2022 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主要产品的国内销量情况和单台管路系统成本（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等），测算国内市场需求如下：

工程机械机型	2022年国内销量	单台管路系统成本	国内市场需求测算
小型挖机	9.8万台	约0.7万元	6.86亿元
中型挖机	3.4万台	约1.1万元	3.74亿元
大型挖机	1.9万台	约2.3万元	4.37亿元
装载机	12.33万台	约0.4万元	4.93亿元
起重机	6.77万台	约1.4万元	9.47亿元
合计			<b>29.37亿元</b>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根据以上测算，2022年对于液压管路仪工程机械主要机型即可贡献约29.37亿元的市场需求，随着未来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工程机械行业对液压管路的市场需求还将进一步增长。

## 2、矿山机械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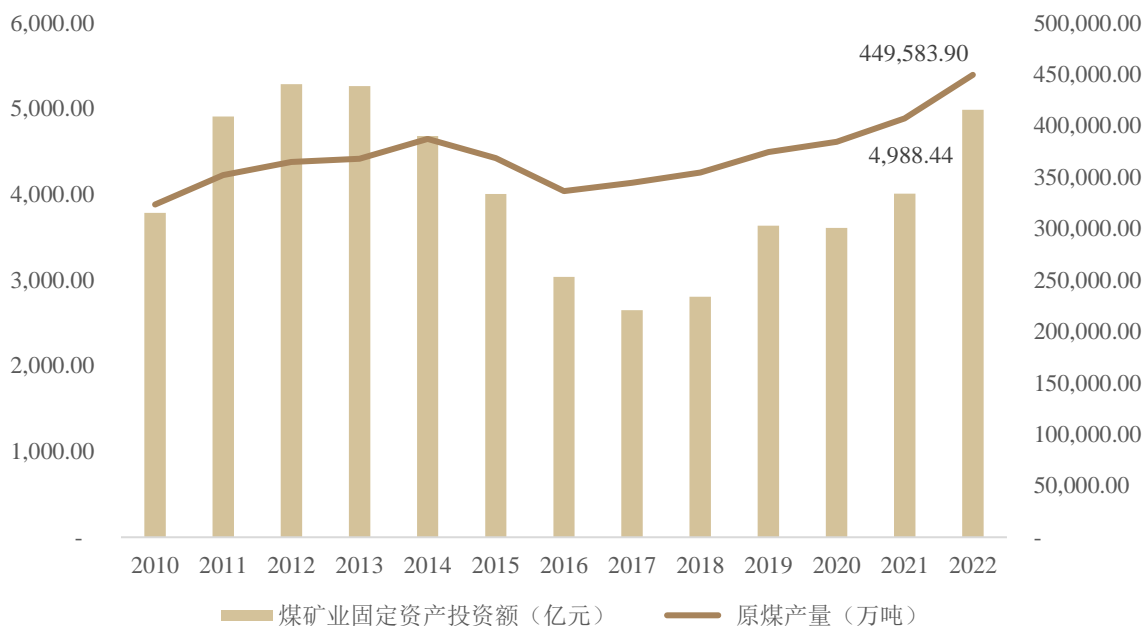
矿山机械是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洗选的机械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包括采掘、凿岩设备，破碎、粉磨设备及筛分、洗选设备等。矿山机械行业是为固体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开采和加工提供装备的重要基础行业，也是国家建立独立工业体系的基础，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对于矿山机械行业，公司主要向矿山企业提供备品配件等后维修市场服务。

### （1）行业规模

矿山后维修市场服务的发展与矿山开采行业是密不可分的，由于矿山环境条件比较恶劣，对矿山机械损耗较大，装备故障时常发生，若设备故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影响设备的生产运营，情形严重还将对矿山造成停工停产损失，因此矿山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时常伴随零部件更换，矿山机械行业对备品配件的需求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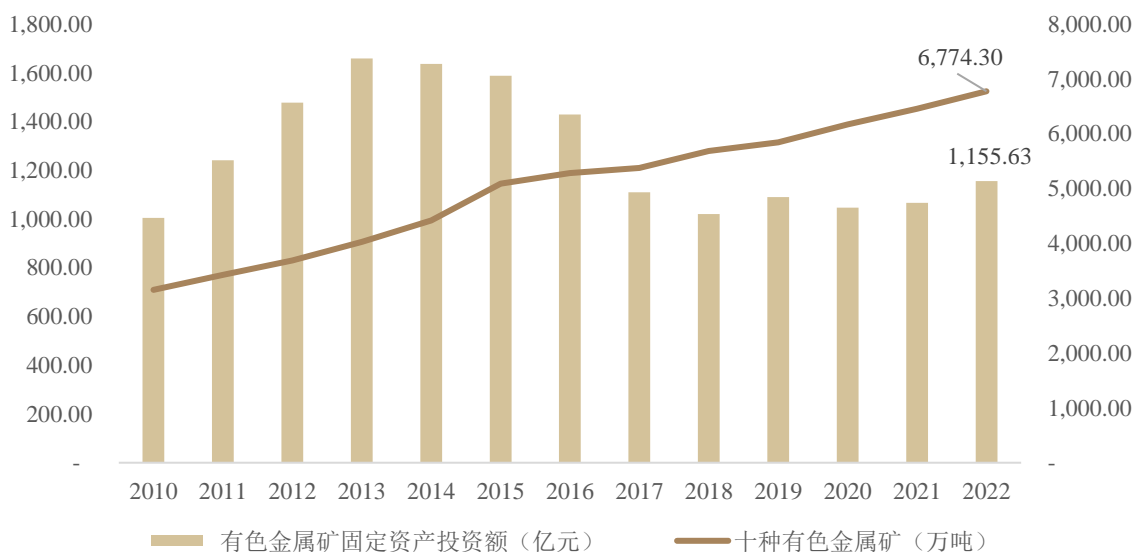
由于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属于存量市场，其市场规模取决于矿山机械的保有量，市场规模的发展主要受矿山设备投资额和矿产量的影响。公司的下游矿山客户主要为煤矿和有色金属矿，2010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和产量情况如下：

煤矿固定资产投资额与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有色金属矿固定资产投资额与产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煤矿是我国的主要能源资源，因此其无论从设备投资规模和矿产量来说均高于有色金属矿，2022年煤矿产量达到44.96亿吨，设备投资额4,988.44亿元，而2022年十种有色金属矿<sup>4</sup>产量为6,774.30万吨，设备投资额为1,155.63亿元。

从固定资产投资趋势来看，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具有

<sup>4</sup> 十种有色金属矿指：铜矿、铅锌矿、铝土矿、镍矿、钨矿、菱镁矿、钴矿、锡矿、钼矿、锑矿。

周期性。总体来看，煤矿业和有色金属矿业波动趋势一致，经历了 2010-2012 年的设备投资快速增长，于 2012 年达到投资高峰期后，2013-2017 年间，煤矿和有色金属矿业均处于下滑周期，设备投资额也相应持续下降。2017 年以后，煤矿行业处于新一轮的设备更新期，投资规模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之中，2022 年同比增长率 24.40%。而有色金属矿业设备投资规模处于稳定发展中，同比增长率为 8.40%。

从矿产量来看，煤矿和有色金属矿产量均处于增长趋势，2022 年我国煤矿产量和有色金属矿产量分别为 44.96 亿吨和 6,774.30 万吨，根据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抽样调查，行业内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的吨煤生产费用中用于综采设备后维修市场的费用大约为 8 元/吨，按照 2022 年产量推算，仅煤矿行业的后维修市场规模已经突破 300 亿元。按 2022 年煤炭价格<sup>5</sup>900 元/吨和有色金属平均价格<sup>6</sup>25,000 元/吨保守估计，煤矿和有色金属矿产值超过 5 万亿元，依托于该万亿市场，公司面对的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规模空间广阔。

## （2）竞争格局

中国的煤矿业和有色金属矿业由于发展时间长，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矿业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资源依赖型及下游驱动型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受下游市场刚性需求影响，同业企业间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中国煤矿业和部分有色矿业的头部企业如下：

序号	煤矿业	铜矿业	锌矿业
1	国能集团	五矿集团	中国有色集团
2	山东能源集团	中铝集团	五矿集团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江铜集团	西藏珠峰
4	兖矿集团	洛阳钼业	洛阳钼业
5	冀中能源集团	紫金矿业	西部矿业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上述中国煤矿业和有色金属矿业的头部企业中，国能集团和江铜集团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sup>5</sup> 价格取自商务部公开的烟煤价格。

<sup>6</sup> 根据我国主要有色金属铜、铅、锌、铝产量与价格加权平均计算。

### （3）市场需求

虽然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的整体规模由于受矿山设备投资额和矿产量的影响，但是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的市场需求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矿山企业对备品配件的采购需求具有持续性：

①由于矿山作业条件恶劣，对矿山机械的损耗较大，矿山企业通常采取频繁地更换备品配件的方式来减少设备主机的损耗，因此，矿山行业对备品配件的需求量更大，且具有持续性，使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规模能够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②即使宏观经济下行和原矿价格下跌，但是停工会对矿山造成更大的损失，矿山企业一般会通过减产的方式维持矿山机械的运转，且备品配件成本在整个矿山项目运营成本中占比非常小，矿山企业通常不需要通过减少备件采购来控制运营成本，因此对备品配件仍然会产生持续的采购需求。

综上，矿山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波动对矿山备品配件需求的影响程度较小，即使在行业低迷时期，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的发展也能够一定程度上保持稳定。

## 3、农业机械市场

### （1）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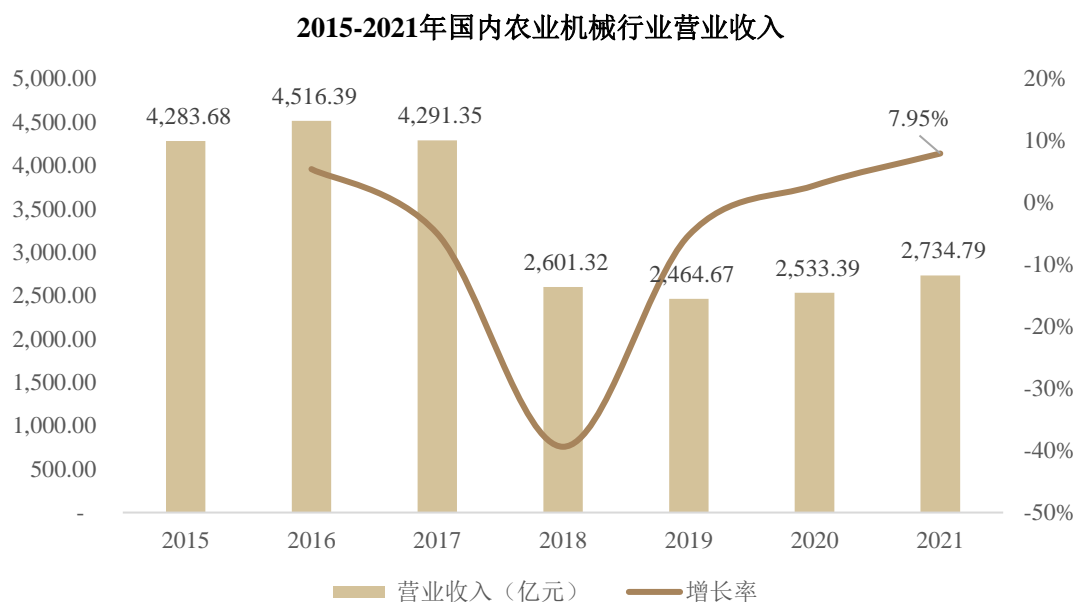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等农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农业机械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工具，在农业发展中直接关系到整个农业的生产力水平，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如下：

国家/地区	农业劳动力占人口比例	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	人均耕地面积（公顷）	拖拉机数量/每 100 平方公里（台）	农场机械化率
中国	35.0%	7.4%	0.09	83.7	55%
美国	2.5%	0.8%	0.48	256.8	> 95%
欧洲	4.0%	< 2.0%	0.36	688.7	> 95%
日本	2.5%	1.2%	0.03	4,532.1	70%
印度	49.0%	15.4%	0.12	129.9	40%

资料来源：J.P Morgan，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Wind



中国在人均耕地面积、拖拉机数量、农场机械化程度等方面均落后于其他发达国家，主要由于中国地形以山地为主，导致中国土地资源零碎化，另外因为历史原因中国农业开发多以家庭经营为主，农业机械化基础相对薄弱。



资料来源：中国农机工业协会

然而我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国家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市场发展空间庞大，为促进农业机械化，2004年我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鼓励和扶持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随后中国农业机械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十年，2017-2018年，受农业生产周期、粮食价格变动周期和用户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中国农机行业收入出现负增长。2018年，中国相继出台了《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鼓励政策后，中国农业机械行业恢复增长，2021年实现同比增长7.95%。

因此，我国对农业机械行业的鼓励政策是农业机械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2018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规划到2025年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生产县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农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2020年以来，我国又相继出台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鼓励政策，加大了购置补贴力度；另外，未来我国的

土地流转改革政策也将促进土地集约化发展和农业规模化经营。

以上因素将协同推动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全面进入农业机械化时期，为我国农业机械市场的增长带来良好机遇。

## （2）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全球农业机械企业的收购整并战略，海外农业机械企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其中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久保田、克拉斯等五家企业凭借其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核心零部件技术，成为全球高端农业机械行业的五大龙头企业。该五大龙头企业正逐渐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并投资设厂。

尽管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仍然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行业竞争格局依然呈现小而散的特点。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1	国际龙头	约翰迪尔	525.77 亿美元
2		凯斯纽荷兰	235.11 亿美元
3		久保田	26,787.72 亿日元
4		爱科	126.51 亿美元
5		克拉斯	49.26 亿欧元
6	国内知名企业	一拖股份	124.55 亿元
7		沃得农机	99.43 亿元
8		中联重科	21.38 亿元
9		新研股份	21.44 亿元
10		星光农机	2.44 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其中，中联重科营业收入系农业机械板块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农机尚未披露 2022 年相关数据，故仍列示 2021 年数据

在上述农业机械行业国内外大型公司中，公司已成功进入久保田、中联重科、新研股份的供应商体系。

## （3）市场需求

根据 2021 年国内农业机械主要机型的产量情况和单台管路系统成本（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等），测算农业机械市场对液压管路系统的需求如下：

农业机械机型	2021 年国内产量	单台管路系统成本	国内市场需求测算
小型拖拉机	18.7 万台	约 300 元	约 0.5 亿元
中型拖拉机	31.31 万台	约 600 元	约 1.8 亿元
大型拖拉机	9.86 万台	约 2,000 元	约 2 亿元
农作物收获机	19.82 万台	约 2,000 元	约 4 亿元
<b>合计</b>			<b>约 8 亿元</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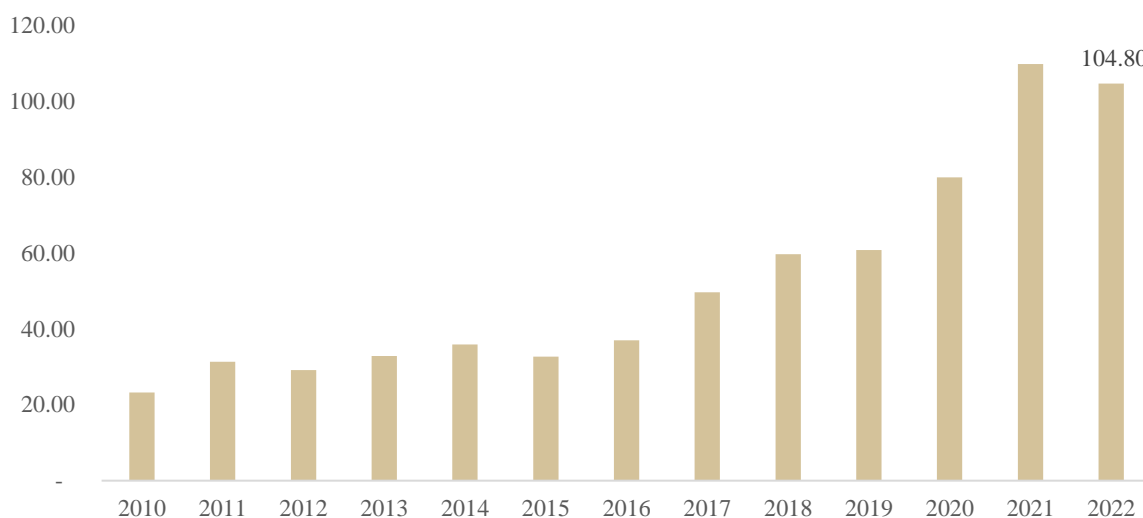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测算，2021 年对于液压管路农业机械主要机型可贡献约 8 亿元的市场需求，随着未来农业机械大型化的趋势，农业机械行业对液压管路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 4、物流仓储市场

##### （1）行业规模

目前，中国物流仓储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激发了物流仓储业务量。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347.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从具体仓储设备看，叉车作为机械化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的高效设备，是物料搬运的核心机械，未来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2010-2022年全国叉车销量（万台）



资料来源：Wind

2010-2022年，中国叉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13.37%。2021年，中国叉车销量突破100万台，目前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一大叉车生产国和消费市场。

## （2）竞争格局

中国叉车行业的市场格局相对比较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形成双寡头竞争的局面，市场份额主要由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所占据。根据公司年报，2022年安徽合力叉车销量为26.08万台，杭叉集团的叉车销量为23.04万台，二者合计占据2022年中国市场约47%的份额。

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物流仓储设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合力的合作关系正逐步加深。

## （3）市场需求

根据2021年国内叉车的销量情况和单台液压管路系统成本（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测算叉车市场对液压管路系统的需求如下：

物流仓储机械机型	2022年国内销量	单台管路系统成本	国内市场需求
叉车	104.80万台	约700元	约7.3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以上测算，2022年物流设备中对于液压管路，叉车即可贡献约7.3亿元的市场

需求，随着未来仓储行业的增长尤其是自动化升级，将带来相关智能化设备的增长。如输送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等各类物流机器人、智能穿梭车、快递自提智能物流箱、电动叉车等先进的物流技术装备未来将迎来高速发展，从而为液压管路行业创造新需求，开拓新市场。

## 5、其他下游市场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的《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未来以下领域也将成为液压行业的重点发展市场：

### （1）汽车工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我国已是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从汽车保有量看，汽车总保有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汽车保有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拥有量调查数据来看，中国的千人汽车拥有量为每 1,000 人拥有 173 辆，位居全球第 17 位。我国汽车工业从中长期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增长仍是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趋势。

### （2）机床工具

机床工具行业由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床等八个行业组成，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大国，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机床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8,910.67 亿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快高端数控机床的发展，2018 年工信部发布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中将高端数控机床纳入十大重点突破领域；《中国制造 2025》明确规划，到 2025 年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80%，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将分别达到 80%、30%。多项政策出台为国内机床明确了发展方向。未来，随着国内机床智能化、精密化程度的提高，对高端液压件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

### 1、技术创新

公司主营产品为液压管路系统，管路系统作为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连接各液压元件的作用外，其维持整个液压系统的稳定运转的关键性能指标为密封性、抗压性和清洁性。密封性即管道与接头连接处不会产生泄漏，工作介质的泄漏将导致液压系统功率丢失，影响生产效率；抗压性即管路可以承受高强度的工作压力，管路在高压下发生爆破，将影响生产安全；清洁性指管路内壁清洁不会产生堵塞液压系统的杂质，液压系统的堵塞将导致系统整体失效。

围绕上述管路系统的关键性能指标，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通过改进核心工艺和自研设备进行技术创新，已在连接、密封、抗压、清洁、产品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已掌握了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箍筋加工技术、酸洗磷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更好的连接精密度、密封性、抗压性和清洁性，具体如下：

#### （1）改进核心工艺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创新措施	实现关键功能
弯管工艺	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	产品的抗压性和密封性很大程度取决于加工精度，公司通过对弯折模具、内芯棒、弯管夹具的创新进行了一系列的工艺改进提升弯管精度。公司可将弯管扁平率降低至 1.05 以内，将管端位置公差控制至 1.5mm 以内	提升产品的抗压性和密封性
焊接工艺	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	通过数控程序精密控制焊接过程，对钢管实现单面焊接双面成型，成型质量稳定。 公司的焊接工艺可焊接壁厚超过 45mm、 直径 270mm 的特殊规格管道	提升产品密封性
清洗工艺	酸洗磷化技术	针对管道产品的中空结构进行了特定的工艺优化，并且根据季节更换清洗配方，通过技术改进，公司可将管道内的液压油杂质较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50%	提升产品清洁度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创新措施	实现关键功能
智能化工艺	硬管智能多工序生产应用技术	引入机器人产线和MES生产管理系统，实现自动上料、切割、下料工序，并自动连接至后续焊接和弯管工序，实现部分工序的无人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	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

## (2) 自研加工设备

自研设备	对应核心技术	创新措施	实现关键功能
自动卧式脉冲氩弧焊机	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	对部分产品可实现对管端两头同时焊接，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提升产品密封性
箍筋机	箍筋加工技术	利用螺旋辊压工艺在管端制作箍筋，在低压管道产品中，可替代传统的焊接工序和车削工序，同时节约了车削工序，使产品一体化，提升产品密封性	产品一体化，提升密封性
墩旋一体机	管端一体成型技术	可实现对管端直接进行挤压成型，同时叠加旋槽工艺，在中压管道产品中，可替代传统的焊接工序和车削工序，使产品一体化，提升产品密封性	产品一体化，提升密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6 项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3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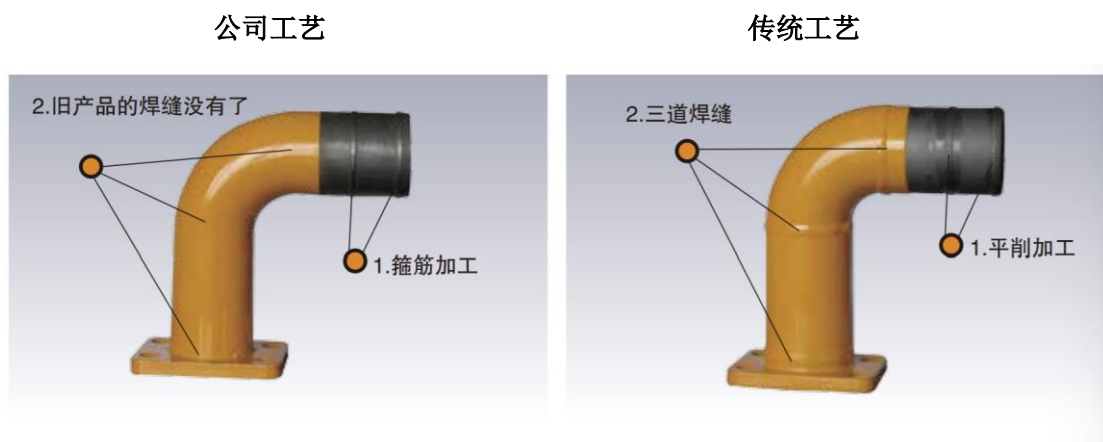
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控制稳定，主要产品得到行业内知名客户认可。

## 2、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深耕液压管路系统，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针对行业痛点，持续自主研发新产品。公司以现有的产品为基础，向行业纵深发展，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注重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现有产品市场的适应性，逐步向小型化、轻量化和模块化的产品结构转变。

以液压系统中的吸回油管为例，传统工艺采用在标准弯头两端焊接法兰和接管的方式制作，需要两次焊接，产品制作成本高，整体笨重且不美观。公司通过对材料的研究和选择，以及对弯管工艺的创新，解决了薄壁大通径弯管的行业技术难点，可实现 1D 最小半径弯管；通过对箍筋技术的研发，不需焊接即可将管道直接与接头相连。公司创

造性地开发出了一体成型的吸回油管结构，减少了产品焊缝，在提升了产品密封性、轻量化和美观度的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



除吸回油管外，公司还创造性地开发了高密封液压梭阀、先导液压管件、自动排气测压接头等系列产品。公司开发的高密封液压梭阀，通过设计实现两条不同油路之间的切换，有效降低油路换向时的冲击力，大幅提高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公司开发的先导液压管件，按四倍安全系数设计，通过控制外径尺寸以及考虑压力、容积流量、环境温度、外部影响、标准要求，整体化组合形式，结合套筒特殊齿形与芯尾齿形有效配合，使得产品精巧轻量化的同时，提升管件总成密封性能；公司开发的自动排气测压接头，使得接头体与阀芯组件同心组合，有效控制多组密封件，既可测试液压系统压力，又可实现自动排气功能。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对新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性能优化，对产品持续进行创新，实现了产品轻量化和模块化，与液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一致。

### 3、模式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和矿山机械行业，工程机械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产品保供能力、产品交付时效性、售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而矿山由于工况条件比较恶劣，矿山机械设备随时可能面临需要维修或更换配件的情况，也对零配件供应商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

为满足上述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液压管路行业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以贴近式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液压管路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面对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及时了解客户最新需求，针对客户



需求，提供管路设计、选型建议，引导客户选择适合的方案或产品。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可应对客户临时调整的生产计划，确保产品的交付能力和时效性。在产品交付阶段，公司在主要主机厂商生产地附近建立配套工厂，可及时向客户交货，同时降低了产品的物流成本和客户的仓储压力。在产品售后阶段，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独立快速的响应渠道，由于配套工厂贴近客户，可随时解决产品的售后问题。目前公司已在江苏苏州及徐州、湖南长沙及娄底、陕西渭南、安徽马鞍山等地建立了配套工厂。

面对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通过定期巡回检查服务客户的设备管路运行状况，提供备件运行预警分析；通过自研产品，实现对原厂配件的有效快速替代，并在矿山建立贴近式服务网点，随时解决客户更换零件或维修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在江西、山西、内蒙古等主要客户矿山地设立了服务网点。

####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液压管路，虽然其属于传统的工业制品，但公司仍然积极探索在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与新材料、智能制造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进行深度融合。

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积极与新材料产业融合。随着下游工程机械的大型化，下游客户对液压管道的承压能力和密封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传统工艺下，一般采用增加管壁厚度提升承压能力的解决方案，然而增加管壁厚度带来的最大影响即为产品重量的提升，这将大幅增加工程机械的能耗。另外，管壁厚度的增加还会对弯折工艺和焊接工艺提出新的挑战。公司通过对新材料的研究和选型，选用特种钢材应用于管路系统，在确保产品承压能力和密封性的同时，大幅减轻产品重量，从而有效降低了下游机械设备的能耗进而提高其生产效率。公司始终围绕液压传统工业产品应用环境，拓展新材料技术应用，实现传统工业产品与新材料技术的有机融合。

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积极与智能制造产业融合。液压管路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关系到产品的一致性及稳定性。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及质量稳定性，公司除了自研部分生产设备外，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引入，将现有的先进工艺技术与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相结合，实现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和高度精密化，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以硬管智能多工序生产应用技术为支撑，部分产品可实现无人化生产，实现了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

的有效融合。

在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积极与新能源产业融合。液压管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工程机械和矿山机械等传统产业外，公司积极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与知名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南高齿建立合作，未来公司将不断探索与新能源产业的合作方式，根据下游产业要求定制开发新产品，推动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融合。

## （六）行业竞争格局与发行人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液压行业来看，国际上拥有先进液压传动技术的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等机械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龙头企业包括德国博世力士乐、美国派克汉尼汾、丹麦丹佛斯及日本川崎重工等。凭借传统制造强国庞大的本土市场和企业本身近百年的技术沉淀，上述企业几乎垄断了全球的高端液压件市场。2020年上述4家公司市场份额约35%<sup>7</sup>，短期内其市场地位难以被撼动。

我国本土液压生产企业具有数量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据相关数据，截至2020年12月我国液压件生产企业数量为1,042家，液压市场规模821亿元，国内前三大液压企业市场份额合计14.35%<sup>8</sup>，前十大液压企业市场份额不足20%<sup>9</sup>。

中国液压件和行业起步较晚，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将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作为评判指标，可以将国内企业划分为明显的四阶梯队。第四梯队主要是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产品面向低端市场，需求量大且质量要求低，价格竞争激烈。第三梯队是已具规模的国内企业，产品质量满足中低端市场要求，并已经占据一定份额，但与第一梯队存在较大的技术差距。第二梯队具备研发技术能力，能够在液压行业的不同的细分领域建立自身竞争优势，具有品牌效应。第一梯队是国内液压行业龙头企业，技术优势明显，已逐步打破国外企业对高端市场的垄断。

###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液压管路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硬管总成在国内液压行业的管路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客户

<sup>7</sup> 资料来源：国际流体动力协会，各公司年报

<sup>8</sup>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sup>9</sup> 资料来源：《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覆盖率及重要客户中市场份额等方面。

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技术及工艺覆盖材料研发、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测各环节。尤其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自研核心生产设备，改进多项生产工艺，推动液压管路系统的轻量化和一体化。

客户覆盖程度和客户资质是液压行业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和评价标准。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工程机械行业，2022 年全球 50 强工程机械制造商中共 10 家中国公司，公司客户覆盖了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山河智能、龙工控股、柳工集团、山推股份、铁建重工、浙江鼎力等 9 家客户，覆盖率达 90%，并且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供应能力，连续多年被三一集团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在矿山机械行业，公司长期服务于江铜集团、国能集团、中煤集团等知名矿山企业；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已进入了知名企业久保田的供应商体系；在港口机械领域，公司已与振华重工开展项目合作。在重要客户市场份额方面，2022 年公司在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同类产品采购份额中位居前列。

经过多年在液压行业的深耕，公司已逐步在液压硬管总成细分行业中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逐步实现在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突破。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和产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 （1）国际知名企业

##### ①博世力士乐（Bosch Rexroth）

全球液压技术先驱，具有 200 年历史，已发展成为提供传动与控制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各种液压、电子传动与控制、气动、齿轮、线传动及组装技术。博士力士乐是德国博世集团全资持有的子公司，2001 年由原博世自动化技术部与原力士乐公司合并而成，2022 年营业收入达 70.38 亿欧元。该公司已在北京、常州和西安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

##### ②派克汉尼汾（Parker Hannifin）

成立于 1917 年，全球领先的运动与控制技术和系统的多元化制造商，为传动控制、

工业和航空航天领域提供精准解决方案。在航空航天、环境控制、电动机械、过滤、流体和气体处理、液压、气动、过程控制、密封和屏蔽等九大领域居于全球领先地位。2022 财年营业收入约 159 亿美元。该公司已在无锡、西安等地建立生产基地。

### ③丹佛斯（Danfoss）

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全球知名变频器制造商。丹佛斯于 2021 年 8 月收购全球领先的液压元件、系统及服务供应商伊顿（Eaton）的液压事业部，收购完成之后丹佛斯成为移动液压和工业液压领域的全球领导者。2022 财年丹佛斯动力事业部营业收入约为 51 亿欧元。

### ④川崎重工（Kawasaki）

创立于日本明治维新时代，最初以造船业为主要业务，后逐渐涉足于航空航天、铁路车辆、建设重机和机械设备等重工业领域。经过 140 多年的发展，川崎重工制造业务已遍布铁路车辆、航空航天、船舶海洋、精密机械、工业机器人等众多行业，其 2022 财年营业收入为 123 亿美元。

## （2）国内上市企业

### ①恒立液压（601100.SH）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公司。该公司产品从液压油缸制造发展成为涵盖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度液压铸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公司液压产品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行业与领域。下游客户包括：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中铁、铁建重工等世界 500 强和全球知名主机客户。

### ②艾迪精密（603638.SH）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是国内液压破碎锤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从事液压破碎锤、快速连接器、震动夯、液压剪、液压钳、抓石器、

抓木器等工程机械属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研发投入，该公司成功实现液压泵、行走及回转马达、多路控制阀等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 ③长龄液压（605389.SH）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工程机械用液压关键部件企业，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液压张紧装置、液压泵阀等产品，是国家“液压挖掘机中央回转接头”标准的起草单位。该公司已与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三一重工、柳工集团、玉柴集团、徐工集团、龙工控股等，以及外资著名企业日本小松、韩国现代、美国卡特彼勒等四十家整机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④邵阳液压（301079.SZ）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主营业务为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现在的主要产品有CY系列高压柱塞泵、CY系列高压柱塞马达、PVB系列轻型柱塞泵、PVB系列轻型柱塞马达、各种型号的高压液压阀以及成套液压系统、液压油缸。邵阳液压是国内主要的综合型液压企业之一，既能为客户提供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又能够自主设计、生产液压泵、液压缸等核心液压元件。

### ⑤万通液压（830839.BJ）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是一家致力于液压元件制造的企业。主导产品为汽车液压缸、煤矿机械液压缸、工程机械液压缸、海洋工程装备液压缸等，下游覆盖了包括汽车、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海洋工程装备等多个行业，是目前山东省内规模最大的液压油缸生产基地。

### ⑥威博液压（871245.BJ）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专业从事液压动力单元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及汽车机械等领域。

### ⑦利通科技（832225.BJ）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科技”）主营业务为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总成，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适应复杂工业环境要求的橡胶软管，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低弯曲、高压力、长寿命”高性能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⑧耀坤液压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坤液压”）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耀坤液压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徐工集团、柳工集团、龙工控股等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自主技术创新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公司拥有配套健全的研发制度体系，并且与国内专业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开发，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先进性。公司通过工艺创新和自研生产设备，掌握了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提升了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指标	公司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耐压性	可承受工作压力>42Mpa	可承受工作压力>42Mpa	可承受工作压力>35Mpa
密封性	工作 3,000 小时以上不发生泄漏	工作 3,000 小时以上不发生泄漏	工作 2,000 小时不发生泄漏
清洁性	NAS 8 级	NAS 7 级	NAS 9 级
加工精度	扁平率<1.05 管端位置公差<±1.5mm	扁平率<1.04	扁平率<1.10 管端位置公差<±8.0mm
耐腐蚀	镀锌盐雾试验达 240 小时	-	镀锌盐雾试验达 72 小时
耐疲劳	脉冲试验达 200 万次	脉冲试验达 100 万次	脉冲试验达 100 万次

同时，公司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轻量化与一体化的创新和探索，成功开发出了“一体式吸回油管”“高密封液压梭阀系列”“先导液压管件系列”等创新型产品。

除此以外，在长期服务矿山后维修市场客户的过程中，公司逐步累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一般来说，由于其矿山机械设备长时间的运转和损耗，当其需要更换备件时，备件应用的技术条件会发生变化，原厂备件的安装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现有的技术条件，若客户直接采购原厂备件除了面临较长的采购周期外，还将可能出现无法匹配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备件技术参数信息档案，将原厂的备件技术信息进行技术分析和技术转化，并且通过备件核心部件及工艺（比如软管接头和软管扣压参数）的制造研发，可在不降低产品使用寿命的情况下对原厂备件实现快速替代，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和采购周期，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减少了客户的停工停产损失。

上述技术优势均为公司在液压管路行业深耕多年积累所得，新进厂家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获取，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 （2）服务优势

公司践行贴近式服务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面对工程机械等主机厂商：售前服务体现在及时了解客户最新需求，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管路设计、选型建议，引导客户选择适合的方案或产品。售中服务体现在公司围绕主要客户生产地建立了配套工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跟踪客户可能临时变化的需求，并做好应对措施。售后服务体现在专人对接客户，对于突发问题快速答复、并提供现场指

导等服务。针对工程机械前端市场贴近式服务体现了公司与客户协同研发的能力、应对客户临时变化的柔性生产能力、规模化地快速交付高质量产品的能力，同时建立配套工厂还需一定的资金实力，竞争对手难以简单效仿。

面对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售前服务体现在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定期巡回检查服务客户的设备管路运行状况，通过分析为客户提供备件运行预警，并提出备件更换计划。售中服务体现在围绕主要矿山客户建立服务网点，并配置技术作业人员，随时解决客户突发需求，减少客户的停机损失。售后服务体现在更换配件后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后期维护服务。公司针对矿山后市场贴近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并非简单地在客户生产地建立服务网点，公司从客户新购设备开始进行跟踪，及时掌握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参数变化，建立健全了各类型备件的技术转化参数档案，为客户制定维修计划，并且提供维修服务，实现自有产品和原厂备件的快速切换。公司多个服务网点已形成服务网络，竞争对手难以简单效仿。

综上，公司贴近式服务的经营模式，除需具备资金实力以外，还需长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该业务模式难以效仿并取代。除此以外，公司生产地靠近客户，还可减少客户仓储压力，节约物流成本，对后来潜在竞争者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 （3）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前提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已与工程机械领域和矿山机械领域的多家龙头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等。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拓宽应用领域，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已进入了知名企业久保田的供应体系；在仓储物流领域，公司与安徽合力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港口机械领域，公司已与振华重工开展项目合作。由于上述龙头企业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进入壁垒，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 （4）规模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工程机械的主机厂商，甄选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就是供应商的保供能力，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率的生产线，可规模化地向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因此，公司能够快速、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

而矿山维修后市场，最大的特点就是需求的不确定性，对设备使用单位的液压备件的计划管理带来困难，往往出现库存的备件没有损坏，没有库存的备件出现故障等情形，主要运行设备的停机将给客户造成巨大的停产损失，而备件库存量无法控制又会造成浪费。公司的矿山服务网点围绕客户主要矿产地，形成规模优势，并且通过日常对客户设备的跟踪和巡检结果，在各服务网点建立了备件安全库存，若特定服务网点的备件无法满足需求，公司还能够在服务网点间实现资源调配。

综上，公司的生产及服务能力相较竞争对手形成显著的规模优势，以及由规模化生产和布局带来的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

#### （5）产品体系及质量优势

液压管路系统的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应用工况对液压管路材料、结构、尺寸要求各异，液压管路供应商产品体系的丰富、成熟程度决定其对主机厂客户、后维修市场客户的响应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在液压管路领域构建了丰富的产品体系，涵盖了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油箱等具体产品。同时为满足后维修市场客户的需求，提供灭火系统和矿用工具的销售和养护服务。在对客户需求覆盖范围、响应时效能力方面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发货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同时，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 2、竞争劣势

### （1）产能瓶颈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众多行业龙头企业与大型企业，如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

重科、山河智能等。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新基建的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日益增加，但由于受场地面积、机器设备的限制，硬管总成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也制约了公司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已成为阻碍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瓶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部分主要产品的产能，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奠定基础。

## （2）融资渠道单一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创新性，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进行新技术的开发，购置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建设配套工厂和服务网点进行贴近式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发展等相比，资本规模偏小，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和潜在客户的开发受到限制，从而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跨越性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上述竞争劣势，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 （八）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政策。根据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液压件属于工业强基工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格局。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到 2025 年，80%以上的液气密高端产品实现自主保障。因此高端液压件国产化需求迫切。

受上述国家政策指引，部分主机行业龙头逐步改革零部件采购体系，放开国内优质企业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实现零部件采购本土化。随着我国主机厂商在全球份额的不断扩大，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优质企业可以凭借产品研发能力、自身规模优势、稳定的产品质量把握液压行业关键零部件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因此，进口替代政策的推行将为行业内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龙头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2）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液压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液压元件是重要的基础工业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建设的加快，产业升级与结构的调整，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过程中，工程机械、汽车工业、重型机械、农业机械、海工海事、高端装备等领域都将取得稳步快速发展，为液压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 （1）国内原材料及配套件不能满足需求

公司的硬管总成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管，一方面，国产钢管大多为标准型号，其技术参数无法满足高端液压件定制化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较薄弱，除一些龙头钢铁企业的产品外，大部分国产钢管的杂质含量和性能指标与进口钢管存在差距，国产高端原材料供给不足，导致高端液压件的原材料依赖进口。因此目前，国产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件的性能缺陷和国产高端原材料的供给不足，成为高端液压产品品质提升的主要制约因素。

### （2）国际市场对国内液压行业认可度不足

由于国外液压行业起步较早，整体技术水平较高，目前国内液压件的高端市场大多被国际巨头占领，我国液压行业产品集中在价值链的中低端，导致目前国际主机厂商对国产液压件厂商普遍认可度较低，国产液压件厂商进入国际主流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存在障碍，参与国际竞争的难度较大。

##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主要终端客户与公司相似；（3）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通过公开信息可获取主要经营数据。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选择恒立液压（601100.SH）、艾迪精密（603638.SH）、长龄液压（605389.SH）、邵阳液压（301079.SZ）、威博液压（871245.BJ）、万通液压（830839.BJ）、利通科技（832225.BJ）及耀坤液压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耀坤液压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提交 IPO 申

请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其招股说明书，鉴于其财务数据可获得性，公司已增加选取耀坤液压作为新增同行业可比公司。

## 2、业务对比情况

液压元件主要包括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及液压油缸和液压管路等四大类，国内液压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各有侧重，此外，不同公司的下游领域也有所差别，根据主要竞争产品和主要竞争领域，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竞争产品	主要竞争领域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液压泵、液压阀	工程机械、新能源、工业机械、海工海事机械
艾迪精密	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阀	工程机械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	工程机械
邵阳液压	液压泵、成套液压系统	机电设备、工程机械
万通液压	液压油缸	特种车辆、车辆机械
威博液压	液压泵、液压阀	仓储物流、车辆机械
利通科技	管路系统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
耀坤液压	液压硬管、油箱、金属饰件	工程机械
福事特	管路系统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目前国内液压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竞争产品集中在油缸、液压泵、液压阀等液压核心元件。恒立液压作为国内行业龙头，其主营产品和竞争领域较为全面；艾迪精密以液压破碎锤和液压泵阀为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威博液压以液压泵阀等液压动力元件为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仓储物流的叉车；长龄液压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中的挖掘机；邵阳液压主营液压泵和成套液压系统，主要产品应用于机电设备；万通液压主营产品为液压油缸，主要产品应用于自卸车和液压支架。

国内液压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主要为利通科技和耀坤液压。利通科技主营产品与公司产品同属液压管路，然而公司的具体竞争领域与利通科技有所区别：利通科技主营产品为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总成，主要向工程机械主机厂商销售；公司的软管总成产品主要面向矿山后维修市场，公司向工程机械主机厂

商销售的主要为硬管总成产品。耀坤液压主营产品为液压硬管、油箱及金属饰件，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下游领域与公司重叠，系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不同于目前国内液压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将业务集中分布于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公司聚焦于液压行业中的管路系统，并且已在硬管总成等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路线。

### 3、经营情况对比

#### (1) 营业收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恒立液压	819,671.39	930,921.81	785,503.84
艾迪精密	202,499.32	268,395.71	225,562.45
长龄液压	89,635.34	90,650.01	86,707.54
邵阳液压	30,082.64	37,528.25	33,785.72
万通液压	50,472.29	33,562.63	31,788.91
威博液压	29,753.94	31,685.07	21,816.75
利通科技	37,481.74	33,156.45	28,554.15
耀坤液压	70,670.63	84,234.92	70,023.15
<b>中位数</b>	<b>60,571.46</b>	<b>60,881.59</b>	<b>51,904.44</b>
<b>福事特</b>	<b>46,456.90</b>	<b>50,486.94</b>	<b>39,045.68</b>

数据来源：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其主要竞争领域高度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营收规模靠前的公司下游竞争领域主要为工程机械领域。这也与液压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一致。

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高于邵阳液压、万通液压、利通科技和威博液压（其中2022年低于万通液压），低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长龄液压和耀坤液压。公司立足于工程机械领域，专注于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研发投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恒立液压	7.93%	6.83%	3.93%
艾迪精密	4.70%	4.99%	4.67%
长龄液压	3.83%	4.13%	3.62%
邵阳液压	5.96%	4.01%	3.32%
万通液压	4.11%	4.52%	4.41%
威博液压	4.33%	3.94%	4.53%
利通科技	4.67%	4.10%	3.92%
耀坤液压	4.50%	4.27%	4.38%
<b>平均值</b>	<b>5.00%</b>	<b>4.60%</b>	<b>4.10%</b>
<b>福事特</b>	<b>4.03%</b>	<b>4.04%</b>	<b>4.20%</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2021-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21-2022年恒立液压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费用达到63,606.18万元及64,995.34万元，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剔除恒立液压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业务数据和指标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管路系统	35,197.30	76.46%	40,144.83	80.18%	29,002.55	74.67%
其中：硬管总成	24,296.12	52.78%	30,423.39	60.77%	22,154.12	57.04%
软管总成	6,891.30	14.97%	5,793.31	11.57%	4,630.31	11.92%
管接头	1,367.64	2.97%	1,398.81	2.79%	2,207.33	5.68%
油箱	2,642.24	5.74%	2,529.31	5.05%	10.79	0.03%
矿用工具	3,042.70	6.61%	3,706.07	7.40%	2,751.03	7.08%
灭火系统	3,123.78	6.79%	2,604.13	5.20%	1,744.95	4.49%
受托加工	849.70	1.85%	1,252.08	2.50%	3,448.27	8.88%
其他	3,821.46	8.30%	2,359.28	4.71%	1,895.10	4.88%
合计	<b>46,034.94</b>	<b>100.00%</b>	<b>50,066.38</b>	<b>100.00%</b>	<b>38,841.90</b>	<b>100.00%</b>

## 2、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管路系统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能（万件）	883.80	869.40	603.36
产量（万件）	647.58	730.65	670.41
产能利用率	73.27%	84.04%	111.11%

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徐州福事特和长沙福事特等子公司新增产线尚未完全达产所致。2022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停产停工情形，加之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下滑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上期存在下降。

## 3、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2022年	硬管总成	356.45	376.53	105.83%
	软管总成	34.85	34.03	97.64%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管接头	254.79	144.45	56.69%
	油箱	1.49	1.76	118.31%
2021年	硬管总成	475.89	477.19	100.27%
	软管总成	34.56	33.49	96.89%
	管接头	218.79	127.12	58.10%
	油箱	1.40	1.01	72.54%
2020年	硬管总成	380.29	338.47	89.13%
	软管总成	33.98	32.94	96.95%
	管接头	256.08	198.25	77.40%
	油箱	0.06	0.06	100.00%

注：管接头产销率为公司管接头对外销量与产量比值，未包含生产后自用管接头部分，故产销率相对较低。

####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 5、主要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6,017.62	99.96%	49,857.76	99.57%	38,841.90	100.00%
华东地区	25,395.92	55.17%	24,769.91	49.47%	18,767.69	48.32%
华中地区	9,327.38	20.26%	16,454.28	32.86%	14,344.07	36.93%
华北地区	8,823.21	19.17%	6,589.95	13.16%	4,966.76	12.79%
其他地区	2,471.11	5.37%	2,043.62	4.08%	763.38	1.97%
境外	17.32	0.04%	208.63	0.42%	-	-
合计	46,034.94	100.00%	50,066.38	100.00%	38,841.9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分析”。

##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678.45	25.37%	15,169.43	30.30%	1,553.63	4.00%
第二季度	10,290.45	22.35%	15,442.80	30.84%	13,191.62	33.96%
第三季度	9,171.98	19.92%	8,939.46	17.86%	11,288.26	29.06%
第四季度	14,894.06	32.35%	10,514.70	21.00%	12,808.38	32.98%
合计	<b>46,034.94</b>	<b>100.00%</b>	<b>50,066.38</b>	<b>100.00%</b>	<b>38,841.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形。

### （二）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	三一集团	21,466.82	46.21%
	2	江铜集团	4,842.84	10.42%
	3	中煤集团	3,295.86	7.09%
	4	中联重科	3,290.07	7.08%
	5	国能集团	2,662.14	5.73%
			合计	<b>35,557.73</b>
2021年	1	三一集团	29,630.80	58.69%
	2	江铜集团	3,982.79	7.89%
	3	中联重科	3,026.65	5.9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中煤集团	2,845.31	5.64%
	5	国能集团	2,843.31	5.63%
	合计		<b>42,328.85</b>	<b>83.84%</b>
2020年	1	三一集团	23,276.65	59.61%
	2	江铜集团	3,252.84	8.33%
	3	中煤集团	2,430.73	6.23%
	4	中联重科	2,262.78	5.80%
	5	国能集团	1,647.05	4.22%
	合计		<b>32,870.06</b>	<b>84.18%</b>

注：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其中：

1、三一集团包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一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一氢能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华源机械有限公司；

2、江铜集团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3、中联重科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中煤集团包括：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国能集团包括：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下游行业包括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和风电装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和矿山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矿山机械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江铜集团、中煤集团、国能集团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 2、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2,870.06 万元、42,328.85 万元和 35,55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8%、83.84%和 76.5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为：

### （1）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系行业特征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行业及矿山机械行业，上述行业本身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前三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 27%，且近年来随着进口替代趋势的加速，头部效应愈发显著。而矿山行业其资本密集型和资源依赖型的行业特点也导致了该行业高集中度的特点。

### （2）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液压管路系统的行业标杆，直至成为行业的领导者。其产品定位服务于下游行业的优质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山河智能等国内工程机械整机行业头部企业，以及江铜集团、中煤集团和国能集团等国内矿山头部企业。

### （3）公司与重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贴近式服务，在主要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附近建立工厂，在主要矿山后维修市场客户的主要矿山设立网点，及时、高效地对客户需求作出响应。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响应速度构成其与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石。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当中，公司与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山河智能、三一集团等重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均在十年以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恒立液压	50.18%	60.17%	63.53%
艾迪精密	53.84%	60.47%	47.24%
长龄液压	63.55%	86.35%	80.50%
邵阳液压	27.01%	48.89%	48.74%
万通液压	61.91%	63.40%	62.45%
威博液压	39.23%	41.66%	40.70%
利通科技	35.21%	29.93%	31.55%
耀坤液压	75.05%	73.02%	75.24%
<b>平均值</b>	<b>50.75%</b>	<b>57.99%</b>	<b>56.24%</b>
<b>福事特</b>	<b>76.54%</b>	<b>83.84%</b>	<b>84.18%</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恒立液压和长龄液压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工程机械整机领域头部企业，包括卡特彼勒、日立建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柳工集团等，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恒立液压销售规模较大，下游行业覆盖广，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长龄液压的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和柳工集团等，其发展战略为深耕主要龙头企业，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相似。

艾迪精密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邵阳液压亦存在部分经销，经销商的存在导致其经营模式与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其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万通液压主要产品为自卸车用油缸及机械装备用油缸，其自卸车客户为中集车辆、宏昌专用车等，机械装备客户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均为各自行业的龙头企业，因此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但由于其两类业务并行且客户群体不一致，因此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

威博液压的主要产品专注于液压产品细分领域，应用于仓储物流、高空作业平台等，其主要客户并非下游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利通科技主要产品为各类胶管，主要为苏强格液压、宇通重工以及部分境外液压行业零配件和整机公司提供产品，客户结构较为分散，集中度相对较低。

耀坤液压的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沃尔沃、小松、徐工集团和柳工集团等大型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机厂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公司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一集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1%、58.69%、46.21%，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59.41%、52.62%、41.92%。公司对三一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其主要客户是在不同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和不同区域开展业务合作，并非针对单一业务对象，即使在集团层面为同一客户，但其下属企业在采购业务上通常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集团客户各下属企业独立进行商业谈判以获取项目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②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产品替代风险较低

公司始终将自主技术创新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研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与下游主机厂合作的紧密程度也逐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市场竞争水平较高，替代风险较低。

③公司对其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贴近式服务，在主要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工厂附近建立工厂，在主要矿山客户的主要矿山后维修市场设立网点，及时、高效地对客户需求作出响应。由于稳定的高质量供货以及快速反应的贴近式服务，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声誉，对其他潜在竞争者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优质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一旦选定特定企业为供应商，一般倾向于同供应商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对其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④公司不断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其他应用领域的客户，如风电行业的南高齿、港口机械行业的振华重工、物流仓储行业的安徽合力、机械设备行业的川润股份等。

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保持良好的产品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油箱等新产品并实现销售，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有关，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主要客户形成稳定、互信、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该类企业的交易通常以单一销售或采购为主，即公司偶尔向客户采购少量产品，多为原材料，或供应商偶尔向公司采购少量液压产品用以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销售额、采购额均超过 1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三一集团	21,466.82	4.39	29,630.79	21.28	23,276.65	132.86
常州海塔戈机械有限公司	-	-	25.54	9.90	11.99	24.70

报告期内，原公司单一客户或供应商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上下游交叉重合的情形，进而在原有销售或采购业务上发展另一类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 1、三一集团

公司向三一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硬管总成和油箱，对方向公司提供钢管和钢材等生产所需原材料。三一集团由于控制成本和集中优势资源的需要，将部分原自有业务

转移至第三方供应商，同时由于其自身生产需要，保留了如钢管和钢材等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主要出于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原材料适配性、价格优势等多方面考量，相关销售与采购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均单独约定，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同时，公司从对方采购原材料并向其销售产品，经过一系列加工工艺，原材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2、常州海塔戈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向常州海塔戈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胶管，同时对其销售软管总成。常州海塔戈机械有限公司为盖茨液压位于中国地区的代理商之一，出于不同代理商之间相互调货的需求，故公司与其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及应用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原材料大类	具体种类	应用产品
钢材类	钢管、钢板、圆钢及其他有色金属等	硬管总成、油箱
胶管类	胶管、胶管护套等	软管总成
接头及法兰类	焊接法兰、毛坯、接头、螺母等	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油箱
灭火系统类	灭火系统产品	灭火系统
维修工具类	液压气动元件、矿用工具、电机泵阀组件等	矿用工具
环保滤芯类	滤芯、滤网等	环保除尘净化产品

####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材料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钢材类	6,707.64	34.41%	9,052.53	39.78%	6,509.83	33.61%
2	接头及法兰类	3,545.30	18.19%	5,566.63	24.46%	6,145.95	31.73%
3	胶管类	1,610.37	8.26%	1,204.21	5.29%	1,403.63	7.25%
4	灭火系统类	1,136.65	5.83%	1,235.54	5.43%	1,331.62	6.88%
5	维修工具类	1,951.67	10.01%	1,541.72	6.77%	1,164.88	6.01%
6	环保滤芯类	585.92	3.01%	381.59	1.68%	258.28	1.33%
主要原材料小计		<b>15,537.55</b>	<b>79.71%</b>	<b>18,982.21</b>	<b>83.41%</b>	<b>16,814.19</b>	<b>86.82%</b>
采购总额		<b>19,493.36</b>	<b>100.00%</b>	<b>22,756.79</b>	<b>100.00%</b>	<b>19,367.70</b>	<b>100.00%</b>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接头及法兰、胶管、灭火系统、维修工具和滤芯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以钢材和接头及法兰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65.34%、64.24%和 52.60%。

##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钢材	采购金额（万元）	6,707.64	9,052.53	6,509.83
	数量（吨）	8,791.31	11,265.23	9,002.41
	均价（元/吨）	7,629.85	8,035.81	7,231.21
	均价变动率	-5.05%	11.13%	-
接头及法兰	采购金额（万元）	3,545.30	5,566.63	6,145.95
	数量（吨）	1,926.63	2,731.81	2,780.25
	均价（元/吨）	18,401.56	20,377.09	22,105.76
	均价变动率	-9.69%	-7.82%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类产品主要有钢管、钢板、钣金件、圆钢等，采购的接头及法兰类产品主要有焊接法兰、焊接接头、过渡接头、软管接头等。由于上述各细分产品的形状、规格、尺寸存在差异，因此各产品单位采购价有所区别，公司采购结构



的变动对总体采购单价具有较大影响，公司钢材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万立方米、元/度、元/立方米

能源类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	金额	386.29	325.57	219.31
	数量	458.10	439.00	327.71
	单价	0.84	0.74	0.67
天然气	金额	340.70	296.19	230.35
	数量	112.81	108.75	86.39
	单价	3.02	2.72	2.6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电力及天然气使用需求增加。公司所使用的电力、天然气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略有上涨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场所分布较广，各地的电力单价、天然气单价有所不同。

##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会视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外协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电镀、线切割、焊接倒角、喷涂加工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协加工费	218.54	369.59	364.78
采购总额	19,493.36	22,756.79	19,367.70
外协加工费占比	1.12%	1.62%	1.8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二）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	1	江苏宏亿	1,821.87	9.35%	钢材类
	2	江苏华程	1,637.39	8.40%	钢材类
	3	派克汉尼汾	784.02	4.02%	软管类、接头及法兰类
	4	盛顺机械	523.86	2.69%	钢材类
	5	上海安素	522.31	2.68%	灭火系统类
			<b>合计</b>	<b>5,289.45</b>	<b>27.13%</b>
2021年	1	江苏华程	2,714.92	11.93%	钢材类
	2	江苏宏亿	1,801.76	7.92%	钢材类
	3	派克汉尼汾	1,024.98	4.50%	软管类、接头及法兰类
	4	苏强格液压	847.57	3.72%	接头及法兰类
	5	上海翼萱	579.46	2.55%	灭火系统类、接头及法兰类
			<b>合计</b>	<b>6,968.69</b>	<b>30.62%</b>
2020年	1	江苏宏亿	1,933.93	9.99%	钢材类
	2	江苏华程	1,830.71	9.45%	钢材类
	3	苏强格液压	955.48	4.93%	接头及法兰类
	4	派克汉尼汾	895.92	4.63%	软管类、接头及法兰类
	5	上海翼萱	693.20	3.58%	灭火系统类、接头及法兰类
			<b>合计</b>	<b>6,309.24</b>	<b>32.58%</b>

注：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其中：

- 1、江苏华程包括：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华程机车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 2、派克汉尼汾包括：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工业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2、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2.58%、30.62% 和 27.13%，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有 2 家，分别为盛顺机械和上海安素。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盛顺机械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用于制作油箱板型材料。随着公司油箱业务规模的扩大，盛顺机械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与上海安素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灭火系统类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要通过上海翼萱采购进口安素品牌产品，随着上海安素 2022 年在国内建立仓库，公司直接向其采购部分产品，上海安素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前述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湖南盛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盛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东十一路南段 18 号蓝色产业园 2 号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文化、办公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生产；机电设备加工；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安素消防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素消防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松路88号8幢402室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惰性气体灭火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泡沫灭火设备、自动灭火装置、分装灭火剂、上述商品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765.29	1,309.71	-	16,455.58	92.63%
机器设备	9,495.78	3,246.14	-	6,249.64	65.81%
运输工具	551.60	381.00	-	170.59	30.9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57.71	346.30	-	411.41	54.30%
合计	<b>28,570.37</b>	<b>5,283.15</b>	-	<b>23,287.22</b>	<b>81.51%</b>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9,495.78万元，账面价值为6,249.64万元。其中，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酸洗磷化线	332.88	269.63	81.00%
2	自动粉末装涂线工程	342.88	264.16	77.04%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3	数控车床 HCL300A	370.63	244.46	65.96%
4	磷化线	309.48	283.92	91.74%
5	数控弯管机	241.98	141.37	58.43%
6	钢管喷粉线	150.70	130.42	86.54%
7	自动粉末涂装线	161.35	134.53	83.38%
8	激光切割机	149.38	118.40	79.26%
9	全自动弯管机	189.38	164.55	86.89%
10	磷酸洗废水处理设备系统	127.17	113.19	89.01%
11	机器人	141.13	108.60	76.95%
12	钢管油漆涂装线	140.07	132.31	94.46%
13	油箱涂装线工程	165.74	164.43	99.21%
14	油箱喷粉线	143.98	142.84	99.21%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1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43007 号	江苏福事特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1568 号	工业	22,465.21	2017.9.30	抵押

江西福事特、江西福运原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土地已被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收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四）公司土地房产整体收储及搬迁的情况说明”。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权利期限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33624号	江西福事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	至2071.7.4	150,829.00	工业	-
2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43007号	江苏福事特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1568号	至2058.1.11	30,433.00	工业	抵押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江西福事特	7895032	第6类	2031.02.06
2		江西福事特	7895031	第7类	2031.02.06
3		江西福事特	7895030	第17类	2030.12.27
4		江西福事特	4911184	第17类	2029.03.13
5		江西福事特	4911183	第12类	2028.09.06
6		江西福事特	4911182	第6类	2028.09.06
7		江西福事特	4911181	第7类	2028.09.06
8		江西福运	3750271	第7类	2025.12.06
9		湖南福事特	42686888	第7类	2030.12.06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46项专利权，其中7项发明专利，13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自动排气测压接头	江西福事特	发明	201110394276.9	2011.11.22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气体膨胀转向型的零件运输装置	江西福事特	发明	202111008024.8	2021.08.31 -2041.08.30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法兰钢管总成用的焊接定位装置	江西福事特	发明	202211414671.3	2022.11.11 -2042.11.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软管总成角度尺及其测量方法	江苏福事特	发明	201410690323.8	2014.11.25 -2034.11.2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用安装机械手	江苏福事特	发明	202111083928.7	2021.09.16 -2041.09.15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带有自动上货装置的预防护自识别道路货物运输车	徐州福事特	发明	202111178807.0	2021.10.11 -2041.10.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的转运装置	徐州福事特	发明	202210089444.1	2022.01.26 -2042.01.25	原始取得	无
8	一体式先导软管接头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420313242.1	2014.06.13 -2024.06.12	原始取得	无
9	卧式油缸装配机构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721320573.8	2017.10.13 -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10	活塞式钢管清洗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721346154.1	2017.10.19 -2027.10.18	原始取得	无
11	自动升降跟随机械保险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721521932.6	2017.11.15 -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12	高密封液压梭阀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1006224.3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13	嵌入式组合软管接头芯弯管模具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2230519.X	2019.12.13 -2029.12.1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腰形凸台工件钻孔定位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775641.1	2020.08.24 -2030.08.2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油箱管式液位计连接件整体结构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775690.5	2020.08.24 -2030.08.23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液压三通连接件固定板点焊定位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776590.4	2020.08.24 -2030.08.2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结构支架的焊接定位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776770.2	2020.08.24 -2030.08.23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铰接螺栓斜孔加工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786024.1	2020.08.24 -2030.0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一种用于钻斜孔的加工夹具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799467.4	2020.08.25 -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避开锻坯飞边缺陷的定位夹具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799469.3	2020.08.25 -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可加工焊接接头圆弧的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801170.7	2020.08.25 -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焊接机器人焊接工件的定位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803485.5	2020.08.25 -2030.08.24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压软管接头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2647145.4	2020.11.16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24	钢管自动去毛刺和抛光复合机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251208.9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半自动焊接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251619.8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具备调节功能的自动上料设备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251617.9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具备调节功能的下料输送设备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251986.8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28	钢管两端接头自动焊接机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251295.8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29	折弯机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543072.9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0	喷码辅助台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543103.0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钢管表面抛光机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056833.4	2021.12.07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多工位数控车床夹具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056734.6	2021.12.07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滑轮罩焊接夹具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073481.3	2021.12.08 -2031.12.07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加工多个工件圆弧面的快速定位夹具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251988.7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钢管中心定位机构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251989.1	2021.09.16 -2031.09.1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具有收集废料功能的切割台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316145.1	2022.12.09 -2032.1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一种液压接头辅助安装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316142.8	2022.12.09 -2032.12.08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便于安装的液压软管接头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105880.8	2022.11.22 -2032.11.21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液压钢管校正装置	江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109187.8	2022.11.22 -2032.11.2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垂直度校正仪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1320515687.3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液压滤纸挤压机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1320515698.1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液压油滤芯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1420239161.1	2014.05.12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电铲过滤装置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1420239207.X	2014.05.12 -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移动钻机过滤装置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1520472581.9	2015.06.30 -2025.06.29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除尘滤芯支撑架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1520515810.0	2015.07.16 -2025.07.15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旋风式初级滤芯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1520556691.3	2015.07.29 -2025.07.28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2122195611.4	2021.09.12 -2031.09.11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集成式焊烟净化系统装置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2223236091.8	2022.12.05 -2032.12.04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矿山钻机除尘装置	江西福运	实用新型	202320016066.4	2023.01.05 -2033.01.04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多头气密性试压工装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2642.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整体式排气装置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2643.3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弯管缩口模具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2644.8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钢管供管系统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2668.3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冲弧模具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3033.5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鼓筋用钢管夹紧装置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3041.X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一种 10 吨存水用不锈钢槽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3059.X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喷涂屏蔽用的专用挂具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3061.7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变径扣压接头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4233.2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整体式 215 挖掘机吸油管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4234.7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 10 吨水槽用换热装置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4243.6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钢管分离机构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4246.X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 115 油缸钢管检测工装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820314250.6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可升降式焊接转台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77623.7	2020.02.17 -2030.02.16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新型立式焊接机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82830.1	2020.02.19 -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 24° 镢头的加工装置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82833.5	2020.02.19 -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数控高精度箍筋加工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82838.8	2020.02.19 -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 24° 接管旋压加工机构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82839.2	2020.02.19 -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液压油过滤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82840.5	2020.02.19 -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墩头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83218.6	2020.02.19 -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移动式回转机构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0183219.0	2020.02.19 -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实用卧式焊接转台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392948.8	2021.06.22 -2031.06.21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回油桶焊接专机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392949.2	2021.06.22 -2031.06.2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自导航拖车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395167.4	2021.06.22 -2031.06.21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气密性测试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394542.3	2021.06.22 -2031.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一种墩头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078020.9	2021.08.31 -2031.08.30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自控稳压装置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078021.3	2021.08.31 -2031.08.30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油箱焊接装置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078000.1	2021.08.31 -2031.08.30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吸回油管量产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077987.5	2021.08.31 -2031.08.30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焊接机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043943.2	2022.01.10 -2032.01.09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钢管自动上下料机构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043956.X	2022.01.10 -2032.01.09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具有旋沟功能的墩头机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044086.8	2022.01.10 -2032.01.09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支撑钢管自动涂装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128994.5	2022.01.18 -2032.01.17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扶手压扁设备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140927.5	2022.01.19 -2032.01.18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操纵杆铣钻一体机开发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155053.0	2022.01.20 -2032.01.19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具有自动焊接功能的弯管机	江苏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043999.8	2022.01.10 -2032.01.09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起重机输油管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095644.8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轻量化起重机输油管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095672.X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越野车轻量化吸油管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096956.0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 55 吨起重机泵吸油管缩口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099871.8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 80 吨起重机吸油管轻量化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099874.1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 35 吨起重机吸油管路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100062.4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钢管总成气密性测试装置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100065.8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 40 吨越野车吸油管轻量化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100182.4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一种用于钢管总成的焊接后再弯管夹具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100329.X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钢管总成喷涂用挂具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100405.7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适合钢管长短通用的弯管机夹具及弯管机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100468.2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 60 吨越野车吸油管轻量化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1100813.2	2019.07.12 -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具有分度调节的点焊装置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1922419597.4	2019.12.27 -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钢管总成气密性测试机构与装置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622784.9	2020.08.06 -2030.08.05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钢管下料定位装置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622841.3	2020.08.06 -2030.08.05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钢管吊装夹具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622873.3	2020.08.06 -2030.08.05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拼焊定位装置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626851.4	2020.08.06 -2030.08.05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热废气过滤利用装置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021626852.9	2020.08.06 -2030.08.05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回油筒回油结构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528771.X	2021.07.06 -2031.07.05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油箱焊接定位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533415.7	2021.07.06 -2031.07.05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油箱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533541.2	2021.07.06 -2031.07.05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折叠式油箱运输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577408.7	2021.07.12 -2031.07.11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油箱内螺纹油口座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577577.0	2021.07.12 -2031.07.11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接头焊接用定位芯棒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582739.X	2021.07.12 -2031.07.11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新型角度旋转平台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792327.5	2021.11.15 -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111	油箱排气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512287.6	2022.03.08 -2032.03.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一种长钢管酸洗磷化装框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1588136.5	2022.06.23 -2032.06.22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旋转多面结构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1919162.1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油箱拼焊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1919113.8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旋转式油箱测压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2196511.8	2022.08.18 -2032.08.17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焊接结构钢管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2200569.5	2022.08.19 -2032.08.18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吸油管气密性试压工装	湖南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1868742.2	2022.07.19 -2032.07.18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端面镗刀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388013.2	2021.06.22 -2031.06.21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油缸支座总成举升机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1388979.6	2021.06.22 -2031.06.21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新型油管存放架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359839.2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双面铣床用工装夹具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359842.4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零部件加工工装夹具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359876.3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镀铬杆存放移动架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2815840.1	2021.11.17 -2031.11.16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车床用工装夹具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039191.7	2021.12.06 -2031.12.05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液压阀块孔位快速检测检具	娄底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1862053.0	2022.07.20 -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管接头打磨用便于定位的连接工装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122476.7	2021.12.09 -2031.12.08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金属软管检测用便于套接的固定工装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349968.X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软管生产用缠绕收集工装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432174.X	2021.12.30 -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软管接头加工用边角打磨工装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344034.7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用于管接头存放的限位工装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406486.3	2021.12.30 -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一种软管接头生产用扩孔工装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413268.2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用于机械手焊接的支架产品夹具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574829.2	2022.03.16-2032.03.15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机器人用支架焊接夹具	长沙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577740.1	2022.03.16-2032.03.15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多方位调节夹持装置	陕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146768.9	2022.11.26-2032.11.25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便于安装的检测台	陕西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153087.5	2022.11.26-2032.11.25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法兰焊接钢管弯管辅助工装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225669.5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用于弯管椭圆度检测的固定装置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228181.8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弯曲钢管中心找正装置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228201.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油箱焊接工装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123420903.X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箱体密封性试验用法兰盘密封装置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409167.2	2022.12.16-2032.12.15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柔性弯管检测工装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253034.0	2022.12.06-2032.12.05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试压试验用法兰盘快速密封装置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3253429.0	2022.12.06-2032.12.05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钢管三维坐标可调拼焊检验工装	徐州福事特	实用新型	202220847137.0	2022.04.13-2032.04.12	原始取得	无
144	数控箍筋加工设备	江苏福事特	外观设计	202030238676.0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45	焊接转台	江苏福事特	外观设计	202030427678.4	2020.07.31-2030.07.30	原始取得	无
146	液压配件（S1）	徐州福事特	外观设计	202130820793.2	2021.12.13-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注：1、第2项发明专利“一种基于气体膨胀转向型的零件运输装置”为江西福事特于2022年5月从徐州福事特继受取得，该专利为徐州福事特原始取得；

2、第5项发明专利“一种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用安装机械手”为江苏福事特于2022年6月从徐州福事特继受取得，该专利为徐州福事特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软管总成扣压参数自动测算系统 V1.0	江西福事特	2019SR0845883	2019.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管总成生产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V1.0	江西福事特	2019SR0846005	2019.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接头数控加工智能监控系统 V1.0	江西福事特	2019SR0846465	2019.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液压顶升及机械保险智能同步控制系统 V1.0	江西福事特	2019SR0846472	2019.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所有人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1	jx-first.com	江西福事特	赣 ICP 备 20000771 号-1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三）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杨乐	江西福事特	白云鄂博矿区世纪城一期 4 栋 503 室	2020.09.01 -2023.08.31	员工宿舍	149.75
2	胡明	江西福事特	山西省朔州市北邢家河小康住宅小区(开发区北苑小区 39 栋号楼)	2023.04.30 -2024.05.01	员工宿舍	-
3	杨中飞	江西福事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诚贾家湾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802 室	2023.04.18 -2024.04.17	员工宿舍	131.65
4	毛奕红	江西福事特	上饶县吉阳西路 9 号 4 幢 1302 室	2022.07.26 -2023.07.25	员工宿舍	101.15
5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	江苏福	娄底经济开发区巨星创	2019.01.16	厂房	1,22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事特	业基地 1#	-2024.01.15		
6	夏岩松	江苏福事特	昆山市经济开发区裕景园 5 栋 1909 房间	2023.03.25 -2024.03.24	员工宿舍	81.85
7	昆山市开发区美华社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江苏福事特	昆山工业园区温馨佳苑打工楼 4 号楼 224-226, 233-235	2022.11.15 -2023.11.14	员工宿舍	250.32
8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玮欣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海上海新城 8 号楼 1902 室 1 楼办公区域	2022.01.01 -2024.12.31	办公	-
9	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福事特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澳洲路以西, 恩吉创业园以北 5 号栋配套用房二层、6 号栋厂房	2020.05.01 -2025.04.30	厂房	9,402.79
10	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福事特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澳洲北路 068 号 5 栋 1055 号	2023.03.01 -2024.02.28	办公	45.00
11	邓光荣	娄底福事特	娄底市娄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009 栋 141	2022.07.13 -2023.07.12	员工宿舍	128.47
12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娄底福事特	娄底经济开发区巨星创业基地 1#	2020.02.19 -2025.02.18	厂房	2,730.00
13	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福事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南湘江新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标准厂房 4 号栋	2021.08.01 -2024.07.31	厂房	6,750.00
14	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福事特	湘江新区工程机械产业园 1 期综合楼 201、202、203、204、222、223、224 室	2022.11.01 -2023.10.31	办公	262.15
15	武玉梅	内蒙古福事特	呼伦贝尔市天鹅湾 4 期 4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023.03.30 -2024.03.30	员工宿舍	-
16	代红春	内蒙古福事特	创业路综合市场 AB-2-502	2023.04.01 -2024.03.31	办公	87.89
17	郭志军	内蒙古福事特	内蒙古自治区锡市经济开发区胜利嘉园小区 A-15#02062	2023.01.01 -2023.12.31	员工宿舍	96.56
18	陈志洁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	2023.04.01	员工	93.3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福事特	市珠斯花大街 19 号御水明珠小区 1 栋 2 单元 906	-2024.04.01	宿舍	
19	海特尔机电工程技术(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福事特	马鞍山慈湖河路 4199 号 1 栋	2023.05.01 -2024.04.30	厂房	1,340.00
20	陕西艾克森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福事特	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北侧, 恒通路西侧	2023.07.01 -2026.06.30	厂房	2,308.00
21	梁兰英	陕西福事特	渭南市弋张村	2021.04.01- 2024.03.30	员工宿舍	-
22	刘畅	陕西福事特	临渭区新盛路鹏程盛景 D 座 3 单元 1602 室	2021.07.20 -2024.07.20	员工宿舍	103.44
23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人民政府	徐州福事特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启动区 1 号厂房	2021.06.01 -2026.05.31	厂房	7,676.00
24	陈斯情	徐州福事特	高盛唐郡 21-2-202	2023.01.10 -2024.01.10	员工宿舍	109.10
25	刘登露	重庆福事特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福祥路 89 号和合家园 13 幢 13-9#	2023.06.03 -2024.06.03	员工宿舍	114.53
26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玮锦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海上海新城 8 号楼 1902 室 2 楼办公区域	2022.01.01 -2024.12.31	办公	-
27	张大湘、李玉芳	上海玮锦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755 弄 76 号 1025 室	2021.04.25 -2024.04.24	办公	44.92
28	潘四清	上海玮锦	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金家金源路 44 号	2023.03.31- 2024.03.31	员工宿舍	-
29	城门山铜矿后勤服务中心	江西福运	城门山铜矿后勤服务中心公寓	2023.01.06 -2024.01.05	员工宿舍	-
30	董长福	江西福运	德兴市泗洲镇金家秀水路	2023.07.01 -2024.07.01	员工宿舍	-

### 1、部分租赁房屋无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 第 2、7、21、28、29、30 项等 6 处房屋出租方无房产证(其中, 第 7、28、30 项等 3 处房屋出租房已取得土地证), 公司承租该 6 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七百零六条规定, 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

因产权瑕疵而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鉴于前述 5 处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员工住宿，周围房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如租赁房屋出现权属纠纷，公司可在较短期限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 9、10、13、14、15、23 项等 6 处房屋出租方正在办理房产证（其中，第 9、10、13、14、23 项等 5 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出租方已提供《说明》，承诺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办理完成之后将及时向承租方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就上述承租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已制定了应对预案：（1）如租赁期限内，上述房产出现政府拆迁等影响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情况，公司将及时与出租方终止租赁合同，并积极寻找替代性房产；（2）租赁期限届满，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公司将优先租赁产权清晰的房产。

## 2、部分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

公司承租的房产中，第 2、7、21、28、30 项等 5 处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公司承租该 5 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未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并未禁止予以出租。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国家鼓励“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故农村村民出租其闲置住宅符合政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出租人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公司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由于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对于上述房屋租赁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彭玮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 （四）公司土地房产整体收储及搬迁的情况说明

##### 1、土地房产整体收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收储和拆迁工作计划》（饶开管办字〔2021〕1 号）的精神，江西福事特及江西福运位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19 号的总部及厂区需进行整体收储。

此次列入整体收储范围的土地及房屋包含了江西福事特及江西福运所在地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涉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江西福事特	饶县国用(2006)第 00374 号	上饶旭日工业园区	61,020.31	工业
2	江西福事特	饶县国用(2014)第 01608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19 号	20,782.75	工业
3	江西福运	饶县国用(2014)第 0160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19 号	14,257.43	工业
合计				<b>96,060.49</b>	-

此次列入整体收储涉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江西福事特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451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508.32	非住宅
2	江西福事特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452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5,136.80	非住宅
3	江西福事特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453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3,908.61	非住宅
4	江西福事特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454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223.06	住宅
5	江西福事特	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455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1,310.11	非住宅
6	江西福事特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2050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黄源片区 1-1, 2-1	5,276.56	非住宅
7	江西福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上饶经济开发区黄源片区	247.70	非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事特	GYYQ02051 号	1-1		
8	江西福事特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2052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黄源片区 1-1, 2-1, 3-1, 4-1, 5-1	4,321.64	非住宅
9	江西福运	上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205360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19 号厂房 1-1, 2-1	5,303.96	非住宅 (工业)
合计				29,236.76	-

## 2、收储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西福事特、江西福运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分别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收储补偿价款分别为 8,592.74 万元、1,566.4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福事特、江西福运已分别收到收储补偿款 8,592.71 万元、1,566.41 万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江西福事特和江西福运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就前述土地及厂房整体收储和搬迁补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对搬迁日期等事项作了进一步约定，双方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

## 3、新厂区建设情况

### (1) 新厂区已取得建设用地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证号	位置	权利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江西福事特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4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	至 2071.7.4	150,829.00	工业

### (2) 新厂区已取得相关建设许可证件

就新厂区建设，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10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建工[2021]01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110001202107220101、361100012021072202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既定的搬迁计划完成搬迁工作。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液压管路系统，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现行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无明确或强制性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资质的要求，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二）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江西福事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54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饶经开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6099609LU 检验检疫备案号： 3604600247	上饶海关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11990000024	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4.29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2367101X001Q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8.05.0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0096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11.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0201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01
江西福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1100733934046C001W	-	2028.05.10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赣环设计证 050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4.04.30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江西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	赣环总承包证 050 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4.04.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68-2003-AQ-RGC-RvA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4.08.14
江苏福事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2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7269	昆山海关	长期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666370702J001Y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624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1.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719Q10232R0L	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3.12.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67827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7.03
上海玮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64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7104	青浦海关	长期
湖南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430124MA4PNEM434001Q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6.03.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0786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09.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2Q17293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30
娄底福事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1300MA4Q94LNX5001Y	-	2026.08.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CC22Q0206R1S	艾硕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24
长沙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MA4QCMC18C001Q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7.05.16

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QU0147-12R0S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4
内蒙古福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4024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15
安徽福事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9-20-QH-01486-R0-S	华鼎四海（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2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609-22-EL-03338-R0-S	华鼎四海（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609-22-SA-03039-R0-S	华鼎四海（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6
陕西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610501MA6YAK3L96001Q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04.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56Q21101018181	北京中认纵横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5290081479	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7.05.19
徐州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MA23G3KT3G001Q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3.03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HG22E0057R0S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HG22S0054R0S	皇冠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2Q11120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30
上海玮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1]203233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08.0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26599G	浦东海关	长期

##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制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液压管路系统核心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重要核心技术形成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连接技术、密封技术、抗压技术、清洁技术、产品



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了保证，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现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技术来源
连接技术	1	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	公司通过三维数控弯折技术,可以将管端坐标位置公差缩小到 1.5mm 以内。 公司通过对弯管模具和夹具的创新设计,可将弯折扁平率控制在 1.05 以下。	①一种用于钢管总成的焊接后再弯管夹; ②嵌入式组合软管接头芯弯管模具; ③一种适合钢管长短通用的弯管机夹具及弯管机	自主研发
	2	硬管智能多工序生产应用技术	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无人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一致性。	①一种具备调节功能的自动上料设备; ②一种钢管下料定位装置; ③一种具备调节功能的下料输送设备; ④钢管自动去毛刺和抛光复合机	自主研发
密封技术	3	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卧式氩弧焊机,通过数控程序精密控制焊接过程,在不倒角的情况下,对壁厚 5mm 以下的钢管实现单面焊接双面成型,且成型质量稳定。 该焊机可实现管端两头自动同时焊接,且通过智能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实现焊接过程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	①一种新型立式焊接机; ②一种实用卧式焊接转台	自主研发
	4	管端一体成型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墩头机和模具,对硬管管端进行挤压成型并叠加了旋槽工艺。该技术具有加工环节少、成型快、同心度好、节约原材料的优点。	①一种用于 24°墩头的加工装置; ②一种 24°接管旋压加工机构; ③一种墩头设备	自主研发
	5	箍筋加工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箍筋机,利用螺旋辊压工艺在管端制作箍筋,替代传统接头,使产品一体化,提升产品密封性。	①一种鼓筋用钢管夹紧装置; ②一种数控高精度箍筋加工设备	自主研发

技术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现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技术来源
抗压技术	6	材料研发和选型	公司通过对材料的选择和研发,可以使产品在相同抗压等级下,壁厚薄,使产品轻量化。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清洁技术	7	酸洗磷化技术	公司通过 13 项小工艺对酸洗磷化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可使流经管道的液压油洁净度达到 NAS 8 级。	活塞式钢管清洗装置	自主研发
产品应用技术	8	一体式吸回油管	公司通过对材料的研究和选择,以及对弯管工艺的创新,解决了薄壁大直径弯管的行业技术难点,可实现 1D 最小半径弯管;通过对箍筋技术的研发,不需焊接即可将管道直接与接头相连。	①一种整体式 215 挖掘机吸油管; ②一种吸回油管量产设备	自主研发
	9	高密封液压梭阀	通过设计实现两条不同油路之间的切换,有效降低油路换向时的冲击力,大幅提高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	高密封液压梭阀	自主研发
	10	先导液压管件	按 4 倍安全系数设计,通过控制外径尺寸以及考虑压力、容积流量、环境温度、外部影响、标准要求,整体化组合形式,结合套筒特殊齿形与芯尾齿形有效配合,产品精巧轻量化的同时,提升管件总成密封性能。	一体式先导软管接头	自主研发
	11	管式液位计整体化技术	衬套与紧固件整体化,配合粗牙与锥形结构,无需铆接,确保同心装配,压紧力提升的同时,生产成本下降。	一种油箱管式液位计连接件整体结构	自主研发
	12	自动排气测压接头	接头体与阀芯组件同心组合,多组密封件有效控制,即可测试液压系统压力,又可实现自动排气功	自动排气测压接头	自主研发

技术类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现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技术来源
			能，测试最高压力63MPa。		

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公司提升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相关指标与行业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指标	公司	国际领先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耐压性	可承受工作压力>42Mpa	可承受工作压力>42Mpa	可承受工作压力>35Mpa
密封性	工作 3,000 小时以上不发生泄漏	工作 3,000 小时以上不发生泄漏	工作 2,000 小时不发生泄漏
清洁性	NAS 8 级	NAS 7 级	NAS 9 级
加工精度	扁平率<1.05 管端位置公差<±1.5mm	扁平率<1.04 管端位置公差<±6.0mm	扁平率<1.10 管端位置公差<±8.0mm
耐腐蚀	镀锌盐雾试验达 240 小时	-	镀锌盐雾试验达 72 小时
耐疲劳	脉冲试验达 200 万次	脉冲试验达 100 万次	脉冲试验达 100 万次

注：国际领先水平指标取自国际挖掘机龙头企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关指标要求代表了国际领先水平。

因此，公司生产的液压管路系统的技术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核心技术，其中，公司的材料研发和选型技术为非专利核心技术，其主要是公司在研发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数据、产品实验数据等研发方面的数据积累，是深度理解新材料在液压产品应用和客户实际需求的综合体现。

为保护核心技术不泄露，公司制定了多项核心技术保护措施。首先，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由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秘密的管理与保护，其他部门需将技术保密工作列入自身的工作计划，使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相关技术资料的流转均需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其次，公司通过与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技术文档和资料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和及时备份存档、加强员工培训提升保密意识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3,676.63	38,918.71	28,909.23
主营业务收入	46,034.94	50,066.38	38,841.90
占比情况	73.15%	77.73%	74.43%

注：公司硬管总成、自产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箱等销售收入均与核心技术相关，因此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该四类产品营业收入之和。

## （二）研发情况

###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紧跟行业前沿和市场需求，旨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所处阶段及研究进展
1	小口径、厚壁高强度精密焊管产品开发	攻克小管径、厚壁精密焊管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该产品的进口替代并推广至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风电和新能源汽车零件等领域	开发阶段
2	管件总成检测试验模式分析研究	进行硬管总成试验中心，失效模式检测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3	高强度直缝焊管线建设项目	承担前期阶段产品样品的试制，样品强度的性能测试	开发阶段
4	钢管总成制造工序自动化的研究	包括微型挖机管路焊接生产线、微型挖机管路下料线等研究	开发阶段
5	精密锻造产品工艺及新品研发	进行精密锻造新产品开发及样品试制，优化锻造产品外观和尺寸精度，为后期产品自动化加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开发阶段
6	新产品及工艺研发	包括连接件产品工艺及新品研发、法兰产品工艺及新品研发、管件总成工艺及新品研发及其他新领域产品的研发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所处阶段及研究进展
7	用于液压系统的高抗压及超清洁钢管总成的开发和应用	研究管路系统在新能源领域液压系统上的应用，氢能炼钢设备中使用，以及电动化机械等领域的开发	开发阶段
8	超高压管路系统关键核心制造能力的研究	解决大流量超高压管路的制造工艺，突破冶金矿山设备管路的制造水平；研究液压钢管扁平率对管路系统寿命和耐压的影响；通过对模具、工艺参数等试验和对比，找到适合模具规格及材料弯管参数	开发阶段
9	应用于工程机械数字化油箱的开发及其推广	根据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开发数字化油箱，控制液压油的油温、过滤油的污染物，提高液压系统的可靠性；同时设计新型油箱结构，解决传统油箱的散热效率低的问题	开发阶段
10	液压管路系统中高端部品加工方法的应用	包括一体式吸回油管的推广应用、墩旋一体成型工艺的深度开发以及工序升级优化的改善。通过引进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技术，产品实现从毛坯到包装单人生产，原来的数控加工、喷油、检验、装箱、包装、码垛工序合为一序	开发阶段
11	新材料技术应用于管路系统的研究及开发	研究镁铝合金在液压系统部件的使用以及低合金高强钢材料轻量化的研究	开发阶段
12	油箱钣金焊后变形控制研究	通过对油箱的焊接工艺改进，减少焊接后的钣金变形问题，减少后工序的返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减少返工，提高生产效率	开发阶段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1,871.05	2,041.90	1,639.96
营业收入	46,456.90	50,486.94	39,045.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4.04%	4.20%

##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尝试利用高校或科研单位良好的研究环境和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并与之形成优势互补作用，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归属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合作单位)	保密措施
南昌大学	自动升降跟随机械保险装置设计研究	①本合同研发的研究开发成果及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组织生产、销售或进行技术转让； ②在项目的研究基础上，双方具有联合或者单独申报各级科研项目的权利和申请专利的权利。申报各级科研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参与署名，并可将该知识产品用于项目申报、职称申报等非经济用途。	乙方对研发的关键技术具有保密责任，不许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技术关键。
南京工业大学	海工/矿山用高抗腐蚀抗高压关键部件的炉内气体可控的无氧化热处理工艺及其装备的开发	①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乙方应在申请过程中协助甲方；后续知识产权的改进归双方共同所有； ②甲方在研究成果交付之后，享有研究成果完整的知识产权和各项处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自行决定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利用研究成果获得经济利益。	保密内容主要为开发此项目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期限5年；保密人员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队伍具有多年从事本行业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的经验。公司依靠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技术团队成员已覆盖研发与生产所需的各专业领域，能够为企业生产和客户需求提供各种技术支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3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0.4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兆平、刘美圆、黎波及曾庆元。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和研发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吴兆平	技术总监	完成 1,600T 起重机液压管路的制造开发工作；主持和参与开发 125T 大挖流体管路型式试验与市场装机验证；主持和参与完成破碎锤系列管路产品开发；主持参与全自动上下料去毛刺去氧化皮机构项目、液压钢管总成氩弧焊自动化项目；主持和参与焊管材料无缝化技术的研发、各类管端成型技术的研发、管道密封防泄漏技术的研发、管道清洁度研发、管件产品产线自动化研发。	主持和参与多款工程机械整机传动、结构、散热、液压及流体连接等系统的设计开发工作；主持和参与开发摩擦焊工艺技术在液压钢管总成上的应用；参与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液压硬管总成》机械行业标准的讨论；主持和参与研发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3 项；先后在《中国高新科技》《中国科技投资》《科学技术创新》《科学与财富》杂志上发表多篇与专业相关论文。
刘美圆	湖南福事特总经理	建立钢管工艺模型，设计工艺软件；建立软管扣压参数模型，对软管套筒开发与扣压参数研究起到重要作用；完成吸回油管的研发与推广，并主导设计完成鼓筋管端成型设备；进一步研究薄壁管在起重机上的运用，实现产品设计与实际结合，实现批量投入使用。	主导研发取得发明专利 1 个；主导研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个。
黎波	研发中心主任、徐州福事特总经理	主持开发了一体式钢丝编织软管接头，矿用快速接头，矿用大通径软管接头，一体式先导软管接头，一体式缠绕软管接头；管式三通梭阀、锥密封测压接头、自动排气测压接头、24° 锥密封接头等流体连接件；主持开发了大型电铲同步顶升系统，并研究开发了可调自动跟随机械保险装置。主导开发了伺服阀低温测试台、电磁阀综合测试台、轨道牵引车、铜圆盘浇铸液压泵站等液压系统。	高级工程师，主导研发共获得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自动排气测压接头”获得上饶县科技进步一等奖、上饶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曾庆元	技术顾问	主持开发了气液软管系列接头，硬管卡套系列接头；矿用快插接头产品；主持了大型进口设备液压管路系统进口备件国产化替代工作；主持了公司江西工厂液压产品生产线工艺路线的设计并主持了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主持了进口车载自动灭火系统的消化吸收工作及该系统	高级工程师，主持研发轻便液压镗孔机；为大型露天矿用大型电铲（2300XP）大修制定了电铲上盘四点同步顶升方案，并主持了顶升辅助延伸架及保险支护装

核心技术人员	职务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部分进口备件国产化工作。	置的设计；在核心期刊《矿山机械》发表专业论文。

###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在激励措施上，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激励，通过完善的激励机制为其实现自身价值提供条件与保障。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充分保障其研发创新活动，支持其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使其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

在约束措施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技术保密作了明确约定，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

#### （四）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升级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提高了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不同客户对液压管路系统的特性化需求，并持续推动应用领域的拓展。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和创新机制。

#### 1、建立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

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新材料室、新工艺室、自动化室、试制室、实验室、矿山技术室和信息管理室，对工程机械产品和矿山机械产品新材料开发、制造工艺、自动化生产进行研究和开发。同时，主要子公司下设技术部，对具体技术的实际应用进行持续改进。

同时，公司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设计研发、项目验收和研发成果归属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人才激励评价奖励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研发人员的激励办法，涵盖了立项奖励、提成奖励、知识产权奖励、科技奖励、年终奖励等各种激励类型，在制度的层面上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



造性。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和激励机制，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创新的热情和活力，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 3、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内部形成了技术交流通畅的学习型组织，拥有开放性的内部研发氛围，为研发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公司通过提供专业培训、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意识地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引入经验丰富或者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 4、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针对当前掌握的客户实际需求、产品功能瓶颈、行业新技术趋势等问题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对液压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把握，对相关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持续地将技术发展同公司经营相结合，提升最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效率，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积极探索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公司持续进行工艺的优化以及环保设备的投入，主要污染物得到了有效处理。

### （三）公司主要环境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产工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

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构成	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HCl、烟尘、二甲苯、漆雾、颗粒物、硫酸雾、油烟	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吸收、碱液吸收、静电油烟净化器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产车间	COD <sub>Cr</sub> 、SS、氨氮、TP、石油类、Zn	经反应沉淀、压滤、多介质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喷涂粉尘、焊渣、废滤材、食堂废油脂	外售回收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磷化污泥、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槽渣与槽液、废活性炭、漆渣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自动下料机、打磨机、数控机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和设备减震垫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奉行环保优先的理念，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制造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等环节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四）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江西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2367101X001Q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8.05.08
江苏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666370702J001Y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15
湖南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430124MA4PNEM434001Q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6.03.30
陕西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610501MA6YAK3L96001Q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04.13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徐州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MA23G3KT3G001Q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3.03
长沙福事特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MA4QCMC18C001Q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7.05.16
江西福运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61100733934046C001W	-	2028.05.10
娄底福事特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31300MA4Q94LNX5001Y	-	2026.08.11

### （五）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5月，湖南福事特环保行政处罚

湖南福事特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城处字【2020】历经铺中队第50号），因湖南福事特在人口集中区焚烧垃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故被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处以责令改正，人民币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湖南福事特已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历经铺城管执法中队出具的《证明》，湖南福事特已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2021年4月，江苏福事特环保行政处罚

江苏福事特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83第69号），主要内容如下：①因江苏福事特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污染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以人民币2.6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②因江苏福事特擅建项目需配套的防污防治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③因江苏福事特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④因江苏福事特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第五十三条，故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不属于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且江苏福事特已就上述问题积极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境外资产。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9号）。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442,097.29	57,380,520.84	86,560,31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	82,50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27,957,335.09	39,354,645.99	22,747,836.63
应收账款	124,598,607.16	99,325,358.82	100,382,118.20
应收款项融资	71,313,390.13	26,375,993.41	4,153,542.97
预付款项	5,033,026.45	4,144,220.90	5,339,942.18
其他应收款	1,458,635.60	4,807,671.39	9,768,307.10
存货	53,250,544.98	71,807,231.15	72,157,516.36
其他流动资产	3,893,838.04	7,324,563.85	3,065,04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5,947,474.74</b>	<b>393,020,206.35</b>	<b>304,674,617.4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	-
固定资产	232,872,210.01	108,766,309.22	85,442,098.53
在建工程	44,698,637.66	88,315,188.22	7,577,156.9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	10,227,124.82	14,933,894.77	-
无形资产	31,567,341.64	36,814,619.32	14,092,881.13
长期待摊费用	20,733,400.72	3,422,970.88	1,210,00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897.30	15,141,101.78	3,259,32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9,764.57	3,873,392.40	3,966,944.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5,909,376.72</b>	<b>271,267,476.59</b>	<b>115,548,414.70</b>
<b>资产总计</b>	<b>741,856,851.46</b>	<b>664,287,682.94</b>	<b>420,223,032.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09,137.59	44,822,863.53	39,100,000.00
应付票据	27,473,560.70	25,402,989.43	46,793,581.79
应付账款	71,845,776.95	37,883,112.54	44,669,022.23
合同负债	1,474,807.60	837,931.75	1,682,329.80
应付职工薪酬	16,598,647.90	20,777,644.65	21,918,387.47
应交税费	45,450,771.48	15,996,736.30	7,421,771.86
其他应付款	14,797,820.69	78,883,032.26	7,041,27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0,614.29	4,973,490.25	-
其他流动负债	11,852,557.75	29,836,965.42	22,038,832.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713,694.95</b>	<b>259,414,766.13</b>	<b>190,665,205.15</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5,856,613.05	10,865,873.32	-
预计负债	1,600,364.57	1,871,356.39	1,359,466.34
递延收益	69,679,435.84	69,767,315.84	542,89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836.24	1,153,239.65	1,209,144.4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233,249.70</b>	<b>83,657,785.20</b>	<b>3,111,506.62</b>
<b>负债合计</b>	<b>279,946,944.65</b>	<b>343,072,551.33</b>	<b>193,776,711.7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6,000,000.00
资本公积	74,304,481.07	74,304,481.07	16,656,613.3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盈余公积	13,329,964.76	3,733,978.50	8,420,731.21
未分配利润	294,087,003.18	168,301,052.16	146,941,069.3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1,721,449.01</b>	<b>306,339,511.73</b>	<b>218,018,413.84</b>
少数股东权益	20,188,457.80	14,875,619.88	8,427,906.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1,909,906.81</b>	<b>321,215,131.61</b>	<b>226,446,320.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1,856,851.46</b>	<b>664,287,682.94</b>	<b>420,223,032.1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464,568,965.85</b>	<b>504,869,438.37</b>	<b>390,456,772.19</b>
其中：营业收入	464,568,965.85	504,869,438.37	390,456,772.19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7,012,561.82</b>	<b>391,922,205.41</b>	<b>283,720,825.74</b>
其中：营业成本	287,343,027.72	300,714,977.43	211,778,871.71
税金及附加	4,520,333.65	4,879,461.02	4,062,154.78
销售费用	19,104,883.35	22,186,742.36	19,262,202.45
管理费用	36,374,306.32	42,224,081.27	31,323,778.36
研发费用	18,710,525.44	20,419,031.34	16,399,647.80
财务费用	959,485.34	1,497,911.99	894,17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15,227.32	1,775,282.39	415,002.92
利息收入	636,026.16	883,750.87	107,254.14
加：其他收益	7,749,313.54	7,714,997.65	3,648,52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491.64	277,153.32	10,268,50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368.86	1,943,934.85	-393,75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7,915.59	-1,800,504.18	-1,294,45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40,365.66	-	49,449.0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3,576,028.14</b>	<b>121,082,814.60</b>	<b>119,014,213.84</b>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加：营业外收入	4,302,950.62	70,230.27	2,886,928.50
减：营业外支出	295,000.42	1,126,257.49	1,263,280.9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7,583,978.34</b>	<b>120,026,787.38</b>	<b>120,637,861.39</b>
减：所得税费用	26,889,203.14	16,488,125.18	14,960,677.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0,694,775.20</b>	<b>103,538,662.20</b>	<b>105,677,183.7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694,775.20	103,538,662.20	105,677,183.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81,937.28	101,137,551.13	82,166,083.30
2、少数股东损益	5,312,837.92	2,401,111.07	23,511,100.4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0,694,775.20</b>	<b>103,538,662.20</b>	<b>105,677,183.7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381,937.28	101,137,551.13	82,166,08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2,837.92	2,401,111.07	23,511,100.4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9	1.6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9	1.6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307,913.67	442,236,178.71	378,306,270.60
收到的税收返还	6,509,009.3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0,655.87	77,852,168.12	12,297,544.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197,578.89</b>	<b>520,088,346.83</b>	<b>390,603,814.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96,770.19	187,137,717.28	175,653,99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66,479.83	108,673,187.58	68,510,477.6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52,119.17	51,696,780.00	56,534,95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151.96	21,629,424.50	41,814,880.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423,521.15</b>	<b>369,137,109.36</b>	<b>342,514,310.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74,057.74</b>	<b>150,951,237.47</b>	<b>48,089,503.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803,000.00	73,500,000.00	151,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0,491.64	277,153.32	1,484,95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0,060.43	-	480,49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447,4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2,513,552.07</b>	<b>144,224,553.32</b>	<b>153,145,454.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57,662.81	132,386,215.93	22,780,55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303,000.00	155,500,000.00	6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178,079.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0,860,662.81</b>	<b>287,886,215.93</b>	<b>109,458,639.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2,889.26</b>	<b>-143,661,662.61</b>	<b>43,686,815.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5,000.00	4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5,000.00	4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9,137.59	44,822,863.53	3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11,745.00	8,630,773.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09,137.59</b>	<b>53,919,608.53</b>	<b>47,375,77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22,863.53	39,100,000.00	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3,396.42	11,196,953.15	1,082,50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376,596.00	-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235.67	4,629,144.98	77,069,634.8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8,495.62	54,926,098.13	105,652,13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9,358.03	-1,006,489.60	-58,276,36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	-16.64	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2,406.83	6,283,068.62	33,499,95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4,443.05	38,691,374.43	5,191,41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22,036.22	44,974,443.05	38,691,374.43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652,402.40	10,319,547.90	34,278,44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000,000.00	-
应收票据	5,717,487.86	10,130,164.83	11,534,441.31
应收账款	49,541,084.86	57,852,396.59	52,215,313.31
应收款项融资	5,318,681.59	4,978,900.00	1,867,935.63
预付款项	3,259,682.27	1,816,366.84	2,477,584.65
其他应收款	29,522,838.08	19,539,144.41	10,281,086.21
存货	19,583,433.35	23,759,122.86	24,579,001.49
其他流动资产	2,887,080.93	1,618,980.97	2,235.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482,691.34</b>	<b>179,014,624.40</b>	<b>137,236,041.6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50,218,545.31	150,218,545.31	136,953,545.31
固定资产	154,701,639.94	28,993,001.90	26,673,316.29
在建工程	44,771,793.26	85,154,220.05	4,069,345.32
无形资产	22,705,446.40	26,335,010.25	3,303,583.77
长期待摊费用	18,085,605.14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7,348.90	11,387,483.79	1,280,47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0,620.85	58,311.11	1,272,289.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1,320,999.80</b>	<b>302,146,572.41</b>	<b>173,552,555.65</b>
<b>资产总计</b>	<b>542,803,691.14</b>	<b>481,161,196.81</b>	<b>310,788,597.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122,863.53	7,000,000.00
应付票据	3,308,126.26	-	17,749,124.89
应付账款	41,438,422.66	6,602,127.76	11,475,906.83
合同负债	824,678.50	326,929.96	34,714.42
应付职工薪酬	5,990,760.65	8,302,896.99	7,478,948.40
应交税费	27,864,499.71	11,041,940.72	3,546,135.42
其他应付款	159,683,319.12	221,813,176.57	131,227,008.97
其他流动负债	4,551,696.06	4,796,500.89	3,678,954.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8,661,502.96</b>	<b>263,006,436.42</b>	<b>182,190,793.12</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459,739.86	432,174.67	573,831.59
递延收益	69,000,000.00	69,0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459,739.86</b>	<b>69,432,174.67</b>	<b>573,831.59</b>
<b>负债合计</b>	<b>318,121,242.82</b>	<b>332,438,611.09</b>	<b>182,764,624.7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6,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64,320.99	60,464,320.99	-
盈余公积	13,329,964.76	3,733,978.50	8,420,731.21
未分配利润	90,888,162.57	24,524,286.23	73,603,241.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4,682,448.32</b>	<b>148,722,585.72</b>	<b>128,023,972.5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2,803,691.14</b>	<b>481,161,196.81</b>	<b>310,788,597.25</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3,636,614.63</b>	<b>131,852,864.65</b>	<b>161,846,455.27</b>
其中：营业收入	133,636,614.63	131,852,864.65	161,846,455.27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0,004,361.24</b>	<b>102,311,050.58</b>	<b>129,888,125.73</b>
其中：营业成本	72,909,481.22	71,653,038.27	105,566,721.57
税金及附加	1,757,054.31	1,352,016.35	1,410,385.76
销售费用	7,538,379.22	9,310,072.60	7,567,684.82
管理费用	11,260,329.70	14,277,719.05	9,059,885.69
研发费用	6,501,477.34	5,352,969.55	5,679,154.36
财务费用	37,639.45	365,234.76	604,293.53
加：其他收益	3,762,278.85	5,003,602.57	1,265,2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555.13	105,165.46	6,538,320.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856.70	1,898,608.89	292,22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891.49	-781,152.56	-349,84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13,045.98	34,391.67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7,814,098.56</b>	<b>35,802,430.10</b>	<b>39,704,306.42</b>
加：营业外收入	4,180,000.00	3,000.33	276.10
减：营业外支出	246.05	193,707.65	168,265.4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1,993,852.51</b>	<b>35,611,722.78</b>	<b>39,536,317.04</b>
减：所得税费用	16,033,989.91	4,913,109.60	4,572,482.5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5,959,862.60</b>	<b>30,698,613.18</b>	<b>34,963,834.4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5,959,862.60	30,698,613.18	34,963,83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5,959,862.60</b>	<b>30,698,613.18</b>	<b>34,963,834.46</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14,996.90	106,628,965.18	138,820,610.70
收到的税收返还	4,520,589.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0,070.52	107,076,667.67	72,639,451.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465,656.64</b>	<b>213,705,632.85</b>	<b>211,460,062.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95,367.71	38,570,941.86	71,888,0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9,245.16	29,087,707.76	20,153,93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7,792.24	11,963,364.87	12,619,20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9,158.64	25,536,251.02	4,811,888.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731,563.75</b>	<b>105,158,265.51</b>	<b>109,473,055.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4,092.89</b>	<b>108,547,367.34</b>	<b>101,987,006.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100,000.00	49,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555.13	105,165.46	1,194,35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2,876.19	1,035,686.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305,8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931,431.32</b>	<b>111,446,651.93</b>	<b>86,194,354.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41,556.54	107,753,200.15	7,857,33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00,000.00	111,265,000.00	112,689,412.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141,556.54</b>	<b>219,018,200.15</b>	<b>120,546,746.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89,874.78</b>	<b>-107,571,548.22</b>	<b>-34,352,392.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8,630,773.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10,010,000.00</b>	<b>17,830,773.00</b>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22,863.53	6,877,136.47	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8,249.64	10,308,453.27	450,93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951,544.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81,113.17</b>	<b>17,185,589.74</b>	<b>71,902,478.9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81,113.17</b>	<b>-7,175,589.74</b>	<b>-54,071,705.9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42,854.50</b>	<b>-6,199,770.62</b>	<b>13,562,908.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319,547.90	16,519,318.52	2,956,410.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462,402.40</b>	<b>10,319,547.90</b>	<b>16,519,318.52</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湖南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娄底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安徽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上海玮欣景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长沙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8	内蒙古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陕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江西福事特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上海玮锦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重庆福事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名称	变更原因
重庆福事特	2021 年新设。

## 三、审计意见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9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职国际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营业收入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2021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034.94万元、50,066.38万元、38,841.90万元。考虑到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天职国际将公司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天职国际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签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通过函证并走访核实各年度销售额及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查验资金流水及凭证等方式对交易真实性情况进行核实；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货物签收记录、对账单及结算记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指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各期经常性业务税前经营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



关事项。

## 四、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产品类别为液压行业中的管路系统，属于液压系统中的辅助元件，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包括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和风电装备等。液压行业作为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其发展与下游装备制造业应用领域的拓展密切相关。部分下游行业受政策和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其市场需求的变动为公司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

##### （2）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等，并与其建立了稳定供货关系。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六）行业竞争格局与发行人地位”。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管、法兰、接头、钢材、胶管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耗费、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辅料费以及生产辅助人员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钢管、钢材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38%、17.10%和 16.18%。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招待费、差旅费和运杂费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

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投入构成。上述费用作为公司的主要期间费用，其波动将对公司的费用水平和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收入、成本和费用的主要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除上述因素以外，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46,456.90	50,486.94	39,045.68
综合毛利率	38.15%	40.44%	45.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34.08	9,555.04	7,3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7.41	15,095.12	4,808.95

##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①对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者寄售结算清单时确认销售的实现。

②对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且安装调试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合格，公司收到验收单时，确认销售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履约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门能够单独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

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四)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五）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按单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按照账龄、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为风险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应收款项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 (2)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于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参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的各项描

述。

## （六）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
专利权	10-16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被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三) 租赁

### 1、2021年1月1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2、2021年1月1日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

###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式报告信息。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将原在“应付账款”中的经营租赁费用重新计量并根据其流动性在“租赁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b>合并资产负债表：</b> 调增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金额1,080.57万元；调增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791.93万元；调增2021年1月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6.30万元；调减2021年1月1日预付账款52.34万元。调增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金额1,493.39万元；调增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1,086.59万元；调增202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35 万元；调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52.55 万元；调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63.63 万元；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 1,022.71 万元；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 585.66 万元；调增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06 万元；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62.09 万元；调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51.24 万元。
	<b>资产负债表：</b>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533.99	481.65	-52.34
使用权资产	-	1,080.57	1,08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30	236.30
租赁负债	-	791.93	791.9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1）2019年12月3日，江西福事特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400），有效期为3年；2022年11月4日，江西福事特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096），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税法，江西福事特2020-2022年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9年11月22日，江苏福事特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253），有效期为3年；2022年11月18日，江苏福事特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6245），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税法，江苏福事特2020-2022年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20年9月11日，湖南福事特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0786），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税法，湖南福事特2020-2022年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子公司江西福运2020年、2021年，内蒙古福事特2020年、2021年、2022年，长沙福事特2020年、2021年，福事特商贸2020年，上海玮锦2020年、2021年、2022年，上海玮欣2021年、2022年，娄底福事特2020年、2021年，安徽福事特2020年、2021年、2022年，重庆福事特2022年按小微企业标准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5）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

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6)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9-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4.04	-	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73	768.97	35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5	27.72	14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4	-106.48	16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43.9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240.47</b>	<b>690.20</b>	<b>1,019.43</b>
所得税影响额	1,500.07	99.63	154.44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7,740.40</b>	<b>590.57</b>	<b>864.9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404.11	558.72	86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6.29	31.86	4.11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52	1.60
速动比率（倍）	1.50	1.2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1%	69.09%	5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4%	51.65%	46.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6	5.11	4.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保障倍数	169.20	68.61	29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6	4.63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3	4.03	4.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15.43	13,617.85	12,822.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8.19	10,113.76	8,216.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34.08	9,555.04	7,35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2.52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0	0.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	4.04%	4.20%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分别以母公司、合并数据为基础）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41.92%	2.59	2.59
	2021 年	39.18%	1.69	1.69
	2020 年	50.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21.94%	1.36	1.36
	2021 年	37.01%	1.59	1.59
	2020 年	45.50%	-	-

##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6,456.90	50,486.94	39,045.68
营业成本	28,734.30	30,071.50	21,177.89
营业毛利	17,722.59	20,415.45	17,867.79
期间费用	7,514.92	8,632.78	6,787.98
营业利润	18,357.60	12,108.28	11,901.42
利润总额	18,758.40	12,002.68	12,063.79
净利润	16,069.48	10,353.87	10,567.72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8.19	10,113.76	8,21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08	9,555.04	7,355.7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045.68 万元、50,486.94 万元和 46,456.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67.72 万元、10,353.87 万元和 16,069.48 万元，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良好。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034.94	99.09%	50,066.38	99.17%	38,841.90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421.95	0.91%	420.56	0.83%	203.78	0.52%
<b>合计</b>	<b>46,456.90</b>	<b>100.00%</b>	<b>50,486.94</b>	<b>100.00%</b>	<b>39,045.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41.90 万元、50,066.38 万元和 46,03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17%和 99.0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和为矿山客户提供矿用车辆维护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管路系统	35,197.30	76.46%	40,144.83	80.18%	29,002.55	74.67%
矿用工具	3,042.70	6.61%	3,706.07	7.40%	2,751.03	7.0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灭火系统	3,123.78	6.79%	2,604.13	5.20%	1,744.95	4.49%
受托加工	849.70	1.85%	1,252.08	2.50%	3,448.27	8.88%
其他	3,821.46	8.30%	2,359.28	4.71%	1,895.10	4.88%
<b>合计</b>	<b>46,034.94</b>	<b>100.00%</b>	<b>50,066.38</b>	<b>100.00%</b>	<b>38,841.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液压管路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67%、80.18% 和 76.46%。

#### （1）液压管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管路系统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管总成	24,296.12	52.78%	30,423.39	60.77%	22,154.12	57.04%
软管总成	6,891.30	14.97%	5,793.31	11.57%	4,630.31	11.92%
管接头	1,367.64	2.97%	1,398.81	2.79%	2,207.33	5.68%
油箱	2,642.24	5.74%	2,529.31	5.05%	10.79	0.03%
<b>合计</b>	<b>35,197.30</b>	<b>76.46%</b>	<b>40,144.83</b>	<b>80.18%</b>	<b>29,002.55</b>	<b>74.67%</b>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液压管路系统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分为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和油箱，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 ①硬管总成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硬管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54.12 万元、30,423.39 万元和 24,296.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04%、60.77% 和 52.78%。江苏福事特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硬管总成，故自公司 2020 年 4 月收购江苏福事特后，硬管总成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硬管总成主要销售至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客户，应用于其挖掘机、起重机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硬管总成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金额	24,296.13	-20.14%	30,423.39	37.33%	22,154.12
销量	8,358.64	-18.65%	10,275.03	35.27%	7,596.01
单位售价	2.91	-1.69%	2.96	1.52%	2.92

注：实际销售中，管路系统元件按“件”计价，由于规格差异较大，将单价折算为“万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硬管总成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92 万元/吨、2.96 万元/吨和 2.91 万元/吨，销售单价整体相对稳定。

2021 年，公司硬管总成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有小幅增长，硬管总成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生产，根据客户不同主机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不同单价产品的销量占比会产生相应波动，但总体价格保持稳定。

2022 年，受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硬管总成收入和销量较上期产生一定程度下滑。

## ②软管总成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软管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0.31 万元、5,793.31 万元和 6,89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11.57% 和 14.97%，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软管总成产品主要销售至中煤集团、国能集团、江铜集团等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主要客户各矿山市场的软管总成产品布局，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因此软管总成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软管总成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金额	6,891.30	18.95%	5,793.31	25.12%	4,630.3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	833.78	21.21%	687.88	17.99%	583.01
单位售价	8.27	-1.84%	8.42	6.04%	7.94

注：实际销售中，管路系统元件按“件”计价，由于规格差异较大，将单价折算为“万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软管总成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7.94 万元/吨、8.42 万元/吨和 8.27 万元/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受低价客户销售占比波动影响。

公司的软管总成产品主要面向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进行销售，应用于矿山机械设备，用于在维修时替换原厂备件。对于主要矿山客户，公司在其周围配备了服务网点，配置专业的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和技术指导，因此产品溢价较高。

公司对江铜集团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江铜集团主要矿山地点集中在江西省内，相对其他较为偏远的矿山客户，公司对其产品报价中服务溢价相对较低；由于产品应用机型的不同，公司对江铜集团的销售价格也低于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铜集团的软管销售占比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20.03%、13.91% 和 15.93%，因此报告期内软管总成销售单价整体呈波动趋势。

### ③管接头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管接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7.33 万元、1,398.81 万元和 1,367.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2.79% 和 2.97%，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销售额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20-2021 年，山河智能系公司管接头产品的第一大客户，公司销售至山河智能的管接头产品占管接头收入比重分别为 64.32% 和 30.44%，因此 2021 年公司管接头收入下滑主要受其影响。

山河智能的管接头采购主要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2020 年，公司作为投标方中标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过渡接头项目”，受到工程机械行业向好以及山河智能自身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当年对其管接头收入较高；2021 年，受市场低价竞争影响，公司未中标该项目，对其管接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994.00 万元。

2022 年，受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影响，山河智能管接头需求量降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接头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金额	1,367.64	-2.23%	1,398.81	-36.63%	2,207.33
销量	371.21	14.51%	324.16	-37.20%	516.21
单位售价	3.68	-14.72%	4.32	0.92%	4.28

注：实际销售中，管路系统元件按“件”计价，由于规格差异较大，将单价折算为“万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管接头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28 万元/吨、4.32 万元/吨和 3.68 万元/吨，2021 年管接头销售单价较上期增长，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山河智能的销售单价上升所致。2022 年，因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导致管接头需求量降低，公司通过下调部分产品价格以维持产品的竞争力。

#### ④油箱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油箱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9 万元、2,529.31 万元和 2,64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5.05%和 5.74%。江苏福事特于 2020 年末开始生产油箱产品，2021 年湖南福事特、江苏福事特和徐州福事特的油箱开始量产，主要客户有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和徐工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油箱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2,642.24	2,529.31	10.79
销量	2,003.68	1,826.07	8.77
单位售价	1.32	1.39	1.23

注：实际销售中，管路系统元件按“件”计价，由于规格差异较大，将单价折算为“万元/吨”。

#### (2) 矿用工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矿用工具的收入分别为 2,751.03 万元、3,706.07 万元和 3,04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7.40%和 6.61%，销售规模呈波动趋势。

矿用工具系公司根据矿山客户的具体情况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面向矿山后维修市场进行销售。公司根据矿山客户具体需求和矿山自身的工况条件，外购定制化或标准产品后为其组装适配后对其销售。矿用工具的主要客户为江铜集团、国能集团、中煤集团等矿山企业。

对于矿用工具产品，由于各矿山客户的需求不同和部分产品存在定制化的特点，矿用工具的品类繁多，具体有同步顶升系统、矿用扳手、液压油缸、液压泵等。

矿用工具收入的变动主要取决于矿山客户对矿山机械维修或保养的需求频次、公司对新建矿山的的服务网点布局和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开发深度。报告期内，矿用工具收入呈波动趋势。2021 年，矿用工具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向国能集团销售公司设计组装的同步顶升系统，该产品可将大型矿用机械升起以便于拆卸和维修。该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552.87 万元。

### （3）灭火系统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灭火系统的收入分别为 1,744.95 万元、2,604.13 万元和 3,123.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5.20%和 6.79%，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灭火系统一般安装在矿用卡车，起到早期预警火情及自动扑灭火灾的作用。该产品系由公司外采干粉罐、控制模块等部件后自行设计安装并向客户销售，客户主要有矿山客户和矿山机械生产厂商。报告期内，灭火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徐工集团、国能集团、江铜集团、中煤集团等。

报告期内，公司灭火系统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①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智能矿山建设的重视，矿山客户对自动化、智能化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②徐工集团自 2019 年起成立矿山机械事业部进入矿山机械行业，其产品在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作为其灭火系统的供应商产品销量随之增长。

### （4）受托加工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3,448.27 万元、1,252.08 万元和 849.70 万元，占主

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2.50% 和 1.85%。

2020 年，由于三一集团旗下三一重机有限公司酸洗磷化生产线尚未建成，江苏福事特为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提供油箱和钢管产品的酸洗磷化受托加工服务，因此当年产生较大的受托加工收入；2021 年，由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自身酸洗磷化生产线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其委托江苏福事特进行酸洗磷化服务减少，故 2021 年和 2022 年受托加工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 （5）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各类环保除尘净化产品、工程设备结构件、化工原料等。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1,895.10 万元、2,359.28 万元和 3,82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71% 和 8.30%。2022 年公司其他收入增长主要系空气滤芯等环保产品收入规模扩大。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6,017.62	99.96%	49,857.76	99.57%	38,841.90	100.00%
华东地区	25,395.92	55.17%	24,769.91	49.47%	18,767.69	48.32%
华中地区	9,327.38	20.26%	16,454.28	32.86%	14,344.07	36.93%
华北地区	8,823.21	19.17%	6,589.95	13.16%	4,966.76	12.79%
其他地区	2,471.11	5.37%	2,043.62	4.08%	763.38	1.97%
境外	17.32	0.04%	208.63	0.42%	-	-
<b>合计</b>	<b>46,034.94</b>	<b>100.00%</b>	<b>50,066.38</b>	<b>100.00%</b>	<b>38,841.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主要以矿山客户为主。2020 年因合并事项，三一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主要工厂分布在江苏、上海和湖南等地，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销售合计分别为 85.25%、82.33% 和 75.43%；

报告期内，因公司矿山后维修市场业务收入增长，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2.79%、13.16% 和 19.17%。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包括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和受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模式	42,268.16	91.82%	46,499.80	92.88%	33,032.20	85.04%
寄售模式	2,917.08	6.34%	2,314.50	4.62%	2,361.43	6.08%
受托加工	849.70	1.85%	1,252.08	2.50%	3,448.27	8.88%
<b>合计</b>	<b>46,034.94</b>	<b>100.00%</b>	<b>50,066.38</b>	<b>100.00%</b>	<b>38,841.90</b>	<b>100.00%</b>

2020 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年起工程机械市场客户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对其产品销售以非寄售模式为主。2022 年，受矿山后维修市场增长影响，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较上期增长。

####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73.25	1,729.44	138.74
其中：集团资金安排	1,128.25	1,726.79	138.74
其他	45.00	2.65	-
营业收入	46,456.90	50,486.94	39,045.6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3.43%	0.3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集团内部资金安排，对应客户主要为中煤集团和江铜集团。2021 年和 2022 年，其他第三方回款为公司客户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由其自身外部债务人替其支付对公司的欠款。

公司针对销售回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第三方回款单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622.88	99.61%	30,015.16	99.81%	21,153.50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111.43	0.39%	56.33	0.19%	24.39	0.12%
<b>合计</b>	<b>28,734.30</b>	<b>100.00%</b>	<b>30,071.50</b>	<b>100.00%</b>	<b>21,177.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矿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管路系统	22,098.73	77.21%	24,520.99	81.70%	17,109.17	80.88%
其中：硬管总成	15,716.52	54.91%	19,186.99	63.92%	13,311.52	62.93%
软管总成	3,190.21	11.15%	2,511.23	8.37%	2,328.76	11.01%
管接头	1,010.31	3.53%	876.02	2.92%	1,460.11	6.90%
油箱	2,179.31	7.61%	1,946.74	6.49%	8.77	0.04%
矿用工具	2,138.17	7.47%	2,376.40	7.92%	1,516.59	7.17%
灭火系统	1,327.08	4.64%	1,143.79	3.81%	782.30	3.7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加工	479.83	1.68%	686.79	2.29%	604.40	2.86%
其他	2,581.45	9.02%	1,287.20	4.29%	1,141.05	5.39%
<b>合计</b>	<b>28,622.88</b>	<b>100.00%</b>	<b>30,015.16</b>	<b>100.00%</b>	<b>21,153.50</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金额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521.69	71.70%	22,104.11	73.64%	15,223.80	71.97%
制造费用	3,454.59	12.07%	3,066.04	10.21%	2,395.67	11.33%
直接人工	4,229.00	14.77%	4,372.51	14.57%	3,238.94	15.31%
运输费用	417.60	1.46%	472.51	1.57%	295.09	1.40%
<b>合计</b>	<b>28,622.88</b>	<b>100.00%</b>	<b>30,015.16</b>	<b>100.00%</b>	<b>21,153.50</b>	<b>100.00%</b>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管、法兰、接头、钢材、胶管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耗费、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辅料费以及生产辅助人员的职工薪酬，同时，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会视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外协加工业务，因此成本中包含部分外协加工费；此外，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各项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22年制造费用较上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因徐州、陕西新增子公司的折旧费、基础能耗费等固定成本增长。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412.06	98.25%	20,051.22	98.22%	17,688.40	99.00%
其他业务毛利	310.53	1.75%	364.23	1.78%	179.39	1.00%
<b>合计</b>	<b>17,722.59</b>	<b>100.00%</b>	<b>20,415.45</b>	<b>100.00%</b>	<b>17,867.79</b>	<b>100.00%</b>

公司分别实现综合毛利 17,867.79 万元、20,415.45 万元和 17,722.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688.40 万元、20,051.22 万元和 17,412.06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00%、98.22% 和 98.2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其他业务毛利主要系废品废料销售和提供劳务收入所产生。

#####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2%	-2.23%	40.05%	-5.49%	45.54%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59%	-13.01%	86.60%	-1.43%	88.03%
<b>综合毛利率</b>	<b>38.15%</b>	<b>-2.29%</b>	<b>40.44%</b>	<b>-5.32%</b>	<b>45.76%</b>

其中，公司各类别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液压管路系统	76.46%	37.22%	80.18%	38.92%	74.67%	41.01%
其中：硬管总成	52.78%	35.31%	60.77%	36.93%	57.04%	39.91%
软管总成	14.97%	53.71%	11.57%	56.66%	11.92%	49.71%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管接头	2.97%	26.13%	2.79%	37.37%	5.68%	33.85%
油箱	5.74%	17.52%	5.05%	23.03%	0.03%	18.67%
矿用工具	6.61%	29.73%	7.40%	35.88%	7.08%	44.87%
灭火系统	6.79%	57.52%	5.20%	56.07%	4.49%	55.17%
受托加工	1.85%	43.53%	2.50%	45.15%	8.88%	82.47%
其他	8.30%	32.45%	4.71%	45.44%	4.88%	39.79%
<b>合计</b>	<b>100.00%</b>	<b>37.82%</b>	<b>100.00%</b>	<b>40.05%</b>	<b>100.00%</b>	<b>45.54%</b>

注：因本次更新后数据可比，毛利率无需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故相关数据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4%、40.05% 和 37.82%，呈下降趋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包括各类产品毛利率自身波动因素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

为量化上述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假设各期产品收入毛利率与上期相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模拟毛利贡献率	实际毛利贡献率	模拟毛利贡献率	实际毛利贡献率	实际毛利贡献率
硬管总成	19.49%	18.64%	24.25%	22.44%	22.76%
软管总成	8.48%	8.04%	5.75%	6.56%	5.93%
管接头	1.11%	0.78%	0.94%	1.04%	1.92%
油箱	1.32%	1.01%	0.94%	1.16%	0.01%
矿用工具	2.41%	1.96%	3.32%	2.66%	3.18%
灭火系统	3.80%	3.90%	2.87%	2.92%	2.48%
受托加工	0.83%	0.80%	2.06%	1.13%	7.32%
其他	3.73%	2.69%	1.87%	2.14%	1.94%
<b>合计</b>	<b>41.19%</b>	<b>37.82%</b>	<b>42.02%</b>	<b>40.05%</b>	<b>45.54%</b>

注 1：实际毛利贡献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模拟毛利贡献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注 2：因本次更新后数据可比，毛利率无需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故相关数据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汇总如下：

毛利率变动因素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变动率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变动率
因产品结构原因	1.13%	-3.52%
因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原因	-3.36%	-1.97%
合计	-2.23%	-5.49%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5.49%，其中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3.52%，受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1.97%。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2.23%，其中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1.13%，受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3.36%。具体原因如下：

#### （1）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2021 年，因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3.52%，主要系 2021 年受托加工业务模拟毛利贡献率相较于 2020 年实际毛利贡献率下降了 5.26%。因当期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三一重机自建了相关产线，故其寄予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由 8.88%下降至 2.50%。

2022 年，因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1.13%，因发行人当期矿山后市场业务收入增长，导致毛利率较高的软管总成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 （2）主要产品毛利率自身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硬管总成	35.31%	-1.62%	36.93%	-2.98%	39.91%
软管总成	53.71%	-2.95%	56.66%	6.95%	49.71%
管接头	26.13%	-11.24%	37.37%	3.52%	33.85%
油箱	17.52%	-5.51%	23.03%	4.36%	18.6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矿用工具	29.73%	-6.15%	35.88%	-8.99%	44.87%
灭火系统	57.52%	1.45%	56.07%	0.90%	55.17%
受托加工	43.53%	-1.62%	45.15%	-37.32%	82.47%
其他	32.45%	-12.99%	45.44%	5.65%	39.7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7.82%</b>	<b>-2.23%</b>	<b>40.05%</b>	<b>-5.49%</b>	<b>45.54%</b>

注：因本次更新后数据可比，毛利率无需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故相关数据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

### ①硬管总成

报告期内，硬管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1%、36.93% 和 35.31%，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98%，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62%，主要变动原因为硬管总成客户结构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

2021 年，公司硬管总成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98%，毛利率小幅下降，变动原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化。硬管总成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管接头，均为钢材制品。2021 年受到市场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硬管总成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硬管总成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62%，主要系受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影响，当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三一集团进行了降价。

### ②软管总成

报告期内，软管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1%、56.66% 和 53.71%，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软管总成低毛利客户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江铜集团的软管总成占软管总成销售比例分别为 20.03%、13.91% 和 15.93%，销售占比呈波动趋势。江铜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铜业企业，拥有德兴铜矿、贵溪铜矿、城门山铜矿等大型在产铜矿，公司与江铜集团共同设立子公司江西福运，主要通过江西福运与江铜集团建立业务合作以继续开拓国内大型矿山市场。由于江铜集团主要矿山离公司所在地较近，其产品价格中的服务溢价相对较低，因此对江铜集团的毛利率低于其他矿山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铜集团的软管总成销售毛利率

分别为 28.93%、31.85% 和 25.75%。

同时，公司为中煤集团和国能集团配套销售矿山设备用软管总成，对上述二者的销售总额占软管总成的销售额比例合计为 47.99%、59.25% 和 61.36%，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长期服务于上述矿山客户，双方合作年限超过十年，公司在其主要矿山片区设有驻点，为其提供贴近式全方位服务，因此对其所销售的矿山后维修市场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对中煤集团的软管总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32%、69.19% 和 66.15%，对国能集团的软管总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83%、62.72% 和 65.38%。

综上，由于低毛利客户的销售占比变动，公司软管总成的毛利率随之波动。

### ③管接头

报告期内，管接头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5%、37.37% 和 26.13%，2021 年的管接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52%，主要系主要客户自身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1.24%，主要系当期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公司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降价。

公司管接头产品主要销售给山河智能，报告期内，销售给山河智能的管接头占管接头整体销售比例分别为 64.32%、30.44% 和 19.03%。报告期内，山河智能管接头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5%、33.48% 和 17.12%，管接头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2021 年，由于公司未中标山河智能 2021 年“液压过渡接头项目”，因此对其销售金额大幅下滑。除上述山河智能招标项目外，公司还向其销售其他特定型号的管接头类产品，且公司系该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因此 2021 年对其管接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有小幅增加，增幅为 6.03%。2022 年，受工程机械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进行了降价以保持产品竞争力，当期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综上，随着不同毛利水平客户的收入占比变动，报告期内管接头毛利率存在波动。

### ④油箱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0 年末开始少量生产销售油箱产品，自 2021 年开始正式量产销售油箱产品，公司采用市场定价渗透战略进行油箱生产销售的布局，因此 2021 年的油箱产品毛利率与其他产品毛利率相比较低，2021 年的油箱产品毛利率为 23.03%。

2022 年，公司油箱产品的毛利率为 17.5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工程机械行业

下行，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产品单位成本提高。

#### ⑤矿用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矿用工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7%、35.88% 和 29.73%，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矿用工具主要销售给矿山类客户，品种繁多，包括同步顶升系统、液压油缸、液压泵等矿用工具类产品。各类矿用工具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特异性，客户对其需求不稳定且非日常，且产品销售价格为单独签订。公司为江铜集团、国能集团等矿山类客户提供整体贴近式配套服务，报告期内依据其需求进行各类矿用工具的采购和整合销售，因此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 ⑥灭火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灭火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55.17%、56.07% 和 57.52%，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灭火系统系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前期设计，并采购相应组件安装完成后向客户销售。主要客户为矿山机械主机厂商和终端矿山客户。

由于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行业特点，灭火系统需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安装，且公司在主要矿山机械市场客户设有驻点，配备服务人员，全面且优质地对其进行售前和售后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灭火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

#### ⑦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82.47%、45.15% 和 43.53%。2020 年，由于三一重机尚未建成自身酸洗磷化线，江苏福事特为其提供油箱和钢管产品的酸洗磷化受托加工服务，销售定价较高，且成本仅为部分人工开支及酸洗磷化线固定支出，因此 2020 年受托加工收入毛利率较高；2021 年，由于三一重机自身酸洗磷化线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同时压低了江苏福事特的酸洗磷化受托加工价格，业务量减少以及受托加工服务价格下降等原因，共同导致了 2021 年及 2022 年受托加工收入毛利率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液压泵阀、油缸配件等	40.55%	44.01%	44.10%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等	28.87%	33.76%	40.66%
长龄液压	张紧装置、中央回转接头等	24.48%	33.12%	39.35%
邵阳液压	液压缸、液压系统、液压柱塞泵等	29.37%	26.42%	29.41%
万通液压	自卸车专用油缸、机械装备用油缸等	21.80%	26.14%	30.27%
威博液压	动力单元等	20.16%	24.86%	25.48%
利通科技	橡胶液压软管等	38.00%	25.78%	34.01%
耀坤液压	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	32.26%	30.72%	32.22%
平均值	-	29.44%	30.60%	34.44%
福事特	液压硬管、液压软管、管接头等	38.15%	40.44%	45.76%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随着 2020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动，2021 年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受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影响，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不同，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及矿山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贴近式深度服务多年，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比例较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除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外，公司也专注服务矿山机械行业客户，其后维修市场毛利率较高。2020-2022 年，公司矿山机械行业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8%、49.95%和 48.08%，因此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较高。

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主要产品为液压油缸、液压泵和液压阀等，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其在工程机械、新能源、工业机械、海工海事机械等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规模效益强，综合毛利率较高。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销售规模较大，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艾迪精密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和液压泵阀，长龄液压主要产品为张紧装置和中央回转接头，作为各自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品牌知名度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因此上述三家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邵阳液压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经销模式，而其存在约 10% 的经销占比，因此其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万通液压和威博液压的主要客户分别为特种车辆和仓储物流领域的中型企业，利润空间相对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利通科技主要产品为液压软管及管路系统，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和农业机械行业，由于国内橡胶软管产品档次相对较低，利通科技亦主要依靠价格竞争，利润空间相对较小，因此利通科技的综合毛利率较低。

耀坤液压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其生产的液压硬管及油箱产品在下游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位于市场前列，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2022 年，受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影响，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主要下游行业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10.49	4.11%	2,218.67	4.39%	1,926.22	4.93%
管理费用	3,637.43	7.83%	4,222.41	8.36%	3,132.38	8.02%
研发费用	1,871.05	4.03%	2,041.90	4.04%	1,639.96	4.20%
财务费用	95.95	0.21%	149.79	0.30%	89.42	0.23%
<b>合计</b>	<b>7,514.92</b>	<b>16.18%</b>	<b>8,632.78</b>	<b>17.10%</b>	<b>6,787.98</b>	<b>17.38%</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787.98 万元、8,632.78 万元和 7,514.9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38%、17.10% 和 16.18%。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在内控管理上逐步加强，公司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1,254.37	65.66%	1,441.71	64.98%	1,274.71	66.18%
招待费	176.50	9.24%	302.38	13.63%	266.96	13.86%
差旅费	95.89	5.02%	130.65	5.89%	119.21	6.19%
办公费	121.38	6.35%	118.46	5.34%	87.59	4.55%
折旧费	83.88	4.39%	88.20	3.98%	45.42	2.36%
其他	178.47	9.34%	137.28	6.19%	132.33	6.87%
<b>合计</b>	<b>1,910.49</b>	<b>100.00%</b>	<b>2,218.67</b>	<b>100.00%</b>	<b>1,926.22</b>	<b>100.00%</b>

### (1) 销售费用构成及主要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26.22 万元、2,218.67 万元和 1,910.4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3%、4.39% 和 4.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工资薪金、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6.23%、84.50% 和 79.91%，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薪金方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分别为 1,274.71 万元、1,441.71 万元和 1,254.3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工资薪金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工资薪金下降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未完成既定业绩指标导致 2022 年奖金提成下降所致。

招待费及差旅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及差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386.17 万元、433.03 万元和 272.39 万元，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相关政策影响，公司部分月份处于静态管理、停工停产状态，招待及差旅活动随之减少所致。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恒立液压	1.51%	1.20%	1.36%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艾迪精密	4.72%	4.34%	4.09%
长龄液压	1.58%	1.25%	1.02%
邵阳液压	3.75%	2.51%	2.30%
万通液压	1.51%	1.72%	1.93%
威博液压	1.86%	1.64%	1.80%
利通科技	4.01%	4.25%	4.44%
耀坤液压	1.19%	1.03%	1.30%
平均值	<b>2.52%</b>	<b>2.24%</b>	<b>2.28%</b>
福事特	<b>4.11%</b>	<b>4.39%</b>	<b>4.93%</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202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28%、2.24%及2.52%，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采用贴近式服务的市场战略。此外，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相比于经销模式，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86.22	71.10%	2,544.80	60.27%	1,734.60	55.38%
折旧与摊销	418.47	11.50%	372.51	8.82%	298.48	9.53%
安全环保费	167.20	4.60%	322.65	7.64%	274.19	8.75%
办公差旅费	216.33	5.95%	274.18	6.49%	260.62	8.32%
业务招待费	64.64	1.78%	172.14	4.08%	114.94	3.67%
租赁费	28.54	0.78%	107.56	2.55%	140.25	4.48%
中介服务费	16.38	0.45%	93.48	2.21%	110.27	3.52%
其他	139.66	3.84%	335.08	7.94%	199.02	6.35%
合计	<b>3,637.43</b>	<b>100.00%</b>	<b>4,222.41</b>	<b>100.00%</b>	<b>3,132.38</b>	<b>100.00%</b>

###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32.38 万元、4,222.41 万元和 3,637.4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02%、8.36%和 7.83%，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安全环保费和办公差旅费等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1.98%、83.22%和 93.15%，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4.60 万元、2,544.80 万元和 2,586.22 万元，随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而逐年增长。

安全环保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费发生额分别为 274.19 万元、322.65 万元和 167.20 万元，安全环保费主要用于处理硬管总成生产过程中的酸洗磷化工艺产生的污水、污泥等。2020 年及 2021 年该费用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酸洗磷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泥等进行处置，积极配合江苏省各项环保政策及要求，从而产生较高环保支出。2022 年安全环保费下降较多主要系：根据 20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第三方鉴定结果，江苏福事特原划分为危险废物的碳钢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处理成本下降。

办公差旅费方面，公司办公差旅费发生额分别为 260.62 万元、274.18 万元和 216.33 万元。2022 年，该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江西福事特及部分子公司于部分月份处于静态管理、停工停产状态，招待及差旅活动减少，相关费用随之减少。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恒立液压	3.36%	2.44%	2.55%
艾迪精密	3.86%	3.97%	3.84%
长龄液压	5.18%	3.46%	2.13%
邵阳液压	6.17%	4.93%	3.51%
万通液压	3.92%	5.38%	4.79%
威博液压	4.03%	3.94%	4.98%
利通科技	6.00%	6.02%	6.87%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耀坤液压	5.74%	4.89%	7.53%
平均值	<b>4.78%</b>	<b>4.38%</b>	<b>4.53%</b>
福事特	<b>7.83%</b>	<b>8.36%</b>	<b>8.02%</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2022年，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53%、4.38%和4.78%，公司管理费用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自己的战略规划布局全国市场，设立较多子公司，贴近式服务客户，从而导致较高的管理费用率。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21.02	54.57%	1,073.68	52.58%	761.98	46.46%
材料投入	699.02	37.36%	828.31	40.57%	777.86	47.43%
折旧与摊销	90.66	4.85%	80.70	3.95%	51.97	3.17%
其他	60.35	3.23%	59.22	2.90%	48.15	2.94%
<b>合计</b>	<b>1,871.05</b>	<b>100.00%</b>	<b>2,041.90</b>	<b>100.00%</b>	<b>1,639.96</b>	<b>100.00%</b>

#### （1）研发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39.96万元、2,041.90万元和1,871.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0%、4.04%和4.03%。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与材料投入，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3.89%、93.15%和91.93%。其中，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761.98万元、1,073.68万元及1,021.02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6.46%、52.58%及54.57%。职工薪酬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工艺的

研发，为满足不断增加的研发项目需求，研发人员整体扩编。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万元）	1,021.02	1,073.68	761.98
平均人数（人）	98	87	62
人均薪酬（万元）	10.42	12.34	12.29

注：平均薪酬=当期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各月实际发放工资研发人员人数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先进性，维持市场地位，进一步扩编研发人员队伍。2022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基础工资较低，以及当年奖金计提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777.86万元、828.31万元和699.02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47.43%、40.57%和37.36%，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9%、1.64%和1.5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钢管、法兰、钢材、接头、螺母等。公司研发活动以生产工艺改造等为主，并非需要大批量的研发试制活动，因此材料耗用与研发体量未呈明显线性关系。研发材料投入的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为精细化管理，对于研发直接材料的出库审核更为严格，提升了研发效率。

## （2）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施进度
1	自动化焊接工艺开发	115.00	-	-	68.78	已结项
2	液压管接头技术性能研究（扭矩研究）	70.00	-	-	0.97	已结项
3	同步顶升系统及自动跟随机械保险装置研究与开发	170.00	-	-	86.48	已结项
4	SAE 法兰式软管接头芯降本加工工艺研究与开发	108.00	-	-	4.13	已结项
5	数控加工工艺工时定额标准化项目	65.00	-	-	73.83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施进度
6	钢管切割自动上料机和接料机研究开发	20.00	-	-	21.88	已结项
7	焊接接管新工艺研究及开发	26.00	-	-	32.29	已结项
8	各品牌软管接头扣压参数验证研究	30.00	-	-	70.64	已结项
9	接头连接件毛坯开发项目	12.00	-	-	37.59	已结项
10	MP800 破碎机润滑系统改造开发	32.00	-	-	37.60	已结项
11	装载机、挖机台套总成开发	58.00	-	-	56.81	已结项
12	福事特分体式法兰研究开发项目	20.00	-	-	20.40	已结项
13	各种矿用设备机内自动灭火系统研究	45.00	-	-	56.52	已结项
14	管材技术研究与开发	130.00	-	129.53	-	已结项
15	钢管总成焊接自动化工艺研究	80.00	-	80.35	-	已结项
16	管道冷成型与密封技术研究	30.00	-	28.53	-	已结项
17	工程机械液压与结构件产品研究与开发	45.00	-	42.81	-	已结项
18	矿山机械保护产品研究与开发	30.00	-	32.43	-	已结项
19	精密模锻产品开发	100.00	-	70.86	-	已结项
20	接头产品加工工艺研究	65.00	-	66.82	-	已结项
21	硬管总成失效分析与标准研究	60.00	-	83.97	-	已结项
22	自动化实用型焊接设备的研发	403.00	-	-	366.66	已结项
23	油箱焊接机器人的研发	65.40	-	-	37.67	已结项
24	气密性自动试压台的研发	27.90	-	-	10.99	已结项
25	自动磷化线运输小车的研发	64.70	-	-	99.27	已结项
26	吸回油管量产工艺的研发	57.20	-	-	61.99	已结项
27	用于黄油管墩头设备的研发	65.00	-	-	79.96	已结项
28	自控稳压系统的研发	52.90	-	-	55.16	已结项
29	油箱焊接系统的研发	110.00	-	-	61.07	已结项
30	一种镦头旋沟工艺的研发	132.50	-	142.48	-	已结项
31	一种组对点焊一体化工艺的研发	156.10	-	143.63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施进度
32	一种立焊自动化单元的研发	158.20	-	161.75	-	已结项
33	一种先焊后弯模具的研发	111.50	-	108.82	-	已结项
34	一种卧焊自动化的研发	92.50	-	98.97	-	已结项
35	一种支撑钢管自动涂装设备的研发	58.40	-	62.03	-	已结项
36	一种操纵杆铣钻一体机的研发	64.00	-	70.76	-	已结项
37	一种扶手压扁设备的研发	43.60	-	59.04	-	已结项
38	一种钢管下料定位装置	50.00	-	-	10.32	已结项
39	一种热废气再利用过滤装置	50.00	-	-	104.44	已结项
40	一种新型拼焊定位工装	120.00	-	-	112.63	已结项
41	一种新型气密性测试装置	60.00	-	-	58.40	已结项
42	一种具有分度调节的点焊装置的研发	60.00	-	-	11.82	已结项
43	钢管总成立式氩弧焊机工艺能力提升	27.00	-	25.22	-	已结项
44	钢管下料机构工艺改善	18.00	-	16.90	-	已结项
45	钢管总成拼焊能力提升	10.00	-	10.65	-	已结项
46	FSB-GGJ 鼓筋机工艺改善	6.00	-	5.63	-	已结项
47	弯管质量效率提升	25.00	-	28.10	-	已结项
48	起重机 25T 车型管路开发	110.00	-	93.65	-	已结项
49	起重机小吨位车型管路开发	66.40	-	54.25	-	已结项
50	起重机中吨位车型管路开发	80.00	-	57.80	-	已结项
51	起重机大吨位车型管路开发	34.00	-	31.88	-	已结项
52	港机管路开发	14.00	-	12.84	-	已结项
53	石油压裂车液压管路开发	16.40	-	17.27	-	已结项
54	挖掘机管路开发	36.50	-	32.96	-	已结项
55	起重机小吨位液压油箱	17.30	-	15.88	-	已结项
56	起重机中吨位液压油箱	6.00	-	5.98	-	已结项
57	重机油箱	95.80	-	76.98	-	已结项
58	液压件再制造项目	40.00	52.58	27.88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施进度
59	焊接烟尘净化器开发项目	21.00	-	15.10	-	已结项
60	全自动化下料机构	24.00	-	31.04	0.20	已结项
61	高强度厚壁管不开坡口焊接工艺研究开发	6.00	-	7.78	-	已结项
62	法兰焊接管先焊后弯工艺研究开发	15.00	-	7.30	-	已结项
63	750 挖机钢管制造工艺开发	14.00	-	13.53	-	已结项
64	全自动化下料机构研究开发	12.50	-	12.00	-	已结项
65	立式氩弧焊机工艺改善	10.00	-	5.75	-	已结项
66	管路检测	23.00	-	1.53	-	已结项
67	自动焊机	45.00	-	16.88	-	已结项
68	管接头自动化工艺研发	63.00	36.25	-	-	已结项
69	重型管件锻造工艺研发	71.00	63.41	-	-	已结项
70	中型管件自动化锻造工艺研发	60.00	65.52	-	-	已结项
71	钢管两端内外抛光工艺改善	14.00	10.75	-	-	已结项
72	管件自动化装配工艺研发	16.00	15.85	-	-	已结项
73	管件产品降本提效工艺改善项目	9.50	14.72	-	-	已结项
74	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管件开发	27.00	35.71	-	-	已结项
75	物流机械液压系统管件开发	27.50	37.69	-	-	已结项
76	车辆管件开发项目	59.50	62.66	-	-	已结项
77	小口径、厚壁高强度精密焊管产品开发	92.00	31.30	-	-	未结项
78	钢管总成焊接自动化工艺研发	10.00	6.65	-	-	已结项
79	管件总成检测试验模式分析研究	128.87	44.82	-	-	未结项
80	模锻成型产品开发	44.00	48.22	-	-	已结项
81	用于钢管制造加工工艺的研发和应用	131.10	167.15	-	-	已结项
82	钢管总成制造工序自动化的研究	174.34	199.33	-	-	已结项
83	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等液压钢管总成及油箱的开发	199.32	192.36	-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施进度
84	液压钢管总成及油箱制造工艺的改善	128.85	135.56	-	-	已结项
85	高强度直缝焊管线建设项目	33.00	42.90	-	-	已结项
86	Φ25/Φ30 钢管弯管参数研究	20.00	19.06	-	-	已结项
87	22*3/38*4 钢管焊接工艺改善	30.00	27.02	-	-	已结项
88	3~4mm 油箱钣金件焊接工艺改善	5.00	5.17	-	-	已结项
89	油箱气密性检测效率提升	10.00	11.91	-	-	已结项
90	起重油箱拼焊效率提升	10.00	16.80	-	-	已结项
91	起重油箱酸洗磷化的质量提升	30.00	24.39	-	-	已结项
92	起重机液压管路开发	260.00	94.83	-	-	已结项
93	港机液压管路开发	10.00	9.06	-	-	已结项
94	挖掘机液压管路开发	30.00	25.90	-	-	已结项
95	起重机液压油箱开发	80.00	40.40	-	-	已结项
96	港机液压油箱开发	5.00	5.26	-	-	已结项
97	泵车油箱开发	20.00	39.19	-	-	已结项
98	除尘器系列开发项目	40.00	33.26	-	-	已结项
99	高精度滤油机开发项目	8.00	6.23	-	-	已结项
100	拼焊工装开发项目	33.35	22.57	-	-	已结项
101	工程类配管项目研发	19.74	15.27	-	-	已结项
102	工程机械钢管量产工艺研究开发	24.50	16.24	-	-	已结项
103	直臂高空车油箱量产工艺开发	24.00	34.88	-	-	已结项
104	护栏扶手运输工装项目	12.51	8.10	-	-	已结项
105	小件物料运输工装项目	12.29	8.02	-	-	已结项
106	冲孔设备模具优化项目	10.55	8.03	-	-	已结项
107	自动焊设备优化项目	9.95	10.33	-	-	已结项
108	工装设计（拼焊工装和转运工装）	66.00	32.43	-	-	已结项
109	软管匹配实验	12.00	8.34	-	-	已结项
110	起重机管路开发项目	79.20	38.54	-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施进度
111	挖掘机管路开发项目	41.20	17.89	-	-	已结项
112	机加件工装设计	3.00	7.08	-	-	已结项
113	其他	-	21.41	34.34	1.49	-
合计			<b>1,871.04</b>	<b>2,041.90</b>	<b>1,639.96</b>	-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恒立液压	7.93%	6.83%	3.93%
艾迪精密	4.70%	4.99%	4.67%
长龄液压	3.83%	4.13%	3.62%
邵阳液压	5.96%	4.01%	3.32%
万通液压	4.11%	4.52%	4.41%
威博液压	4.33%	3.94%	4.53%
利通科技	4.67%	4.10%	3.92%
耀坤液压	4.50%	4.27%	4.38%
平均值	<b>5.00%</b>	<b>4.60%</b>	<b>4.10%</b>
福事特	<b>4.03%</b>	<b>4.04%</b>	<b>4.20%</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2021-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21-2022年恒立液压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费用达到63,606.18万元及64,995.34万元，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剔除恒立液压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费用化和资本化划分的具体依据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

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于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办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任意调整以操纵营业利润的情形。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11.52	177.53	41.50
贴现支出	27.29	42.13	38.35
减：利息收入	63.60	88.38	10.73
手续费及其他	20.73	18.50	20.29
<b>合计</b>	<b>95.95</b>	<b>149.79</b>	<b>89.42</b>

#####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9.42 万元、149.79 万元和 9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 和 0.21%。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贴现支出等组成。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41.50 万元、177.53 万元和 111.52 万元，其中，2020 年

利息支出较少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期限较短；2021 年利息收入较多主要系当年存放于银行的闲置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且期限相对较长。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恒立液压	-4.06%	0.96%	1.93%
艾迪精密	1.28%	0.75%	0.47%
长龄液压	-1.53%	-1.71%	-0.18%
邵阳液压	0.60%	0.76%	0.92%
万通液压	0.26%	0.24%	0.48%
威博液压	0.22%	0.40%	0.53%
利通科技	-0.35%	1.38%	1.72%
耀坤液压	-2.04%	0.04%	0.36%
<b>平均值</b>	<b>-0.70%</b>	<b>0.35%</b>	<b>0.78%</b>
<b>福事特</b>	<b>0.21%</b>	<b>0.30%</b>	<b>0.23%</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于各公司的融资政策、闲置资金使用政策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且基本无外币业务，在未来融资政策不出现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财务费用率将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 (六)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6	167.42	159.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4	127.26	131.23
土地使用税	143.06	98.28	49.4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房产税	63.18	51.61	41.03
印花税	24.51	32.16	23.44
其他	11.68	11.22	1.55
<b>合计</b>	<b>452.03</b>	<b>487.95</b>	<b>406.22</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06.22 万元、487.95 万元和 452.03 万元，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保持一致。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7.80	759.30	357.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9	8.79	2.3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34	3.41	5.19
<b>合计</b>	<b>774.93</b>	<b>771.50</b>	<b>364.85</b>

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上饶市广信区工业发展基金税收返还上市扶持	256.05	261.59	83.13	与收益相关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补助资金	-	193.00	-	与收益相关
3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	159.73	106.48	48.28	与收益相关
4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收返还上市扶持	-	26.10	-	与收益相关
5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	26.00	-	与收益相关
6	青发集团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0	20.36	61.83	与收益相关
7	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财政奖补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8	2020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	19.96	-	与收益相关
9	上饶经开区社会保险事业综合事业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18.36	18.36	-	与收益相关
10	黄沙岭乡企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	12.57	10.37	与收益相关
11	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	11.72	-	与收益相关
12	稳岗补贴	26.23	11.21	3.44	与收益相关
13	2019年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14	宁乡市装备补贴项目资金	8.79	8.79	2.36	与资产相关
15	2020年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16	宁乡高新区“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竞赛活动政策奖励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17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产业扶持资金	-	-	43.50	与收益相关
18	上饶市广信区田墩镇人民政府企业疫情补助	-	-	3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	-	27.77	与收益相关
20	高新企业技术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0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资金	-	-	8.13	与收益相关
22	2020年宁乡市科技计划资金	-	-	6.00	与收益相关
23	2019年度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奖励款	-	-	5.00	与收益相关
24	2019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25	娄底市工业转型发展引导项目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26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贡献奖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7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技改补贴	7.31	-	-	与收益相关
28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财政奖补	7.01	-	-	与收益相关
29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发展基金	148.60	-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3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31	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留工培训补助	12.65	-	-	与收益相关
32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1.39	-	-	与收益相关
33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7.96	-	-	与收益相关
34	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贴	6.00	-	-	与收益相关
35	宁乡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财政奖补	5.81	-	-	与收益相关
36	2021 年度工业大会奖励资金企业入规奖	5.00	-	-	与收益相关
37	其他	13.70	11.95	14.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766.59</b>	<b>768.09</b>	<b>359.66</b>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37.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43.96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38.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5	27.72	10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3.28
合计	<b>119.05</b>	<b>27.72</b>	<b>1,026.8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6.85 万元、27.72 万元和 119.05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江苏福事特尚未纳入合并范围，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4	-6.34	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7	170.97	-69.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	29.76	29.57
<b>合计</b>	<b>14.74</b>	<b>194.39</b>	<b>-39.38</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9.38万元、194.39万元和14.74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相关内容。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260.79	-180.05	-129.45
<b>合计</b>	<b>-260.79</b>	<b>-180.05</b>	<b>-129.4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9.45万元、-180.05万元和-260.79万元，系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相关内容。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73.47	-	8.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080.57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57
合计	<b>7,954.04</b>	-	<b>4.94</b>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418.14	0.88	0.20
负商誉	-	-	284.05
其他	12.16	6.14	4.44
合计	<b>430.30</b>	<b>7.02</b>	<b>288.69</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8.69 万元、7.02 万元和 430.30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购江苏福事特，获取其控制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差额合计 284.0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大主要系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映山红行动上市补助资金 400 万元。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60	34.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8.17
罚款及滞纳金	13.99	73.48	83.63
对外捐赠	-	10.08	-
其他	15.51	12.46	0.31
合计	<b>29.50</b>	<b>112.63</b>	<b>126.3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6.33 万元、112.63 万元和 29.50 万元，主要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滞纳金等构成。

##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1.54	2,842.58	1,62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62	-1,193.77	-127.01
<b>合计</b>	<b>2,688.92</b>	<b>1,648.81</b>	<b>1,496.07</b>
利润总额	18,758.40	12,002.68	12,063.79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3%	13.74%	12.4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96.07 万元、1,648.81 万元和 2,688.92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主要受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54.04	-	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73	768.97	35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05	27.72	14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4	-106.48	16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43.9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240.47</b>	<b>690.20</b>	<b>1,019.43</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00.07	99.63	154.44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740.40	590.57	86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404.11	558.72	86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8.19	10,113.76	8,21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4.08	9,555.04	7,3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47.65%	5.52%	10.4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分别为 10.48%、5.52%和 47.65%。

2020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 2020 年 11 月江西福事特收购江苏福事特少数股东权益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因此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厂房整体搬迁，实现资产处置收益较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合并转入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	-71.34	2,138.97	-	1,035.99	1,031.64
2021年	165.41	2,431.75	-	2,668.49	-71.34
2020年	146.26	2,514.60	176.43	2,671.88	165.41

###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合并转入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	1,227.84	2,714.16	-	703.08	3,238.93
2021年	344.67	2,910.64	-	2,027.47	1,227.84
2020年	333.82	1,632.51	941.45	2,563.10	344.67

###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重大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2019年12月3日，江西福事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400），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4日，江西福事特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096），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江西福事特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年11月22日，江苏福事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253），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18日，江苏福事特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6245），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江苏福事特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一）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594.75	47.98%	39,302.02	59.16%	30,467.46	72.50%
非流动资产	38,590.94	52.02%	27,126.75	40.84%	11,554.84	27.50%
<b>资产总计</b>	<b>74,185.69</b>	<b>100.00%</b>	<b>66,428.77</b>	<b>100.00%</b>	<b>42,022.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022.30 万元、66,428.77 万元和 74,185.69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也呈增长趋势。2021年末、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所致。

##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44.21	14.17%	5,738.05	14.60%	8,656.03	2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	5.06%	8,250.00	20.99%	50.00	0.16%
应收票据	2,795.73	7.85%	3,935.46	10.01%	2,274.78	7.47%
应收账款	12,459.86	35.00%	9,932.54	25.27%	10,038.21	32.95%
应收款项融资	7,131.34	20.03%	2,637.60	6.71%	415.35	1.36%
预付款项	503.30	1.41%	414.42	1.05%	533.99	1.75%
其他应收款	145.86	0.41%	480.77	1.22%	976.83	3.21%
存货	5,325.05	14.96%	7,180.72	18.27%	7,215.75	23.68%
其他流动资产	389.38	1.09%	732.46	1.86%	306.50	1.01%
<b>合计</b>	<b>35,594.75</b>	<b>100.00%</b>	<b>39,302.02</b>	<b>100.00%</b>	<b>30,467.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项目构成。各项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	0.98
银行存款	3,572.20	4,497.44	3,868.16
其他货币资金	1,472.01	1,240.61	4,786.89
<b>合计</b>	<b>5,044.21</b>	<b>5,738.05</b>	<b>8,656.0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656.03 万元、5,738.05 万元和 5,044.2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8,25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20.99%和 5.06%，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按照严格的计划对其各类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控。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均较高，均为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安全。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795.73	3,953.71	2,286.6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364.88	238.03
银行承兑汇票	2,795.73	3,588.83	2,048.66
应收款项融资	7,131.34	2,637.60	415.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31.34	2,637.60	415.35
<b>账面余额合计</b>	<b>9,927.07</b>	<b>6,591.31</b>	<b>2,702.04</b>
减：坏账准备	-	18.24	11.90
<b>账面价值合计</b>	<b>9,927.07</b>	<b>6,573.06</b>	<b>2,690.14</b>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支付货款所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2,702.04 万元、6,591.31 万元和 9,927.07 万元，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末、2022 年末承兑汇票余额较大主要系三一集团结算模式转变，使用票据结算货款比例增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情况

公司为提高应收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将部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余额为 716.76 万元。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00.30	10,767.00	11,043.65
坏账准备	840.44	834.47	1,005.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459.86	9,932.54	10,03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8.21 万元、9,932.54 万元和 12,459.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5%、25.27%和 35.00%。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300.30	10,767.00	11,043.65
营业收入	46,456.90	50,486.94	39,045.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3%	21.33%	2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8%、21.33% 和 28.63%。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下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知名企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2021 年末，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00.3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客户及公司生产经营、物流运输有序恢复，部分前期积压的订单陆续交付、验收，截至当期末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91.77	96.18%	10,253.71	95.23%	10,353.63	93.75%
1-2 年	271.05	2.04%	177.32	1.65%	190.18	1.72%
2-3 年	84.42	0.63%	17.76	0.16%	42.89	0.39%
3-4 年	8.96	0.07%	38.12	0.35%	2.16	0.02%
4-5 年	0.80	0.01%	2.16	0.02%	-	-
5 年以上	143.30	1.08%	277.93	2.58%	454.79	4.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b>13,300.30</b>	<b>100.00%</b>	<b>10,767.00</b>	<b>100.00%</b>	<b>11,043.65</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840.44	-	834.47	-	1,005.44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b>12,459.86</b>	-	<b>9,932.54</b>	-	<b>10,038.21</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53.63 万元、

10,253.71 万元和 12,791.7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5%、95.23% 和 96.18%，占比逐年升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信誉较好且回款较为及时，因此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3,300.30	840.44	12,459.86
	其中：账龄组合	13,300.30	840.44	12,459.86
	<b>合计</b>	<b>13,300.30</b>	<b>840.44</b>	<b>12,459.86</b>
2021.12.3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0,767.00	834.47	9,932.54
	其中：账龄组合	10,767.00	834.47	9,932.54
	<b>合计</b>	<b>10,767.00</b>	<b>834.47</b>	<b>9,932.54</b>
2020.12.3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1,043.65	1,005.44	10,038.21
	其中：账龄组合	11,043.65	1,005.44	10,038.21
	<b>合计</b>	<b>11,043.65</b>	<b>1,005.44</b>	<b>10,038.21</b>

#### 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②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91.77	639.59	10,253.71	512.69	10,353.63	517.68
1-2年	271.05	27.10	177.32	17.73	190.18	19.02
2-3年	84.42	25.33	17.76	5.33	42.89	12.87
3-4年	8.96	4.48	38.12	19.06	2.16	1.08
4-5年	0.80	0.64	2.16	1.72	-	-
5年以上	143.30	143.30	277.93	277.93	454.79	454.79
<b>合计</b>	<b>13,300.30</b>	<b>840.44</b>	<b>10,767.00</b>	<b>834.47</b>	<b>11,043.65</b>	<b>1,005.44</b>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恒立 液压	艾迪 精密	长龄 液压	邵阳 液压	万通 液压	威博 液压	利通 科技	耀坤 液压	福事特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20%	50%	2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50%	100%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100%	80%	10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2年	834.47	5.97	-	-	840.44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1年	1,005.44	-	170.97	-	834.47
2020年	723.25	69.18	-	213.01	1,005.4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不存在实际已发生且核销的坏账准备。

2020年，坏账准备的其他变动系2020年4月公司收购江苏福事特后新增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4)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12.31	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54.97	11.69%
	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7.35	9.8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913.87	6.87%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641.01	4.82%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1.83	4.52%
	<b>合计</b>	<b>5,019.04</b>	<b>37.73%</b>
2021.12.31	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31	18.7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996.30	9.2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08	7.28%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767.04	7.12%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706.17	6.56%
	<b>合计</b>	<b>5,271.89</b>	<b>48.96%</b>
2020.12.31	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530.22	22.91%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889.47	17.1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803.27	7.27%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736.37	6.67%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1.70	4.63%
	合计	<b>6,471.02</b>	<b>58.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分别为 6,471.02 万元、5,271.89 万元和 5,019.0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9%、48.96%和 37.7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3,300.30	10,767.00	11,043.65
期后回款金额	6,836.65	10,249.51	10,953.85
回款比例	51.40%	95.19%	99.19%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6.16	98.59%	411.39	99.27%	528.69	99.01%
1 年以上	7.14	1.41%	3.03	0.73%	5.31	0.99%
合计	<b>503.30</b>	<b>100.00%</b>	<b>414.42</b>	<b>100.00%</b>	<b>533.9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33.99 万元、414.42 万元和 50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05%和 1.4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为 283.2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56.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内容
上海翼萱进出口有限公司	214.05	42.53%	灭火系统类产品
山西继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3.97%	其他贸易件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19.76	3.93%	其他贸易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蓬朗网点	16.85	3.35%	电费
南京赛门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2.57	2.50%	其他贸易件
<b>合计</b>	<b>283.23</b>	<b>56.28%</b>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83 万元、480.77 万元和 145.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1.22%和 0.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3.41	530.78	1,056.61
减：坏账准备	47.55	50.01	79.7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5.86	480.77	976.83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66.70	443.96	201.55
个人借支及备用金	0.58	1.28	282.68
资金拆借	-	-	523.00
其他往来款	26.13	85.54	49.3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93.41	530.78	1,056.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个人借支及备用金等款项组成。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个人借支及备用金以及押金保证金；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借支，已于2021年全部归还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资金拆借”。

2021年末个人借支及备用金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员工备用金管理，因此2021年末余额较小。2021年末押金保证金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新厂建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71.57	369.22	772.50
1-2年	22.37	115.34	259.20
2-3年	65.97	34.64	13.68
3-4年	23.12	1.19	-
4-5年	-	-	0.49
5年以上	10.38	10.38	10.73
账面余额合计	193.41	530.78	1,056.61
减：坏账准备	47.55	50.01	79.78
账面价值合计	145.86	480.77	976.83

## （3）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38.48	19.89%	9.52
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34%	6.00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9.41	10.03%	2.3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35	7.42%	0.72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69	5.01%	0.48
<b>合计</b>	<b>101.92</b>	<b>52.69%</b>	<b>19.05</b>

## 7、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原材料	2,211.01	317.59	1,893.41
	库存商品	2,627.25	122.81	2,504.44
	半成品	407.31	-	407.31
	委托加工物资	7.49	-	7.49
	发出商品	512.41	-	512.41
	<b>合计</b>	<b>5,765.46</b>	<b>440.40</b>	<b>5,325.05</b>
2021.12.31	原材料	2,967.49	206.13	2,761.37
	库存商品	2,970.50	107.80	2,862.69
	半成品	240.04	-	240.04
	委托加工物资	62.45	-	62.45
	发出商品	1,254.17	-	1,254.17
	<b>合计</b>	<b>7,494.65</b>	<b>313.93</b>	<b>7,180.72</b>
2020.12.31	原材料	2,413.15	134.90	2,278.25
	库存商品	2,206.35	81.10	2,125.26
	半成品	514.87	-	514.87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44.88	-	44.88
	发出商品	2,252.50	-	2,252.50
	<b>合计</b>	<b>7,431.75</b>	<b>216.00</b>	<b>7,215.7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5.75 万元、7,180.72 万元和 5,325.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8%、18.27%和 14.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1 年末存货规模与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末劳动生产力相对不足，相关订单及需求计划无法按计划实施，故年末存货金额总体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 （1）存货变动分析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413.15 万元、2,967.49 万元和 2,211.0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7%、39.59%和 38.35%。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型号钢管、法兰、钢材等。

2021 年，子公司陕西福事特和徐州福事特开始投入生产及销售运营，长沙福事特也由原来的销售型子公司转变为生产型子公司，于当年开始投入生产，因此期末结存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2022 年，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行业上下游出现短期低迷，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生产计划及客户订单情况等，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金额下降。

####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6.35 万元、2,970.50 万元和 2,627.25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9%、39.63%和 45.57%。

2021 年子公司陕西福事特、徐州福事特开始投入生产及销售运营，因此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同时，根据江铜集团、国能集团等主要矿山后维修市场客户的采购计划，当期末订单较上期末有所增加；此外，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增加一定量产品备货，因此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2 年末因劳动生产力暂时短缺，相关订单及需求计划无法按计划实施，故当年末库存商品规模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降。

###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确认领用的产品以及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货的在途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2.50 万元、1,254.17 万元和 512.4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1%、16.73%和 8.89%。

2021 年，因公司主要客户三一集团排产计划调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下降。2022 年末客户原定的排产计划无法如期完成，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短期需求下降，导致期末发出商品有所下降。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317.59	206.13	134.90
库存商品	122.81	107.80	81.10
<b>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b>440.40</b>	<b>313.93</b>	<b>216.00</b>
存货余额	5,765.46	7,494.65	7,431.75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b>	<b>7.64%</b>	<b>4.19%</b>	<b>2.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6.00 万元、313.93 万元及 440.40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每年年末公司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按照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恒立液压	6.74%	5.97%	7.76%
艾迪精密	1.35%	0.39%	0.09%
长龄液压	2.43%	1.99%	2.43%
邵阳液压	3.00%	3.12%	3.60%
万通液压	0.64%	1.21%	1.41%
威博液压	1.36%	1.14%	1.56%
利通科技	2.31%	3.59%	2.66%
耀坤液压	2.50%	1.75%	1.66%
<b>平均值</b>	<b>2.54%</b>	<b>2.40%</b>	<b>2.65%</b>
<b>福事特</b>	<b>7.64%</b>	<b>4.19%</b>	<b>2.91%</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不同，公司实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8.13	334.41	147.46
待认证进项税	13.03	254.52	149.62
预缴税费	0.11	77.48	9.43
上市相关费用	278.11	66.04	-
<b>合计</b>	<b>389.38</b>	<b>732.46</b>	<b>306.50</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06.50万元、732.46万元和389.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1.86%和1.09%。2021年末、2022年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上市相关费用系公司为本次上市申报按项目进度预付的中介费用。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	4.66%	-	-	-	-
固定资产	23,287.22	60.34%	10,876.63	40.10%	8,544.21	73.94%
在建工程	4,469.86	11.58%	8,831.52	32.56%	757.72	6.56%
使用权资产	1,022.71	2.65%	1,493.39	5.51%	-	-
无形资产	3,156.73	8.18%	3,681.46	13.57%	1,409.29	12.20%
长期待摊费用	2,073.34	5.37%	342.30	1.26%	121.00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9	4.17%	1,514.11	5.58%	325.93	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98	3.03%	387.34	1.43%	396.69	3.43%
<b>合计</b>	<b>38,590.94</b>	<b>100.00%</b>	<b>27,126.75</b>	<b>100.00%</b>	<b>11,554.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同鑫环保的股权投资。2021年3月，江西福事特以及江西福运原土地房产被整体收储，公司购入位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并开始新建厂房，因此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建厂房转固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加。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同鑫环保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	-
<b>合计</b>	<b>1,800.00</b>	<b>-</b>	<b>-</b>

2022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福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香安、江铜集团全资

子公司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同鑫环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 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765.29	6,875.18	6,823.91
机器设备	9,495.78	8,648.43	5,745.76
运输设备	551.60	668.03	578.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7.71	861.39	709.18
<b>账面原值合计</b>	<b>28,570.37</b>	<b>17,053.03</b>	<b>13,857.27</b>
房屋及建筑物	1,309.71	2,283.30	2,041.91
机器设备	3,246.14	2,931.96	2,491.46
运输设备	381.00	414.52	295.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6.30	546.62	483.96
<b>累计折旧合计</b>	<b>5,283.15</b>	<b>6,176.40</b>	<b>5,313.06</b>
房屋及建筑物	16,455.58	4,591.87	4,782.00
机器设备	6,249.64	5,716.47	3,254.29
运输设备	170.59	253.51	282.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1.41	314.77	225.22
<b>账面价值合计</b>	<b>23,287.22</b>	<b>10,876.63</b>	<b>8,544.21</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组成。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4.21 万元、10,876.63 万元和 23,287.2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94%、40.10%和 60.34%。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因扩产购置机器设备。2022 年

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新建厂房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恒立 液压	艾迪 精密	长龄 液压	邵阳 液压	万通 液压	威博 液压	利通 科技	耀坤 液压	福事特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0	10-30	30-50	20	20	20-25	10-20	20-30
运输设备	4-5	5	4-5	5-10	4	4-5	4-5	5	4-5
机器设备	10	3-10	3-10、 20	10	4-10	5-14	10	5-10	5-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5		5	3-5	3-5	3-5	3-5	3-5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长龄液压除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分类为“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安装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饶年产 5000 万件液压件厂房建设工程（1 期）	3,247.17	8,515.42	174.80
上饶年产 5000 万件液压件厂房建设工程（2 期）	1,202.38	-	-
上饶磷化线厂房工程	-	-	142.92
徐州液压件生产厂房工程	-	46.28	-
江苏自动粉末涂装生产线工程	-	-	160.50
江苏钢管油箱涂装生产线工程	-	135.21	26.5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江苏全自动弯管线工程	-	-	82.16
江西磷化线生产线工程	-	-	89.22
长沙油箱喷粉生产线工程	-	95.75	-
其他	20.32	38.86	81.57
<b>合计</b>	<b>4,469.86</b>	<b>8,831.52</b>	<b>757.72</b>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57.72万元、8,831.52万元和4,469.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32.56%和11.58%。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长较大主要系江西福事特及江西福运土地房产被整体收储，公司购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后新建上饶年产5000万件液压件厂房建设工程（1期）项目。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上饶年产5,000万件液压件厂房建设工程（1期）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1,022.71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5%，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入的生产及办公场地。

####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148.18	99.73%	3,677.35	99.89%	1,399.34	99.29%
软件	8.55	0.27%	4.11	0.11%	9.95	0.71%
<b>合计</b>	<b>3,156.73</b>	<b>100.00%</b>	<b>3,681.46</b>	<b>100.00%</b>	<b>1,409.2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9.29 万元、3,681.46 万元和 3,156.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0%、13.57% 和 8.1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2021 年末，公司购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用以新厂建设，因此期末土地使用权较上期末有较大幅度增加。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完成整体搬迁，处置原厂房所涉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厂房装修	2,073.34	342.30	121.00
<b>合计</b>	<b>2,073.34</b>	<b>342.30</b>	<b>121.00</b>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1.00 万元、342.30 万元和 2,073.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26% 和 5.37%。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较于上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新建厂房装修。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80.71	153.54	172.63
递延收益	1,045.19	1,046.51	8.14
预计负债	23.29	22.52	17.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75	144.18	101.01
可抵扣亏损	228.15	147.37	26.52
<b>合计</b>	<b>1,611.09</b>	<b>1,514.11</b>	<b>325.9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93 万元、1,514.11 万元和 1,611.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5.58%和 4.17%。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96.69 万元、387.34 万元和 1,169.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1.43%和 3.03%，为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171.37	72.05%	25,941.48	75.62%	19,066.52	98.39%
非流动负债	7,823.32	27.95%	8,365.78	24.38%	311.15	1.61%
<b>负债总计</b>	<b>27,994.69</b>	<b>100.00%</b>	<b>34,307.26</b>	<b>100.00%</b>	<b>19,377.67</b>	<b>100.00%</b>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9%、75.62%和 72.05%。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关于投资建设生产项目补助款 6,900 万元所产生的递延收益所致。

###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91	2.93%	4,482.29	17.28%	3,910.00	20.5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747.36	13.62%	2,540.30	9.79%	4,679.36	24.54%
应付账款	7,184.58	35.62%	3,788.31	14.60%	4,466.90	23.43%
合同负债	147.48	0.73%	83.79	0.32%	168.23	0.88%
应付职工薪酬	1,659.86	8.23%	2,077.76	8.01%	2,191.84	11.50%
应交税费	4,545.08	22.53%	1,599.67	6.17%	742.18	3.89%
其他应付款	1,479.78	7.34%	7,888.30	30.41%	704.13	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06	3.13%	497.35	1.92%	-	-
其他流动负债	1,185.26	5.88%	2,983.70	11.50%	2,203.88	11.56%
<b>合计</b>	<b>20,171.37</b>	<b>100.00%</b>	<b>25,941.48</b>	<b>100.00%</b>	<b>19,066.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500.00	-	380.00
抵押保证借款	-	2,0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	2,000.00	-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90.91	482.29	530.00
<b>合计</b>	<b>590.91</b>	<b>4,482.29</b>	<b>3,91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10.00 万元、4,482.29 万元和 590.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1%、17.28%和 2.9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从银行获取的短期担保借款以及信用借款。此外，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重分类至短期借款。2022 年末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归还前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679.36万元、2,540.30万元和2,747.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54%、9.79%和13.62%。

2020年起，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比例增高；2021年，由于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比例增加，公司可采取从客户处收到的票据以背书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202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与2021年末相比差异较小。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服务款	3,985.84	55.48%	2,991.25	78.96%	4,200.93	94.05%
工程款及设备款	3,198.74	44.52%	797.06	21.04%	265.97	5.95%
<b>合计</b>	<b>7,184.58</b>	<b>100.00%</b>	<b>3,788.31</b>	<b>100.00%</b>	<b>4,466.9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及服务款、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43%、14.60%和35.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	1,560.71	21.72%	工程款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2.45	9.22%	工程款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5.97	4.54%	工程款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230.83	3.21%	材料款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85	2.75%	材料款
<b>合计</b>	<b>2,977.80</b>	<b>41.45%</b>	-

#### 4、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客户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68.23 万元、83.79 万元和 14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额比例分别为 0.88%、0.32%和 0.73%，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659.38	2,077.16	2,191.84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0.48	0.61	-
<b>合计</b>	<b>1,659.86</b>	<b>2,077.76</b>	<b>2,191.84</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2,191.84 万元、2,077.76 万元和 1,65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0%、8.01%和 8.23%，主要为公司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等。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3,238.93	1,227.84	344.67
增值税	1,129.78	263.07	312.87
土地使用税	32.43	37.95	15.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33	20.38	1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2	17.05	20.1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7.90	13.12	18.59
房产税	26.52	13.02	13.05
印花税	8.45	6.74	6.9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	0.53	0.50	0.11
<b>合计</b>	<b>4,545.08</b>	<b>1,599.67</b>	<b>742.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742.18 万元、1,599.67 万元和 4,545.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9%、6.17%和 22.53%，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等。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4.10	4.40	5.88
预提费用	322.20	257.91	261.15
其他往来款	153.48	102.79	94.05
土地及房产收储款	-	7,044.74	-
房屋租赁款	-	340.80	340.80
应付股利	1,000.00	137.66	2.25
<b>合计</b>	<b>1,479.78</b>	<b>7,888.30</b>	<b>704.1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4.13 万元、7,888.30 万元和 1,479.7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9%、30.41%和 7.34%。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上海玮欣的房屋租赁款。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因土地房产收储而整体搬迁收到的收储补偿款。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3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13%，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3.88 万元、2,983.70 万元和 1,185.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6%、11.50%和 5.88%。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到期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承兑汇票。

###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85.66	7.49%	1,086.59	12.99%	-	-
预计负债	160.04	2.05%	187.14	2.24%	135.95	43.69%
递延收益	6,967.94	89.07%	6,976.73	83.40%	54.29	1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8	1.40%	115.32	1.38%	120.91	38.86%
<b>合计</b>	<b>7,823.32</b>	<b>100.00%</b>	<b>8,365.78</b>	<b>100.00%</b>	<b>311.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086.59 万元、585.66 万元，主要系当年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35.95 万元、187.14 万元和 160.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9%、2.24%和 2.05%。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根据历史经验合理估计的三包费用。

####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摊销金额，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液压产品生产项目	6,900.00	6,900.00	-	与资产相关
宁乡市装备补贴项目资金	67.94	76.73	54.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6,967.94</b>	<b>6,976.73</b>	<b>54.29</b>	-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91 万元、115.32 万元和 10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苏福事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76	1.52	1.60
速动比率（倍）	1.50	1.2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1%	69.09%	5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4%	51.65%	4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15.43	13,617.85	12,822.78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1%、69.09%和 58.6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 46.11%、51.65%和 37.74%。其中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1）当期公司因土地房产收储而整体搬迁收到收储补偿款，以及公司因投资建设项目收到政府补助款；（2）公司因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当期负债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1.52 倍和 1.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24 倍和 1.50 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822.78 万元、13,617.85 万元和 20,715.43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恒立液压	3.92	3.40	2.93
	艾迪精密	1.97	1.44	1.77
	长龄液压	8.48	5.67	2.53
	邵阳液压	2.83	2.62	1.66
	万通液压	2.99	3.23	5.01
	威博液压	2.10	2.02	1.46
	利通科技	2.06	1.74	1.36
	耀坤液压	4.64	3.61	2.58
	<b>平均值</b>	<b>3.62</b>	<b>2.97</b>	<b>2.41</b>
	<b>福事特</b>	<b>1.76</b>	<b>1.52</b>	<b>1.60</b>
速动比率 (倍)	恒立液压	3.36	2.80	2.46
	艾迪精密	1.37	0.85	1.24
	长龄液压	7.46	4.99	2.21
	邵阳液压	2.34	2.22	1.32
	万通液压	2.21	2.20	4.20
	威博液压	1.34	1.58	1.13
	利通科技	1.33	0.98	0.79
	耀坤液压	4.00	3.05	2.18
	<b>平均值</b>	<b>2.93</b>	<b>2.33</b>	<b>1.94</b>
	<b>福事特</b>	<b>1.50</b>	<b>1.24</b>	<b>1.22</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恒立液压	21.75%	25.08%	30.78%
	艾迪精密	43.57%	37.07%	34.0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龄液压	10.05%	13.07%	30.40%
	邵阳液压	38.28%	36.25%	55.10%
	万通液压	26.22%	21.17%	16.34%
	威博液压	32.18%	36.89%	45.16%
	利通科技	28.49%	31.73%	37.01%
	耀坤液压	16.76%	22.60%	29.54%
	平均值	27.16%	27.98%	34.80%
	福事特	37.74%	51.65%	46.11%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目前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满足资金需求的途径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指标。

###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6	4.63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3	4.03	4.3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3次/年、4.63次/年和3.86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3次/年、4.03次/年和4.33次/年。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上期末公司尚未收购江苏福事特，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宏观经济放缓、行业周期性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当年第四季度客户及公司生产经营、物流运输有序恢复，部分前期积压的订单陆续交付、验收，应收账款余额较

上年末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恒立液压	6.97	8.48	9.02
	艾迪精密	3.72	5.44	6.42
	长龄液压	2.72	3.10	3.68
	邵阳液压	1.50	2.51	2.62
	万通液压	4.23	3.76	3.57
	威博液压	4.71	5.16	4.61
	利通科技	4.87	4.29	3.78
	耀坤液压	2.86	3.22	3.32
	<b>平均值</b>	<b>3.95</b>	<b>4.50</b>	<b>4.63</b>
	<b>福事特</b>	<b>3.86</b>	<b>4.63</b>	<b>5.03</b>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恒立液压	2.71	3.44	3.64
	艾迪精密	1.69	2.44	2.47
	长龄液压	3.96	4.53	6.20
	邵阳液压	2.13	3.19	3.18
	万通液压	3.63	2.91	3.74
	威博液压	3.97	6.05	5.94
	利通科技	1.91	2.46	2.78
	耀坤液压	4.41	6.22	6.65
	<b>平均值</b>	<b>3.05</b>	<b>3.91</b>	<b>4.33</b>
	<b>福事特</b>	<b>4.33</b>	<b>4.03</b>	<b>4.33</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相近，但均低于恒



立液压，主要原因系恒立液压的主要产品为挖掘机液压油缸，在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卖方掌握一定的主动权，应收款回收情况较好，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主要系2020年收购江苏福事特后，公司客户结构转变为以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商为主，主机厂客户生产周期排布较为紧凑，且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较短，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控措施，各期末存货余额保持合理水平。

2022年，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周期、客户需求情况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

## （六）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21年2月，福事特有限股东会决定分配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并于当月实施利润分配。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税前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按全体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1月完成分配现金股利各1,000万元。

##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41	15,095.12	4,80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29	-14,366.17	4,36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94	-100.65	-5,82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24	628.31	3,350.0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30.79	44,223.62	37,83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07	7,785.22	1,229.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19.76</b>	<b>52,008.83</b>	<b>39,060.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9.68	18,713.77	17,56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6.65	10,867.32	6,85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5.21	5,169.68	5,65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2	2,162.94	4,181.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42.35</b>	<b>36,913.71</b>	<b>34,251.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7.41</b>	<b>15,095.12</b>	<b>4,808.95</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8.95 万元、15,095.12 万元和 3,377.4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6,456.90	50,486.94	39,045.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30.79	44,223.62	37,830.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71.10%	87.59%	96.89%
净利润	16,069.48	10,353.87	10,5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41	15,095.12	4,8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	21.02%	145.79%	45.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9%、87.59%和 71.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51%、145.79%和 21.0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6,069.48	10,353.87	10,56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79	180.05	129.45
信用减值损失	-14.74	-194.39	39.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2.91	924.39	664.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1.34	368.38	-
无形资产摊销	89.84	80.72	3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41	64.16	1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4.04	-	-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60	42.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52	177.53	5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05	-27.72	-1,0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98	-1,188.18	-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	-5.59	-31.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4.88	-145.02	-93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1.34	-5,044.66	2,50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7.01	9,534.99	-6,859.38
其他	-	-	-2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41	15,095.12	4,808.95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8.95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10,567.72万元，差额为5,758.77万元，主要系因归还员工履约保证金、缴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事项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6,859.38万元。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95.12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10,353.87万元，差额为4,741.25万元，主要系：（1）因当期新厂投资建设取得政府补助款6,900.00万元；（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77.41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16,069.48 万元，差额为 12,692.07 万元，主要系：（1）公司客户多以票据进行结算，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公司完成厂房整体搬迁，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7,905 万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80.30	7,350.00	15,11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05	27.72	14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01	-	48.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44.7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251.36</b>	<b>14,422.46</b>	<b>15,314.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5.77	13,238.62	2,27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30.30	15,550.00	6,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17.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086.07</b>	<b>28,788.62</b>	<b>10,945.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29</b>	<b>-14,366.17</b>	<b>4,368.6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8.68 万元、-14,366.17 万元和 1,165.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及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支出。2021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74 万元系当期因土地及房产整体搬迁事项收到的收储款。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50	44.5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50	4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91	4,482.29	3,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1.17	863.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0.91</b>	<b>5,391.96</b>	<b>4,737.5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2.29	3,910.00	2,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34	1,119.70	108.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37.66	-	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2	462.91	7,706.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58.85</b>	<b>5,492.61</b>	<b>10,565.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67.94</b>	<b>-100.65</b>	<b>-5,827.64</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64万元、-100.65万元和-5,467.94万元，主要为关联方拆借及银行借款相关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737.5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3,830.00万元，取得关联方拆借款863.0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0,565.21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出2,750.00万元，因收购江苏福事特支付股权收购款4,371.44万元以及支付关联方拆借款3,335.52万元。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391.96万元，其中取得借款4,482.29万元，收到关联方资金还款523.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492.61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出3,910.00万元，进行现金分红1,000.00万元。

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590.91万元，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7,058.85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出5,482.29万元。

##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78.06万元、13,238.62万元和6,755.77万元，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九）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同时，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具备良好的信用基础。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经营成果方面实现了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829 号”《审阅报告》。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2023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2,778.66	74,185.69	-1.90%
负债总计	24,208.89	27,994.69	-13.52%
所有者权益	48,569.77	46,190.99	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09.39	44,172.14	5.06%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2,778.6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0%，主要系支付各项税费，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负债总额为24,208.8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3.52%，主要系支付股利及各项税费，应付股利及应交税费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409.3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06%，主要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盈利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760.06	11,810.98	-0.43%
营业利润	2,716.42	2,842.67	-4.44%
利润总额	2,716.78	2,842.31	-4.42%
净利润	2,366.55	2,509.14	-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03	2,406.90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13	2,297.14	-4.53%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3.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3%。2023年1月主要客户及公司均普遍存在劳动生产力暂时短缺情形，客户原定的排产计划无法如期完成，对公司产品的短期需求下降；同时，叠加农历春节假期相对较早等因素，导致2023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同时，公司搬迁新厂后，随着新建办公楼、厂房等陆续转固，公司2023年1-3月各项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公司2023年1-3月主要经营指标同比略有下降。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84	-704.6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4	3,571.11	-8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9	-2,359.5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8.89	506.90	-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1.84万元，体现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1,957.19万元，主要系支付因土地房产收储而整体搬迁补偿款相关所得税，故导致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737.82万元。

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2,872.87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19万元，体现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1,634.38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同比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691.37万元。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27.5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0	4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9	6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6	-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23	132.19
所得税影响额	4.55	19.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4.68	112.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1.90	10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7	2.73

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87万元，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四）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3,000.00至25,000.00	22,277.44	3.24%至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00至4,300.00	4,470.86	-12.77%至-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00至4,200.00	4,061.53	-5.21%至3.41%

注：上表中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2022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4%至12.2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21%至3.41%。随着下游行业逐步企稳、客户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营业收入同比提升。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同比

增幅，主要系：（1）公司搬迁新厂后，新建办公楼、厂房等陆续转固，各项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由于新厂整体规模较大，厂区变压器容量提升，其基本电费同比增加；（3）2023年以来，天然气等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了公司毛利率。随着宏观经济企稳、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公司预计产销量将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将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通过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分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总投资 67,410.96 万元。上述项目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增加产能，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液压管路行业的市场地位，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相关项目均由江西福事特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1,950.04	41,950.04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b>67,410.96</b>	<b>67,410.96</b>	-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系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开展进一步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创造实力。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系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规模，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及管接头等，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规模化和稳定性，有效分摊主营业务产品的固定成本，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规模效益。此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向上游延伸，自主生产高强度精密焊接钢管，以实现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总体技术研发水平，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巩固公司在液压管路行业市场地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局面，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统一代码： 2202-361199-04-01-414012	饶经环评字【2021】10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统一代码： 2202-361199-04-01-439905	饶经环评字【2021】10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研发的各类设备液压管路产品品种齐全、品质优异，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等。然而，公司的规模依然相对较小，现有的产能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受益于近年来液压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发展，产品性能逐渐成熟，行业竞争正逐步加强。因此，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大自身产品规模，在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 2、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借助在液压管路领域的丰富经验和高标准的质量管控优势，开发了性能优异的各类液压管路产品。然而，随着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以及风电等领域的持续发展，液压管路产品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承压能力、密封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的产品竞争不断加剧。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发展迅速，对于高端液压管路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正在不断增加。然而，我国目前液压管路产业链基础相对薄弱，多数厂商在生产能力、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长期工作的可靠性等方面与国际一流厂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的国产化率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同时，随着钢管焊接和检验技术的进步，焊缝质量不断提高，焊接钢管的品种规格

日益增多，高强度精密焊接钢管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代替了无缝钢管，其市场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高强度精密钢管进行研发和生产，并且扩大硬管总成、软管总成以及管接头的产量，对公司产品的布局以及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 **3、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发展。在液压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维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对于行业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若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企业保持现有优势地位、增强技术储备能力**

随着下游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行业对高性能液压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广泛，公司亟需对液压管路产品性能升级展开深入研究。公司投资建设研发中心，致力于打造优质的科技创新平台，有利于吸引液压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紧密跟踪前沿的液压技术，把握液压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各项研发课题落地实施。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强公司对液压管路产品研究与创新，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在液压行业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保持现有的优势地位。

公司现有的液压管路产品技术研发条件已难以满足更高层次产品研发的需求。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各类先进硬件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工艺，有效解决产品性能的瓶颈问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条目为第十四项“机械”产业中第28条。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实现重点产品突破，破解主机发展瓶颈，重点突破高压液压元件及系统、高效智能化液压部件与机电一体化集成系统等具有标志性产品的关键技术与制造工艺。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结合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及国民经济重点产业主机配套亟需，重点推动轴承、齿轮、液气密件、链传动及连结件、弹簧及紧固件、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本次项目产品是机械装备实现液压传动的关键零部件，本次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液压管路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符合《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政策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具备政策可行性。

## **2、公司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管理流程，生产经营效率较高，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长期从事液压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管理经验。公司主要采购钢材、法兰等原材料，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确保原料供应稳定。在生产方面，一般由客户提前六个月提出预测需求，每三个月进行滚动调整，并按照一个月的订单安排生产，在最大程度上缩短生产线响应时间。在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团队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和客户访谈，能够及时了解并反馈客户最新动态，为技术开发和采购生产提供必要的市场信息。作为重资产型企业，公司将存货周转率纳入绩效考核，有效激励各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善、运行良好，能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 **3、公司技术基础扎实、人才储备完善**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液压管路系统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掌握了硬管弯折多元化工艺应用技术、自动卧式氩弧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管端一体成型技术、箍筋加工技术、酸洗磷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积极布局高强度精密焊接钢管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为试产及应用打下了基础。公司自行研发的各类液压管路产品品种齐全、品质优异，能够为客户从样品的试制到成套管路的批量生产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液压管路系统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



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高效的研发设计流程及管理体系，并拥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专门负责新技术研发、工艺技术优化等任务。针对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将在内部挑选优秀的技术人员，把控新项目的研发方向，确保产品质量，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 4、拥有优质的大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液压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公司深耕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重点服务客户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等国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并与其确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重点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高，一旦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最终审定，将会被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且不会轻易被更换。

本次项目是对产品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为此，公司将努力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了解客户新产品的技术需求，提升对现有客户资源的利用。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客户，并与不少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大量优质客户储备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41,950.04 万元。建成后，实现年产 2,300 万件管接头、200 万件硬管总成、50 万件软管总成及 2.5 万吨高强度精密钢管的产品规模。

#####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950.04 万元，其中投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36,350.64</b>	<b>86.65%</b>
1-1	建筑工程费	10,789.24	25.72%
1-2	设备购置费	20,988.60	50.03%
1-3	安装工程费	1,014.68	2.4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14	4.36%
1-5	预备费	1,730.98	4.13%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5,599.40</b>	<b>13.35%</b>
	<b>合计</b>	<b>41,950.04</b>	<b>100.00%</b>

### 3、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江西福事特负责组织实施。

### 4、项目效益分析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成后第 1 年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0%，第 2 年达到 90%，第三年达到 100%。项目达产年度，预计年增加收入为 49,925.00 万元，年增加净利润 8,136.02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7%。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液压管路产品制造商，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液压管路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自身研发水平，满足下游市场对于高品质液压管路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460.92 万元。

###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60.92 万元，其中投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5,460.92</b>	<b>100.00%</b>
1-1	建筑工程费	1,138.59	20.85%
1-2	设备购置费	3,795.30	69.50%
1-3	安装工程费	113.86	2.0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13	3.72%
1-5	预备费	210.04	3.85%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	-
	<b>合计</b>	<b>5,460.92</b>	<b>100.00%</b>

### 3、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江西福事特实施。

### 4、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对募集资金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 （1）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承受能力将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及质量。

#### （2）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助于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有利于推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但由于所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将随之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未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持续提高研发能力。

## 五、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1、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致力“成为液压管路系统引领者”的企业使命，秉承“诚信、优质、创新、

共享”的核心文化理念，坚持“客户第一、重视个人、争取利润”的经营方针，抓住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和国家有利政策推行的时代背景，坚持研发与创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液压管路产品，力争成为国内液压管路系统的行业标杆，直至成为行业的领导者，努力为国家液压产品的突破、高端装备进口替代化水平的提高贡献力量，为关键零部件发展、制造强国添砖加瓦。

## 2、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将紧随液压行业下游市场快速成长和发展，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推动提高全体员工素质，努力培育品牌形象、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在内资品牌主机厂商中的市场份额；对标国际液压行业一流企业，专注产品研发与创新，并不断开拓国外知名主机厂商的配套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福事特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立志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端液压产品供应者和液压技术方案的提供者。

###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结合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坚持以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以液压技术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确保公司创新的持续性，努力实现生产工艺规范化、产品质量标准化、工艺装备智能化，不断进行产品技术改造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品质，建立完善的工艺、品质体系。

公司研发将继续围绕着提高液压管路系统抗压性、密封性、清洁度等三大方面开展，朝着轻量化、集成化系统开发迈进。

####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执行贴近式服务的市场战略，深耕主机厂商配套生产市场及后维修市场。主机厂商配套生产市场布局将继续聚焦工程机械，深挖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前列客户，并为其建设贴近式工厂服务。后维修市场将继续布局国内矿山，并为其建设贴近式服务

网点。

在大力发展、巩固公司目前在工程机械市场及矿山机械市场优势的同时，公司将在农业机械、风电装备、物流仓储、港口机械、冶金机械等领域发力，充分挖掘公司潜能，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提高市场风险抵抗力。

###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 健全人才选拔、任用制度、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完善员工绩效考评及奖惩制度。通过提供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外聘授课等形式落实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2) 通过引进和培养等方式不断吸收更多的优秀人才到公司的经营管理队伍，提升公司的管理竞争力。

(3) 通过与国内高校及研究机构项目合作的方式，培养研发型人才，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打造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 4、提高管理水平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推行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倡导全员参与管理的氛围，强化各项竞争、激励、监督和淘汰机制，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具体措施上，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企业现代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确保管理能力与企业规模扩张相适应。

### 5、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业绩增长、丰厚的利润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适时择机选择相关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 （三）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因素。

###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本规模制约

公司和国内外知名同行业企业相比，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的弱点。短期内国家实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银行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资金成本相对偏高，难度相对偏大。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研发能力制约

公司所处液压行业发展较快，技术变化及产品更新日新月异，要求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内的发展动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 3、人力资源制约

新业务拓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推广将引致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大量需求。人才数量的增加和人才结构的调整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能否匹配将会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 4、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内容日益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

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以实现发展目标。

#### （五）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及目标的实现情况，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彻底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违规使用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账外账，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加强及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企业资产完整、有效、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公司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四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依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改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3289-1号），其总体评价如下：江西福事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0年2月，长沙福事特税务行政处罚

长沙福事特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经税简罚〔2020〕306号），因长沙福事特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处以人民币4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长沙福事特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2020年4月，长沙福事特税务行政处罚

长沙福事特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经税简罚〔2020〕912号），因长沙福事特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长沙福事特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2020年5月，湖南福事特环保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八、环境保护情况/（五）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情况”。

#### （四）2020年10月，江苏福事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江苏福事特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开综案字[2020]第100091号），因江苏福事特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以责令限期改正，人民币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昆开综复查〔2020〕第00172号），江苏福事特已整改完毕，且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苏福事特已就上述问题积极整改完毕。

#### （五）2021年4月，江苏福事特环保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八、环境保护情况/（五）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情况”。

#### （六）2021年9月，江西福事特海关行政处罚

江西福事特于2021年9月8日收到上饶海关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上关查当罚字【2021】011号），因公司股改变更名称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海关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上饶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

江西福事特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并且公司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上饶海关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适用警告处理，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涉及整改的事项均已整改落实完毕。

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 1、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交易情况/（三）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2、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作出了相关规定，以防止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实际控制人彭玮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2)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 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依据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福事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福事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五、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江西福事特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彭香安持股56.29%、彭玮持股6.60%，且彭香安担任董事长	阀门和旋塞、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和采矿、采石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管道安装及管道运输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其它房地产活动；市政工程建设；批发和零售贸易；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100%，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	养老服务；护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健身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清水湾养老持股90%，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怡养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清水湾怡养持股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江西祥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模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92%、彭香安持股1%，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建筑装璜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上饶市佳家农业	佳家置业持股100%	农业项目投资；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旅游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苗木种植、销售；农副产品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80%、上海塞沃持股 2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上饶广信区福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田自来水持股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60%，且彭香安担任董事长	木竹及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农副产品购销；蜂产品（蜂蜜、蜂花粉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蜜蜂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甜蜜之旅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益精蜂业持股 75%，福田实业持股 25%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产品销售；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漂流；蜂产品经营；会议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江西福事特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系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房产开发、自来水供应、养老服务及旅游服务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彭香安，实际控制人为彭香安、彭玮，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三）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彭香安外，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清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杨思钦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关联自然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彭香安	董事长
2	彭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杨思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郑清波	董事、总经理
5	赵爱民	独立董事
6	管丁才	独立董事
7	夏昌武	独立董事
8	鲜军	监事会主席
9	应饶丽	监事
10	彭伟	监事
11	吴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美圆	重要控股子公司湖南福事特少数股东，其持股比例为13%

## 3、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彭香安持股 56.29%、彭玮持股 6.60%，以及彭香安担任董事长、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副董事长、杨思钦担任董事、郑清波担任董事、鲜军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100%，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江西清水湾怡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清水湾养老持股 90%，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饶市广信区清水湾怡养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清水湾怡养持股 100%，且鲜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江西祥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且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7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92%、彭香安持股 1%，且彭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饶市佳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佳家置业持股 100%，且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饶嘉福置业有限公司	佳家置业持股 20%，且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饶市广信区福田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80%、上海塞沃持股 20%，且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饶广信区福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田自来水持股 100%，且鲜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江西益精蜂业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持股 60%，且彭香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江西甜蜜之旅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益精蜂业持股 75%、福田实业持股 25%的企业
14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福运持股 8%、彭香安持股 29%，且彭香安、杨思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西思登商贸有限公司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旺持股 70%，且杨思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耀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思钦之表兄弟黄宗丰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杭州牧茗文化有限公司	夏昌武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六）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曾庆元	原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
2	江西上饶液压件厂	郑清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3	福田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彭香安持股 40%、彭香安之外甥施辉持股 20%，且彭香安、施辉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上饶福海实业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5	江西上饶福田机械电子厂	彭香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6	江西佳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曾经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7	上饶市鼎诺贸易有限公司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金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注销
8	上饶市鼎盛液压产品销售中心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金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9	上饶市信州区锦皓然工矿物资经营部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兴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0	苏州清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清波之配偶张志琴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11	上饶县泰润机械经营部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张志强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注销
12	上饶市广信区力之源液压经营部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张志强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13	上饶县凯丰机械产品经营部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的配偶张雪金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	杨思钦之堂兄弟杨思旺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15	上饶县德迈森液压产品经营部	鲜军之配偶兄弟刘鹏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16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吴永清 2020 年 5 月前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7	江西福田益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曾持股 35%、彭香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福田实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且彭香安不再担任董事长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506.03
	关联销售	-	-	6.65
	关联租赁	29.52	74.29	74.2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3.88	440.49	381.9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3,333.92	1,858.38	69.72
	关联销售	-	-	4.08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金拆借”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思登商贸	胶管、接头等	-	-	103.87
泰润机械	钢管、接头等	-	-	366.75
力之源	接头等	-	-	35.40
合计		-	-	<b>506.03</b>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b>2.61%</b>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钢管、软管、接头等原材料，由于该部分原材料种类与规格繁多，且上游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允许部分关联方加入供应体系，为公司供应一些附加值较低的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2020年，为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事特商贸作为集中采购中心，公司关联采购显著降低。自2021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为506.03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2.61%，2021年、2022年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苏福事特	管接头等	-	-	6.07
安徽福事特	管接头等	-	-	0.58
合计		-	-	<b>6.65</b>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b>0.02%</b>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合并前的江苏福事特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管接头等对外销售。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为6.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2021年、2022年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塞沃	办公室租赁	29.52	74.29	74.29

公司与上海塞沃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商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393.88	440.49	381.91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 1、关联采购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	永鑫建筑	建设劳务	3,333.92	1,822.05	13.76
	福田自来水	设备采购	-	36.33	55.96
	合计		<b>3,333.92</b>	<b>1,858.38</b>	<b>69.72</b>
关联销售	耐普矿机	配件加工	-	-	4.08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	-	4.08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主要系2021年、2022年永鑫建筑为公司建设新厂厂房，本次建设厂房内容为公司新厂房综合办公楼、门卫、绿化及所有室外附属工程。公司在就本次厂房建设选择施工单位的过程中，参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等政府指导文件，并遵循公司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从价格、工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关联公司临时需要，为其加工少量配件，频次较低、金额较小。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郑清波	江苏福事特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3,000.00	2019.06.28-2021.06.07	是
彭香安、王春平 鲜军、刘丽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1,830.00	2019.01.10-2020.01.09	是
彭香安、王春平 鲜军、刘丽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分行	2,000.00	2020.03.31-2020.11.03	是
彭香安、王春平 鲜军、刘丽 杨思钦、刘秀凤	江西福事特	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400.00	2020.06.30-2021.06.29	是
郑清波	江苏福事特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8,100.00	2021.06.24-2022.04.01	是
彭香安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4,000.00	2022.04.28-2023.04.27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应付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合并影响	期末应付余额
2020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177.00	-	177.00	-	-
		力之源	476.00	-	476.00	-	-
		福田实业	1,296.44	363.08	1,659.52	-	-
		鲜军	500.00	-	500.00	-	-
		江苏福事特	780.88	-	-	780.88	-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应收余额
2021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23.00	-	23.00	-
		彭玮	500.00	-	500.00	-
2020年	江西福事特	杨思钦	-	23.00	-	23.00
		彭玮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彭玮	-	-	500.00
	杨思钦	-	-	23.00
	合计	-	-	<b>523.00</b>
预付账款	江苏福事特	-	-	-
	上海耀捷	-	-	1.50
	永鑫建筑	-	-	15.00
	合计	-	-	<b>16.50</b>

##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力之源	-	-	1.53
	凯丰机械	-	-	0.03
	永鑫建筑	1,560.71	-	-
	合计	<b>1,560.71</b>	-	<b>1.56</b>
其他应付款	上海塞沃	-	340.80	340.80
	合计	-	<b>340.80</b>	<b>340.80</b>

##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安排，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公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二）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政策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股利分配决策政策”。

####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 公司连续三年盈利, 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通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就销售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一般性条款作出约定，具体交易种类、数量、金额等内容再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后续通过订单进行约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三一集团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硬管总成等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2.18	正在履行	
2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3.1.17	正在履行	
3					2022.1.11、 2021.6.3、 2020.3.23	已履行完毕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8	正在履行
5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2022.5.29	正在履行
6					2022.3.23	已履行完毕	
7					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2.12.14	正在履行
8					2022.1.7	已履行完毕	
9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相关主体 <sup>注</sup>	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等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3.2.3	正在履行	
10					2022.3.31、 2021.1.15、 2020.2.20	已履行完毕	
11					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2023.1.1	正在履行
12						2022.1.1、 2021.1.1	已履行完毕
13						2023.2.14	正在履行
14						2022.3.30	已履行完毕
15	江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	软管总成、	以实际订单及	2023.3.1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6	集团	司	滤芯等	交货数量确定	2022.2.15、 2021.1.25、 2020.1.14	已履行完毕
17	中煤集团	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软管、接头及液压流体连接件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1.7.5	正在履行
18	国能集团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液压管件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1.4.1	正在履行
19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1.4.1	正在履行
20	山河智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管接头等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2.11.23	正在履行
21					2022.1.17	已履行完毕

注：该部分合同中，甲方涉及中联重科相关主体的不同组合，相关主体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长沙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协议，而是直接向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具有笔数多的特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135.86	2023.2.18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30.80	2023.2.17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117.00	2022.8.8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83.98	2022.3.12	已履行完毕
5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派克流体连接件	以实际订单及交货数量确定	2021.7.1	正在履行
6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52.30	2021.3.4	已履行完毕
7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147.56	2021.1.4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8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145.63	2020.8.3	已履行完毕
9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209.79	2020.5.4	已履行完毕
10	上海翼萱进出口有限公司	灭火设备	143.58	2020.4.29	已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中，按照每个会计年度抽取一笔超过 1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福事特借字 001 号）	1,830.00	2019.1.10-2020.1.9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借款合同（32010120190022434）	1,000.00	2020.1.1-2020.5.15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19542）	2,000.00	2020.11.1-2021.4.29	已履行完毕
4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00022302）	1,000.00	2020.12.9-2021.6.7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1926）	2,000.00	2021.6.24-2022.2.15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20002583）	1,000.00	2022.1.30-2022.4.1	已履行完毕

###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且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抵/质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福事特	中国银行上饶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FSTDY01）	房屋、土地	2,000.00	2020.3.25-2021.1.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抵/质押物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2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8000287）	房屋、土地	4,300.00	2018.1.10-2023.1.9	已履行完毕
3	江苏福事特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10022095）	房屋、土地	7,525.85	2021.5.28-2026.5.27	正在履行
4	福事特商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福事特保字1-2号）	-	4,000.00	2022.3.29-2023.2.8	已履行完毕

### （五）工程合同

2020年12月31日，江西福事特与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承包江西福事特年产5,000万件液压件项目综合办公楼、门卫、绿化及所有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定9,8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合同尚在履行中。

2021年1月5日，江西福事特与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江西福事特5,000万件液压件项目钢结构厂房工程，合同价款暂定13,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合同尚在履行中。

### （六）收储合同

2021年3月26日，江西福事特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就收储原黄源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及该宗地块地上附着物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双方约定收储总价款为8,592.74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西福事特已收到收储款8,592.71万元。

2021年3月26日，江西福运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就收储原黄源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及该宗地块地上附着物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双方约定收储总价款为1,566.41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西福运已收到收储款1,566.41万元。

2022年6月17日，江西福事特和江西福运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就前述土地及厂房整体收储和搬迁补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对搬迁时间等事项作了进



一步约定，双方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公司已如期完成整体搬迁。

### （七）项目投资合同

2021 年 3 月 23 日，江西福事特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液压产品生产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书，约定江西福事特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液压产品生产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江西福事特提供项目进度奖励 8,200 万元和多项财政支持政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西福事特已收到奖励款 7,400 万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董事：

  
彭香安


  
彭 玮

  
杨思钦

  
郑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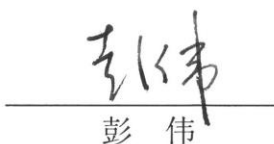
  
赵爱民

  
管丁才

  
夏昌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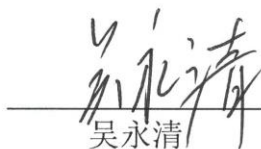
#### 监事：

  
鲜 坤

  
彭 伟

  
应饶丽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永清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7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香安

实际控制人：

  
彭 玮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程

  
\_\_\_\_\_  
刘平

法定代表人：


  
\_\_\_\_\_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左 畅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华龙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文俊



王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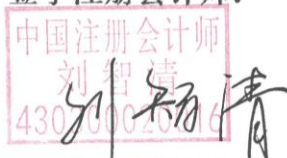
华晓军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孟双



张诗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20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8-027 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8-0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小玲

  
章艳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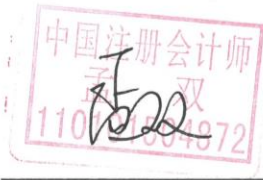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孟 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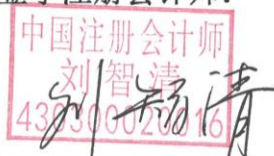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孟双



张诗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7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7、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 1、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3:30

##### 2、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彭香安

联系人：吴永清、程征

电话：0793-8469832

传真：0793-846983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吕程、刘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 二、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职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

#### 2、信息披露的程序

(1)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

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临时报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临时工作报告的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永清

联系电话：0793-8469832

传真：0793-8469832

电子邮箱：dongban@jx-first.com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

##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的建立、管理、维系，促进投资者深入认识并了解公司，保持并不断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从而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便捷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并实现切实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

### 三、股利分配政策

#### （一）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当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 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 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上一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 6、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参照相关决策程序及机制进行调整。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及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

###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香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玮，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发行人股东施辉，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的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3、董事、总经理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清波，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4、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思钦,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吴永清,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

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5、监事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鲜军，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3)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6、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郭志亮、程征、李银山、曾庆元、郭少华、黎波，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二)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香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思钦、郑清波就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承诺如下：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 （3）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 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 ③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2) 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及公司财务状况允许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及方案：

①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B)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同时，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C)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D)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E)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全部或部分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F)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②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B) 若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增持发行人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C) 发行人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C)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预案的执行

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5）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情形时，公司应在本预案第（一）条规定范围内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就该等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签署相关书面承诺：

①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

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关于稳定股价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香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思钦、郑清波，高级管理人员吴永清，就关于稳定股价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实际控制人彭玮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 (4)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5)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香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玮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承诺如下：

-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思钦、郑清波，独立董事管丁才、赵爱民、夏昌武，高级管理人员吴永清，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香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玮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4、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若因本保荐机构/本所过错导致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保荐机构/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保荐机构/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保荐机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或津贴。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

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3、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实际控制人彭玮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業務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确认上述承

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2、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郑清波、杨思钦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

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六年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推进了董事会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彭香安、郑清波、赵爱民	彭香安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管丁才、杨思钦、夏昌武	管丁才
提名委员会	夏昌武、彭香安、管丁才	夏昌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昌武、彭香安、管丁才	夏昌武

##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额及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相关项目均由江西福事特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1,950.04	41,950.04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b>67,410.96</b>	<b>67,410.96</b>	-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 1、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进度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全部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勘察设计								
2	工程施工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 (2)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圆钢、软管接头、刀具、油漆等，市场供应能力充足。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有电力、水、天然气、氩气，当地市场供应充足。

### (3)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①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治理措施如下：废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可采用填埋或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 ②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第三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③废气、粉尘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等工艺会产生烟粉尘、化学品挥发废气等，通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由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等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 ④噪声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日常运作。为降低噪声影响，在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装置、排风管设消音器等措施，以改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建设及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江西福事特已取得该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4 号）。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 项目实施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全部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勘察设计	■	■	■					
2	工程施工	■	■	■					
3	设备采购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 (2) 项目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有电力、水和天然气等，上述所需均为当地供应且有保障。

### (3)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将配置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研发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①废水及治理措施

(A) 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研发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研发试验废水。

(B) 治理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往污水处理厂；研发试验废水统一收集至废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固废及治理措施

(A) 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人员的生活垃圾、研发废料等。

(B) 治理措施。研发废料不含重大污染物，分类收集后按照一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常研发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③噪声及治理措施

(A) 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噪声源各类试验设备产生的噪声。

(B) 治理措施。为有效降低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

(a) 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b) 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项目建设及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西侧、吉利大道北侧。江西福事特已取得该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4 号）。